

使徒行傳鳥瞰(楊震宇)

【《使徒行傳》鳥瞰】——復活基督的福音

【為什麼要讀《使徒行傳》？】任何人若想要知道教會如何在聖靈的主權下得以設立，被建造和擴展，而神的國度如何得以開展，就必須讀本書

【如何研讀《使徒行傳》？】先將本書從頭至尾讀覽一遍，然後每天花二十到三十分鐘，定時定章，將本書再讀完一遍(讀經)；並且用自己的話，將每日讀經要點和心得，一一筆記下來(寫經)。同時，為了加深對本書內容有總體的瞭解，學習熟練地掌握下列八個問題及其答案。對這些問題，可參考《使徒行傳重點式讀經》的資料，來對照自己所瞭解的程度。

- (一) 本書的鑰節和主題是什麼？
- (二) 說明為什麼《使徒行傳》又稱之為《聖靈行傳》？
- (三) 初期教會的生活給今日教會有什麼好的榜樣(徒二章)？試比較我們在教會生活中實際的體驗。
- (四) 保羅信主後有什麼顯著的改變(徒九章)？試比較你我們個人信主後的改變。
- (五) 我們在哪方面可以向安提阿教會學習今日教會所該有的事奉(徒十三章)？
- (六) 比較彼得(一至十二章)和保羅(十三至二十八章)職事的特點和相同之處。
- (七) 簡單地用列表來敘述保羅四次傳道的旅程。
- (八) 說明《使徒行傳》為什麼看來好像還沒有結束(徒二十八章)？

【本書鑰節】「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原文是作我的見證人)。」(徒一 8)

【本書鑰字】「見證」、「見證人」(徒一 8)——見證基督或作基督的見證人是本書的中心，全書就是圍繞著這個中心主題來記述：(1)在耶路撒冷的見證(一至七章)；(2)在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的見證(八至十二章)；(3)從安提阿起直到地極的見證。《使徒行傳》對於研讀新約聖經的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珍寶，不單只是記載初代教會的歷史而已，更要緊的是記述基督的見證人，藉著聖靈的能力，見證基督的復活。在前十二章裏，作為基督的「見證人」有彼得、約翰、司提反、腓利、巴拿巴和殉道的雅各。從第十三章至書末，書中最突出的「見證人」乃是保羅，還有路加、西拉、提摩太等。藉著使徒的傳揚和見證，福音由耶路撒冷開始傳揚，直到當時的地極——羅馬為結束。願我們人生的使命，乃是靠著聖靈，作基督的「見證人」，完成祂的大使命！

【本書簡介】本書的中心啟示是復活升天的主耶穌基督藉著聖靈，透過使徒們繼續祂「所行所教訓的」。祂所行的就是藉著福音的傳揚，來建立祂的教會以開展神的國度；祂所教訓的就是神已叫祂復活，並高舉祂為萬有的主和基督。

【本書大綱】本書共二十八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三大段如下：

- (一) 在耶路撒冷的見證(一至七章)
- (二) 在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的見證(八至十二章)
- (三) 從安提阿起直到地極的見證(十三至二十八章)

【本書特點】

- (一) 本書被視為「第五卷福音書」，因為本書和其他四卷福音書相同，記載主耶穌在地上的事蹟。前四卷福音書是記載道成肉身的基督，本書是記載復活升天的基督；前者記祂在地上的所行，後者是記祂藉著聖靈通過使徒們在地上的所行。 本書也是四福音的延續。《馬太福音》的末了題到主的復活(二十八 1-10)；《馬可福音》結束於主的升天(十六 19)；《路加福音》的末了題到等候聖靈；《約翰福音》末了則說到主的再來(二十一 22)。 本書一開始就直接接上這四條線(一 3-5, 9-11)。以福音來說，四福音是基礎，本書是發展；前者是傳揚主的囑咐，後者則是傳揚主的事實；前者是栽種——「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本書是結果——「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也有人稱之為「復活主的行傳」，因本書所記的就是復活的主在榮耀裡藉著聖靈在地上的工作。《《使徒行傳》》本書是前四卷福音和各卷書信中間的橋樑，是承先啟後的一卷書。它承接了福音書所記載的，進一步交待福音如何廣傳、教會如何產生、真理如何闡明等。以性質來說，福音是記述，行傳是補充，書信則是解釋。
- (二) 本書被視為「路加後書」，因為：由於作者路加聲稱他「已經作了前書」(徒一 1)，顯然他看本書是《路加福音》的『後書』或是『續書』。《路加福音》是寫主從起頭到升天為止，「一切所行教訓的」(徒一 1~2)；《《使徒行傳》》是寫復活的主在升天以後『所行所教訓的』。
- (三) 見證基督或作基督的見證人是本書的中心，全書就是圍繞著這個中心主題來記述，包括以下各方面：
- (1) 見證的中心——基督的復活。本書所記使徒們的講論、行事、生活最突出的一點，就是見證基督的復活。(一21-22；二23-24、31-32；三15；四10、33；五30；十40-41；十三30、34、37；十七3、18、31；二十四21；二十五19；二十六8、23)。
 - (2) 見證的能力——聖靈。使徒們見證主的能力來自聖靈。當日反對的勢力非常強大，不是那些既無學問又是膽小的門徒所能應付的，但藉著聖靈降在他們身上，他們便得能力有膽量作主的見證(四8、13、31；九17、21-29；十三45-46)。
 - (3) 見證的發展——從近至遠，從中心到外圍：耶路撒冷(第一至七章)→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第八至十二章)→地極(第十三章至二十八章)。
 - (4) 見證的推動——禱告→聖靈→神的道。整卷《使徒行傳》給我們看見主見證擴展的階段，但每一階段都循著相同的推動模式，都是先有禱告，接著被聖靈充滿，然後是放膽講論神的道(一12-15，二1-42，十1-43，十三1-5)。
 - (5) 見證的果效——千萬靈魂得救、產生教會、建立國度(二37-42；四4；九31；二十八30-31)。復活的主是不能被死拘禁的，因此祂的見證，藉著福音的傳揚，更是在各地如火如荼地被傳講和被接受。在耶路撒冷，先有三千，五千人信從，甚至全城都被這道理充滿(五28)；到了撒瑪利亞，那裡的人就同心合意聽從(八6)；到了該撒利亞，人已經預備好要聽主的話(十33)；到了彼西底的安提阿，幾乎合城的人都來要聽神的道(十三44)；後來福音傳到馬其頓，是因有馬其頓人在異象中求幫助(十六9)；最後在羅馬保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並沒有人禁止(二十八31)。
- (四) 本書乃是記載主復活升天之後，在聖靈裡透過使徒們，繼續在地上行事和教訓人的事蹟，所以稱為《《使徒行傳》》，事實上乃是《聖靈行傳》。本書用各種不同的說法，詳述聖靈在人身上不同的作為，例如：聖靈的吩咐和說話(徒一2；四25；六10；八29；十19；十一12；十三2；二十一11；二十八25)、聖靈的洗(徒一5；十一16)、聖靈的降

臨(徒一8；八16；十44；十一15；十九6)、聖靈的預言(徒一16；十一28)、聖靈的充滿(徒二4；四8，31；六3，5；七55；九17；十一24；十三9，52)、聖靈的恩賜(徒二4；十45)、聖靈的澆灌(徒二17~18，23；十45)、聖靈的喜樂(徒二26)、聖靈的賜與(徒二38；八15，17；十47；十五8；十九2)、聖靈的見證(徒五32；二十23)、聖靈的提去(徒八39)、聖靈的安慰(徒九31)、聖靈的膏抹(徒十38)、聖靈的差遣(徒十三2)、聖靈的定意(徒十五28)、聖靈的禁止和不許(徒十六6~7)、聖靈的設立(徒二十28)和聖靈的感動(徒二十一4)等。本書也描述人們對聖靈的幾種不同的態度，如：順從聖靈(徒五32)、欺哄聖靈(徒五9)、試探聖靈(徒五9)、抗拒聖靈(徒七51)等。整卷《使徒行傳》都不是由人作主導，乃是聖靈作主導。是祂開啟工作的門，並供應所需要的恩典和能力；是祂在教會中運行管理。有人說舊約是聖父的時代；福音書是聖子的時代；行傳、書信至啟示錄是聖靈的時代。在新約裡聖靈與人發生關係有兩方面：(1)聖靈住在人裡面；(2)聖靈降在人身上；前者是指聖靈在人裡面的工作，後者是指聖靈在人外面的工作。前者可稱為「內住的聖靈」或「生命的聖靈」，重在生命的一面；後者稱為「穿上的聖靈」或「能力的聖靈」，重在工作的一面。本書前段一至十二章給我們看見能力的聖靈，後段十三至二十八章給我們看見生命的聖靈。本書用了幾個詞來描述聖靈的工作：

- (1) 聖靈的洗(原文是「在聖靈裡受浸」)。全書聖經中只用過兩次(一5，十一16)。第一次是在耶路撒冷五旬節發生的事，是為著猶太人；第二次是在哥尼流的家，那是為著外邦人。那是歷史上很重要的事實，將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浸在聖靈裡，都浸成一個身體了(林前十二13)。這兩次實際是指一件事的兩個步驟，聖靈的浸在歷史上只那麼一次，一次永遠地將祂的整個身體浸入聖靈裡，後世的基督徒都有份於(聯於)這個事實。
- (2) 聖靈的澆灌(原文是「聖靈的倒出」，二17-18，33；十45)。這是指被高舉後，就將父所領受的聖靈澆灌下來，使人得能力，為主作工。
- (3) 聖靈的充滿(二4，四8、31，九17，十三9)或是「滿了聖靈」(六3，5，七55，十一24)。這重在裡面的生命和外面的生活，當然也包涵事奉的活力。

(五)本書可以見到教會如何在聖靈的主權下得以設立，被建造和擴展。本書是教會初期的歷史，更是教會的榜樣，所以其中記載了教會得建造的光景和蒙恩的因素：(1)同心合意(一14，二46，四24，五12，八6，十五25)；(2)充滿禱告(一14，二42，三1，四23-24，六4-6，七59-60，八15，九11，十：9，十二5、12，十三2-3，十四23，二十36，二十一5)；(3)聖靈掌權(十三2、4，十五28，十六6-7)；(4)高舉主名(二36，四10-12，十42-43等)；(5)傳講神道(四30-31，六：4、7，八25，十二：24，十三49，十九：20)；(6)彼此相愛(二44-45，四32-35，二十34-38，二十一17，二十八15)；(7)滿了歡喜(二46，五41，八8、39，十一23，十三48、52，十五：3、31，十六34，二十一17)；(8)人數加增(二47，五14，六7，九31，十一21，十六5，二十一20)。

(六)本書是一本講「禱告」的書。禱告是信徒生活中得力的泉源，是事工有成效的原因，是生命聯於主的管道。本書真是信徒隨時、隨地、多方禱告的好榜樣：「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徒一14)；「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二42)；「申初禱告的時候…上聖殿去」(徒三1)；「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徒四31)；「使徒禱告了」(徒六6)；「司提反跪下呼籲主」(徒七59)；「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徒八15)；「他正禱告」(徒九11)；「就跪下禱告」(徒九40)；「常常禱告神」(徒十2)；「你的禱告…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徒十4)；「上房頂去禱告」(徒十9)；「在家中守著申初的禱告」(徒十30)；「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徒十一5)；「彼得被囚在監裏，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徒十二5)；「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徒十二12)；「禁食禱告」(徒十三3；十四23)；「河邊…有一個禱告神」(徒十三3)。

告的地方」(徒十六13)；「禱告、唱詩、讚美神」(徒十六25)；「跪下同眾人禱告」(徒廿36)；「都跪在岸上禱告，彼此辭別」(徒廿一5)；「在殿裏禱告」(徒廿二17)；「保羅進去，為他禱告」(徒廿八8)。

(六)本書是一本講彼得和保羅『職事』的書：本書用絕大部分篇幅記載主所特別大用的兩位使徒，一至十二章乃是記載彼得的職事——『見證的起首和教會的建立』，十三至二十八章是保羅的職事——『見證的廣傳和教會的擴展』。如果我們把他們兩人的事工比較一下，就會發現主用他們很有相同之處。茲舉數例如下：

- (1) 兩個人的第一篇信息都是見證『耶穌是基督，從死裏復活』(徒二14~36；十三16~41)。
- (2) 彼得斥責行邪術的西門(徒八9~24)；保羅則懲戒行法術的以呂馬(徒十三6~11)。
- (3) 兩個人都使一個生來瘸腿的跳起來行走(徒三8；十四10)。
- (4) 彼得的影兒醫治了疾病(徒五15)；保羅的手巾或圍裙也醫治了疾病(徒十九12)。
- (5) 彼得使大比大復活(徒九40)；保羅使猶推古復活(徒二十七~12)。
- (6) 彼得和保羅都拒絕接受別人的敬拜(徒十25~26；十四14)。
- (7) 兩個人在給人接手時，都有聖靈降下(徒八17；十九6)。

【默想】「這本書始終沒有完成，總繼續有人不住傳講關於主耶穌基督的事，也一直有教會在主工人的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現在問題是：你曾否為主工作或受苦，你可否再加上幾節經文，使這本書的內容更加充實。現在《使徒行傳》續篇一直書寫著，有天使藉著寫者來從事這項巨著。」——邁爾《珍貴的片刻》

【禱告】親愛的天父，讚美感謝祢，賜給我們《《使徒行傳》》！通過這本書，讓我們知道祢作事直到如今，而復活升天的主耶穌基督，藉著聖靈，今天仍繼續在教會中工作，一直到國度，一直到新天新地。我們的主啊！我們真是求祢開啟我們裡面的心竅，叫我們能看見基督與教會的異象，並能為著這天上的異象而活，也願為著這異象而死。因此求祢恩待我們，使我們人生的使命，乃是靠著聖靈，作祢的「見證人」，並與眾聖徒傳福音和同被建造，一同經歷聖靈的充滿和澆灌，好叫我們完成祢榮耀的大使命！奉主耶穌的名祈求。阿們。

【詩歌】【要忠心】（《聖徒詩歌》636首）

- (一) 從基督學校我們今要出發，回想曾坐在主腳前；
我們暢飲於神聖真理活泉，嘗其味有如蜜甘甜。
如今要見證我們親愛救主，在這陌生的世界；
祂差遣我們，用此神聖指引，無論何代價要忠心。
副歌：要忠心！忠心！讓此聲四面回響；
忠心！要忠心！忠於你的榮耀王。
要忠心！忠心！縱然伴侶都失敗；無論何境
況；必站主一邊，讓主常見你忠心。
- (二) 從禱告小樓我們今正出發，五旬能力如火焚燒；
我們獻自己向主完全降服，並且被聖靈來充滿。
我們今往前正如主的活信，要傳播基督馨香；
一舉一動要將我主來流露，一生一世都要忠心。
- (三) 從榮耀使命我們今正出發，有如天國所遣使者；
我們奉差遣傳揚救主慈祥，在全世界每一角落。

奉派去拯救黑暗憂傷靈魂，消除罪惡與咒詛；
 哦，這是如此神聖嚴肅託付，怎能不為主盡忠心！
 視聽——[要忠心~churchinmarlboro](http://churchinmarlboro)

【《使徒行傳》重點式讀經】6月29日~8月4日

提示：先將本書從頭至尾讀覽一遍，對於主升天以後，聖靈降臨，使徒們得著能力，為主作見證，建立教會，見異象，行神蹟奇事等全部歷史有所瞭解。

六月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29 徒 1 見證基督 | 30 徒 2 同心合意 | | | | | |

七月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1 徒 3 主名能力 | 2 徒 4 聖靈充滿 | 3 徒 5 勿欺聖靈 | 4 徒 6 屬靈事奉 | 5 徒 7 殉道進榮 |
| 6 徒 8:1~17 福音開展 | 7 徒 8:18~40 配合聖靈 | 8 徒 9:1~19 保羅悔改 | 9 徒 9:20~43 教會增長 | 10 徒 10:1~23 禱告鋪路 | 11 徒 10:24~48 聖靈有路 | 12 徒 11 真基督徒 |
| 13 徒 12 切切禱告 | 14 徒 13:1~22 神國擴展 | 15 徒 13:23~52 被聖靈充滿 | 16 徒 14 堅固門徒 | 17 徒 15:1~32 同心定意 | 18 徒 15:33~41 配搭危機 | 19 徒 16:1~18 聖靈不許 |
| 20 徒 16:19~40 全家得救 | 21 徒 17 考查聖經 | 22 徒 18 家與教會 | 23 徒 19:1~22 主道興旺 | 24 徒 19:23~41 主道復興 | 25 徒 20:1~16 靈命復興 | 26 徒 20:17~38 屬靈功課 |
| 27 徒 21 聽神聲音 | 28 徒 22 為主作見證 | 29 徒 23 應時主話 | 30 徒 24 無虧良心 | 31 徒 25 一台好戲 | | |

八月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 | | 1 徒 26 不違異象 | 2 徒 27:1~20 弟兄同行 |
| 3 徒 27:21~44 傳遞祝福 | 4 徒 28 沒有人禁止 | | | | | |

【主要參考資料】

- (一) [瑪波羅教會每日讀經網站](#)
- (二) [北美基督徒中心每日嗎哪網站](#)
- (三) [黃迦勒《查經資料》網站](#)
- (四) [信望愛信仰與聖經資源中心](#)
- (五) [大光讀經日程網站](#)
- (六) 丁良才《耶穌聖蹟合參註釋》
- (七) 倪柝聲《倪柝聲弟兄文集》和《曠野的筵席》
- (八) 史考基 (W. Graham Scroggie) 《四福音導讀》(A GUIDE TO THE GOSPELS)
- (九) 摩根 (Campbell Morgan) 《解經叢書》(Morgan's Expository Series) , 《靈修亮光叢書》(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
- (十) 邁爾 (F. B. Meyer) 《珍貴的片刻》(Our Daily Homily)
- (十一) 宣信 (A. B. Simpson) (The Christ in the Bible Commentary)
- (十二) 麥吉 (J. Vernon McGee)(Thru The Bible)
- (十三) [司可福函授聖經課程](#) (SCOFIELD STUDY BIBLE COURSE) 和 [司可福聖經問答](#)
- (十四) 福音書房 《[聖經提要第四卷](#)》
- (十五) 江守道《[基督是一切](#)》(Seeing Christ in the New Testament)
- (十六) 巴斯德 [聖經查經課程](#)
- (十七) 史百克《[默想約翰福音](#)》(The Octave of Redemption)
- (十八) 張伯琦《[新舊約聖經原文編號逐字中譯\(讀經工具書\)](#)》和《[字典彙編](#)》
- (十九) 羅伯遜 (Archibald T. Robertson) 《[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第二卷) (LIVING SPRING GREEK NEW TESTAMENT EXEGETICAL NOTES)
- (二十) [文森特](#) (M. Vincent) 《[新約字句研究](#)》(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六月二十九日

讀經 徒一；五旬節前的事件。

重點 在《《使徒行傳》》第一章序言(1~2節)之後，讓我們看見門徒在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前的情景，其中記載五個主要的事件——(1)復活之主的顯現與教訓(3節)；(2)聖靈降臨的應許與為主作見證的使命(4~8節)；(3)基督升天的異象和主再來的盼望(9~11節)；(4)同心合意的禱告(12~14節)；(5)使徒位分的填補(15~26節)。

1~2節是本書的序言。路加在本書一開頭就提到前一本書《路加福音》；在那裏論到主耶穌一切所行所教訓的，從開頭到升天為止。因此，《《使徒行傳》》是《路加福音》的延續，記載了聖靈如何透過教會，繼續成全基督在地上的使命。3~8節記載主耶穌顯現之後的囑咐。主復活以後，還留在地上有四十天之久，其目的是：(1)活活的顯給使徒看(3節)，使他們確切地體認主復活的實在，以便作為他們今後見證的中心點；(2)講說神國的事(3節)，使他們更深地領會神國的意義，以便作為他們今後傳講的主題；(3)指示他們留在耶路撒冷，等候接受「聖靈的浸(原文)」，準備今後的工作(4~5節)；(4)揭示聖靈將降臨在他們的身上，使他們得著能力，做主的見證人——從耶路撒冷開始，傳至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然後直到地極(8節)。9~11節記載主耶穌的升天，並有天使陳明主耶穌必然會再回來。在選擇填補猶大使徒位分之前，12~14節記載十一個使徒與幾個婦人、主耶穌的母親與兄弟，耶路撒冷的一座樓房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15~26節記載補選使徒的職分。彼得在一百二十人聚會中，表明加略人猶大出賣主，而且自殺了的遭遇，應驗了三處舊約的預言：(1)《詩篇》四十一篇9節——用腳踢主暗示猶大出賣主；(2)《詩篇》六十九篇25節——受到咒詛(20節)；(3)《詩篇》一百0九篇8節——別人得他的職分(20節)。彼得並要求重新選立使徒以替代猶大的職份，其條件：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升天日子為止，常與使徒在一起的人，以及是同作主耶穌復活的見證人。他們選出約瑟和馬提亞之後，向主禱告，求他指明揀選的是誰。最後，他們抽籤抽出馬提亞為替代猶大的使徒。

【註】「搖籤」是舊約時代常用求問神的方法(利十六8；民十六55；書十四2；撒上十20，十四41；箴十六33，十八18)。箴言十六章33節說：「籤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可見「搖籤」其屬靈的意義，乃是：棄絕人天然的喜好，尊重神的主宰，單純仰望神心意的顯明。當時，他們仍處於新舊約交替時期，故使用「搖籤」的方法，來求問神的旨意。不過五旬節聖靈降臨以後，這類的決斷事情的方法再沒有使用了。

鑰節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

鑰字 「見證」(徒一8)——原文為見證人，殉道者。「見證」乃是貫穿《《使徒行傳》》的一個重要主題(徒二32；三15；五32；十39；十三31；廿二15)。本節啟示了「見證」的能力和聖靈的

降臨聯繫在一起，「見證」的中心乃是復活的主，而「見證」的發展是從近至遠和其影響力必漸廣大：從耶路撒冷開始(二章)，傳至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八至九章)，然後遍及全地(十至二十八章)。今日主要我們也成為主的「見證人」，「見證」祂的所是和祂所成就的救贖。所以讓我們也忠於這個託付，傳福音從至近的親朋好友開始，漸漸及於周圍的人。

綱要

本章可分為五段：

- (一) 序言(1~2 節)——已經作了前書；
- (二) 主復活後在四十天內所作的事(3~8 節)——講說神國的事，應許聖靈降臨，與囑咐作見證的使命；
- (三) 主的升天和再來的預言(9~11 節)——主耶穌被接升天，且要再回來；
- (四) 同心合意的禱告 (12~14 節)——一百二十人等候聖靈降臨的禱告；
- (五) 補選使徒的職分(15~26 節)——宣告賣主之猶大的結局，選立馬提亞為使徒。

核心啟示

《《使徒行傳》》的開首，乃是接續《路加福音》的結束。《路加福音》論到主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在地上的說話行事，最後完成神給祂的託付，成功了救贖。主耶穌的「行」和「教訓」(徒一 1)在原文都是現在式，還在繼續的不定動詞，意味著主耶穌在天上，透過聖靈，繼續祂在地上所行和所教訓的工作。主自己在地上完成了神的託付，然後祂把託付交給留在地上的使徒。所以《《使徒行傳》》也可稱之為《復活之主的行傳》。因此可總結本書，乃是復活升天的主耶穌基督，藉著聖靈，通過使徒們(在教會裏)，繼續祂開頭所行和所教訓的，「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徒一 8)，為祂作見證。為此路加記述了復活的主耶穌在榮耀裏，藉著聖靈在地上三十年間的工作，主要以一章 8 節為主軸，配合兩個主要的人物——彼得、保羅與兩個主要的教會——耶路撒冷和安提阿，說明並描述教會是如何產生、建立和擴展起來，而福音又是如何傳到各地直至羅馬帝國的首都。然而本書是一卷沒有終結的書，意思說還有千萬個使徒的行傳要添加上去。因全部的《《使徒行傳》》直等到國度期間，方能夠編寫完全。

《《使徒行傳》》對於研讀新約聖經的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珍寶，不單只是記載初代教會的歷史而已，更要緊的是注意聖靈偉大的工作。若能將書中有關聖靈的經節標示出來，便會對聖靈有更深的認識，並且明白一切事奉的能力，和人們奇妙的改變，都是聖靈工作的結果。因為所有在福音書中有關聖靈的應許，在使徒的經歷中全部應驗出來了。「聖靈」(徒一 2) (pneumatōs hagiou)，這字是第一次出現在《《使徒行傳》》，全書用了將近 50 次；強調本書一切所成就的事，乃是「藉著聖靈」完成。所以我們也可稱《《使徒行傳》》為《聖靈行傳》，因本書一開始便提到降下聖靈的應許，跟著敘述聖靈如何降臨在信主的人身上，並帶領他們把福音從耶路撒冷傳到各地去。全書從頭到末了，都是強調聖靈的工作——聖靈如何掌權作工，有如聖靈的水流，從主自己先流到十二使徒，再流到司提反等七個執事，然後流到腓利、巴拿巴、保羅、西拉、提摩太等人，一直流到如今。

《《使徒行傳》》也是一本講『禱告』的書。行傳的開頭記載眾人在一個樓房裡「同心合意的恆切

禱告」(徒一 14)。當時，聚集在一起的禱告共有一百二十人，因他們的禱告，聖靈就降下，福音得以廣傳，遂開始歷史新的一頁。若將全書中有關禱告的經節標示出來，便知神的工作乃是靠禱告推動的。可見禱告與聖靈和神的工作是分不開的。因為一切屬靈的工作，都應該是在禱告中預備，也是在禱告中開始的。禱告是教會的溫度計(thermometer)及調溫計(thermostat)。當日教會的光景實在蒙福，因著他們的同心，教會的禱告，聖靈如炸力般的工作，結果許多人從黑暗轉向光明，脫離撒但的權勢而遷到神愛子的國裡。我們今日若羨慕有當初教會的光景和祝福，就必須重視「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因而成就神的旨意。

- 默想**
- (一) 本書序言(1~2 節) 指出因復活的基督的事蹟並未結束，祂如今藉著聖靈仍繼續不斷地在行事、教導。主今天還把我們留在地上，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我們繼續與聖靈一同寫本書的續篇！
 - (二) 主的顯現與囑咐(3~5 節)指出因主的顯現，使門徒有信心；祂的講說，使他們認識神旨意。我們生活的秘訣，乃是與復活的主同在、同行、同工！
 - (三) 主的應許及差遣(6~11 節)指出因聖靈賜能力，使他們成為主的見證人。我們人生的使命，乃是靠聖靈為主作見證，完成祂的大使命！
 - (四) 兩位天使向使徒們保證主「怎樣」去，也必「怎樣」來(11 節)。主必再來，我們對這應許存怎樣的態度？主的再來與我們現在的生活有何關係？
 - (五) 同心合意的禱告(12~14 節)指出他們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預備好了聖靈的降臨。我們若要成就神的旨意，讓聖靈能自由地作工，參加教會的禱告聚會吧！
 - (六) 彼得曾經三次不認主，跌倒得很厲害，但他靠主「站起來」(15 節)。我們不要怕失敗，只怕失敗後不肯、也不敢靠主站起來。
 - (七) 使徒位分的填補(15~26 節)指出他們交通、選舉、禱告、抽籤後，選出馬提亞來。我們若要明白主的心意，學習順服祂的安排，接受祂所定規的事實吧！

禱告 親愛主，我們願意接受祢的差遣，在祢量給我們的崗位上見證祢。

詩歌

【復興祢工作，主】(《聖徒詩歌》647 首第 1 節)
復興祢工作，主！向祢聖徒顯現；
求祢用權發命監督，讓祢兒女檢點。
(副) 復興祢工作，主！我們現今等候；
但願正當我們們俯伏，祢就顯現能手。
視聽——復興祢工作，主- churchinmarlboro

六月三十日

讀經 徒二；教會的產生與見證。

重點 《使徒行傳》第二章讓我們看見教會歷史的起點，其中記載三個主要的事件：(1)聖靈的降臨(1~13 節)；(2)彼得的第一篇講道(14~40 節)；(3)教會生活同心合意的見證(42~47 節)。

1~13 節記載聖靈降臨。在五旬節，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天上先是有響聲如大風吹過，其次是有如舌頭的火焰分開落在各人的頭上。他們被聖靈充滿，便說起別國的話來。講論神的大能(11 節)。由世界各國來耶路撒冷的猶太人發現使徒用自己的語言說話，引起了不同的反應：(1)有些納悶(6 節)；(2)有些驚訝希奇(7 節)；(3)有些驚訝猜疑(12 節)；(4)有些則譏諷(13 節)。

14~40 節記載彼得第一次的證道。首先，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並且表明耶路撒冷人所看到的景象，是應驗了先知約珥書的預言。因神在末世時，澆灌聖靈下來，並且在天上地下都將有神蹟要顯現出來。此時，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其次，彼得概述按著神的定旨先見，主耶穌在以色列人中間施行神蹟，後來被釘十字架，死裡復活。然後，彼得引用《詩篇》第十六篇 8~11 節，講論基督的復活，聲言神必不將祂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祂的聖者見朽壞。接著，彼得又引用《歷代志上》第十七章 11~14 節的話，向聽眾說明，神應許大衛坐在他寶座上的這一位，就是基督(路一 32~33)。主耶穌確實復活、升天，彼得和使徒們都為這事作見證。隨後，彼得引用《詩篇》第一百一十篇 1 節，繼續解釋，主耶穌被高舉坐在神的右邊，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這番話使聽見的人都感到扎心。眾人就問自己當如何行，彼得要求眾人：(1)要悔改；(2)奉耶穌的名受洗；(3)領受聖靈。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當天們徒增加了約三千人。

42~47 節記載初期教會生活的情形。本節概述初期教會，在生活上的四個特徵：(1)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2)彼此交接；(3)擘餅；(4)祈禱。初期教會的基督徒生活是讓眾人敬畏，而且充滿神蹟的。他們所實行的生活，乃是：(1)都在一處聚會；(2)凡物公用；(3)在殿裡敬拜；(4)在家中擘餅；(5)存誠實心用飯；(6)讚美神。因為他們生活的見證，於是得到眾百姓的喜愛；而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註】

(一) 本章描述了聖靈的澆灌和充滿(2~4 節)，指出聖靈兩方面的工作：

| 工作 | 聖靈住在人裡面 | 聖靈降在人身上 |
|----|---|--|
| 目的 | 叫人生命和生命的功能，並且在生活中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 22~23)。 | 叫人得著能力(徒一 8)，並且搭配在一個身體裡同作肢體，各憑所領受的恩賜彼此供應。 |
| 步驟 | (1)重生(約三 3, 6)；(2)內住(弗一 13；結三六 26；羅八 9, 16)；(3)充滿(徒二 4, 四 8, 31, 九 17, 十三 9；弗五 18)。 | (1)靈浸(徒一 5, 十一 16；林前十二 13)；(2)澆灌(徒二 2~3)；(3)賜恩賜(徒二 4；林前十二 11)。 |

聖靈在我們裡面或是外面的工作確是有分別的，卻是不能分開的，因為都是一位聖靈的工作。當初彼得那些使徒們在五旬節的時候就是這樣。他們一面有聖靈降在他們身上，澆灌他們，叫他們有作工的能力，一面又有聖靈住在他們裡面，充滿他們，叫他們有豐盛的生命。

(二) 初期教會所實行「凡物公用」的生活，乃是基督徒教會生活的楷模。不過這種情形，有其特殊的時代背景和因素，到了《使徒行傳》的後半部，其他各地教會並沒有採用

這種實行。初期教會「凡物公用」的這種生活方式，並非共產制度，其理由如下：(1) 動機不同——並非被人勉強，而是出於自願的愛心行為——捐出來給教會，是為著照顧窮乏的信徒，使其日常需用無所缺乏(徒四 34~35)；(2) 實行不同——各人仍舊擁有財產自主權——賣不賣田地由得自己，即使是賣了，現金也由政府作主(徒五 4)。

鑰節 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二 46~47)

鑰字 「同心合意」(二 46)——是《使徒行傳》中的一句鑰詞，在書中共出現六次(一 14，二 1、46，四 24，五 12，十五 25)。原文中的這個詞是「同一的(homo)」和「心中的意念(thumos)」的合成詞，表示因從主領受同一負擔，就有同一想法。本書提供我們第一手的資料，叫我們看見「同心合意」是教會形成、建立、擴展的前提。而本章 46~47 節記載初期教會蒙恩的情形，表明了他們「同心合意」的：(1) 在教會中，一同高舉主，彰顯主；(2) 在生活裏，彼此相親相愛，他們的見證受到別人的喜愛；(3) 使得救的人天天增加。

綱要 本章可分為三段：
(一) 聖靈的降臨(1~13 節)——門徒同心合意聚集，接受靈浸，說方言，並講說神的大作為；
(二) 彼得首篇的證道 14~36 節)——解說聖靈澆灌之事，並見證釘十字架的主耶穌就是神所立的基督；
(三) 初期教會生活的見證(37~47 節)——凡物公用，遵守使徒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

核心啟示 我們對《《使徒行傳》》第二章 42~47 節這段經節可能已熟悉到能倒背如流的地步。然而，為了使我們更加全心投入及建立蒙恩的教會生活，我們現在來探討初期教會生活，帶給今日教會什麼好的榜樣：

- (一) 學習的教會——留心諦聽並領受使徒的教訓(41~42 節)。我們肯「恆心遵守」主的教訓嗎？
- (二) 交通的教會——彼此交接，信的人都在一處，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42，44，46 節)。我們有團契生活嗎？
- (三) 禱告的教會——祈禱，讚美神(42，47 節)。禱告是我們生活的點綴或是生活的主調？
- (四) 敬虔的教會——眾人都懼怕(敬畏神)，敬虔度日(43 節)。我們有敬畏神的經歷嗎？
- (五) 滿有神作為的教會——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43 節)。我們的教會是滿有能力嗎？
- (六) 分享的教會——凡物公用，照各人所需的分給各人(44~45 節)。我們常與人分享嗎？
- (七) 記念主的教會——在殿裏…擘餅(46 節)。我們在擘餅記念主的事上，恆切地持守嗎？
- (八) 喜樂的教會——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46 節)。我們享受教會生活——彼此分享、彼此分擔、同心禱告、同心敬拜、同心事奉、同心喜樂嗎？
- (九) 可愛的教會——得眾民的喜愛(47 節)。我們的教會是一個神與人都喜悅的教會嗎？
- (十) 增長的教會——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47 節)。我們的教會是健康地生長和增長嗎？

【要問我能為教會作甚麼？】美國故總統甘迺迪有一句出名的銘言：『每一個美國公民不是要求美國國家可以給他甚麼，乃是當問我能給國家甚麼？』我們是神家中的人，不應一直要求教會給我作甚麼？乃應問我能為教會作甚麼？』

默想

- (一) 聖靈的降臨(1~13 節)指出門徒在五旬節接受靈浸並說方言，他們用各地的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聖靈是使徒傳福音的原動力，沒有聖靈就沒有教會，而我們是否也渴望被充滿聖靈，講說神的作為呢？
- (二) 彼得的見證 (14~41)指出他分別引用四段舊約經節，印證聖靈的降臨、主的受死、復活及升天。有誰能料到曾經否認主的彼得，竟高舉基督，顯出聖靈的炸力，使眾人扎心、折服，而我們是否也願意被神使用，成為福音的管道呢？
- (三) 神立主耶穌為基督(36)。在我們的生活中，是否過尊祂為主、為基督的生活呢？
- (四) 初期教會生活的見證(42~47 節)指出三千人悔改受浸，並且都恆心遵守真道、彼此相愛、對神與對人都有美好的交通。正常的教會生活是具有吸引人的魅力，而我們是否也嚮往這一個天天同心合意而又增長的教會生活嗎？而『我們當怎樣行』(徒二 37)，使教會健康地生長和增長呢？

禱告

主啊！求祢使我們天天同心合意，活出美好見證，把得救人數天天加給我們。

詩歌

【弟兄和睦同居】(《聖徒詩歌 695 首》第 2 節)

心存歡喜誠實，來赴愛筵；
藉此飽嘗主恩，滿心感讚！
弟兄彼此交通，何等甘甜；
盼望那日快到，不再離散。

視聽——[弟兄和睦同居~churchinmarlboro](#)

七月一日

讀經

徒三；彼得所行的神蹟和所講的信息。

重點

《《使徒行傳》》第三章讓我們看見彼得所行的神蹟和所講的信息，其中記載二個主要的事件：
(1) 彼得行的第一個神蹟 (1~13 節)；(2)彼得的第二篇講道 (12~26 節)。
1~11 節記載彼得奉耶穌基督的名叫一個癱腿者得醫治。此神蹟與主耶穌醫治癱子的經過相當類似(路五 17~26)。彼得與約翰在申初時(下午三點)，上聖殿禱告。一個生來癱腿的人，每天被人抬來放在聖殿美門旁乞討。那人看見彼得約翰將要進殿，就求他們賙濟。彼得要求那人看他們，然後就奉主耶穌的名叫那人起來行走。那人得到醫治之後，跟著彼得、約翰進聖殿讚美神，而百姓的反應是滿心驚訝希奇。
從 12 節開始到第 26 節，路加記載了彼得的第二篇講道。彼得的宣講有二重目的，一是他回應其他人的疑惑，解釋他能使瘸子行走的原因，在於神所榮耀，百姓所棄絕的主耶穌。彼得用了五個名稱，來稱呼主耶穌是：(1)神的僕人耶穌(13, 26 節)；(2)聖潔公義者(14 節)；(3)生

命的主(15~17節)；(4)基督(18, 20節)；(5)那先知(22~23節)。二是他行神蹟的目的乃是要人悔改相信主，使人：(1)罪得塗抹(19節上)；(2)進入神的國(19下節)；(3)留意主的再來(20節)；(4)等候萬物復興(21節)；(5)聽從主話(22節)；(6)逃避審判(23節)；(7)承受神的福(24~25節)；(8)離開罪惡(26節)。

鑰節 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三6)

鑰字 『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徒三6)——本節聖經曾產生一段出名的故事：羅馬天主教奉彼得為首任教皇，到了十三世紀初葉，教皇的權勢達於巔峰。據說著名的神學家多馬亞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曾到教廷謁見教皇，當時教皇正在數點一筆巨額金錢，就有感而發地對他說：『教會不必再像彼得那般地說「金銀我都沒有」的話了。』亞奎那卻回答說：『當然，可惜教會現在也不能像彼得那樣地說「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的話了。』所以我們今天所有的，是金銀呢？還是基督呢？金銀縱然可以有好些用處，但是金銀不能供應神的生命，不能滿足人屬靈的需要。惟有基督才是生命的源頭，惟有祂才能供應生命，滿足人最深處的飢渴。
「請思想一下，彼得對坐在美門門口那位瘸腿的人所說的話：『奉……耶穌基督的名。』很清楚的，再也沒有別的名，(當然彼得自己的名是毫無用處)能夠帶進那同樣戲劇性的果效。讓我給你一個簡單的例證：不久以前，我的一位同工寫信給我，要我寄一點錢給他。我讀完了他的信，按著他所要求的預備妥當，然後將那筆款交付信差。我這樣做，對嗎？對的，一定是對的。因那封信有我朋友的親筆簽名，這個簽名對我已經很足夠了。我是否應該還要查詢那信差的姓名，年齡、職業、籍貫等等，也許因著不滿意他的身份而打發他空手回去？不，絕對不，因他是奉我朋友的名前來的，而我則是尊重我朋友的名字。
神注視著祂那位在榮耀中的兒子，而不是注視我們這些在地上的人。祂尊重祂兒子的名字。那天在美門門口所發生的，完全是從耶穌這名字的效力所引致的。祂的僕人所以能夠與眾不同，乃是因為他們有權去運用這全能的聖名。」——倪柝聲

綱要 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 彼得的第一個神蹟(1~11節)——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瘸者走著、跳著、讚美神；
(二) 彼得的第二篇信息(12~26節)——傳揚生命的主，並且呼召人悔改歸正。

核心啟示 本章記載彼得使用瘸子痊癒的這個神蹟，見證了生命的主。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兩件事：
(一) 耶穌基督之名的權能(1~11節)。當彼得開始傳道的時候，真是一無所有，無錢、無勢，沒有任何可以吸引人的地方。但他另外有一樣，能夠給人的，遠超過金銀的能力，那就是奉耶穌基督的名，叫瘸子起來行走。何等希奇，有耶穌基督的名就夠了，勝過金銀財寶，以及人間的一切權勢。因此我們傳道不是靠金錢、才能、勢力，乃是靠主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 10)；奉祂的名可以傳道、趕鬼、行異能(可十六17；

路二十四 47；徒四 10，12)，叫萬膝跪拜，萬口承認，歸順基督(太二十八 19；西三 17；太十八 18~20)。

(二) 耶穌基督之名的內涵(12~26 節)。彼得引用聖經神的話，見證耶穌基督是誰，講述了祂的身分、地位、所是、已作並將要作的事和賜下的應許。在彼得的信息裡，他高舉耶穌基督的名，宣告祂是：

- (1) 神的僕人(13，26 節)——祂是先知以賽亞所豫言的那位「受苦的僕人」(賽四十二 1~9；四十九 1~13；五十二章；五十三章)，指出祂降世為人，在地上被藐視、被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乃是為服事神，完成拯救罪人的使命。
- (2) 聖潔者(14 節)——指出祂是分別出來歸於神，且絕對是為著神的。
- (3) 公義者(14 節)——指出祂在神和在神面前，每件事物都是正確的。
- (4) 生命的主(15 節)——指出祂是生命的源頭，意即「生命的源頭、創始者、元帥、先鋒」，能帶來身體和靈性的醫治，更能叫人死而復活。
- (5) 基督(18，20 節)——指出祂就是彌賽亞，強調基督的受苦、受難（如詩二 1~2；廿二 1，14~18；六十九 1~4；賽五十三 7~8；亞十二 10）。
- (6) 那先知(22~23 節)——指出祂在地上為神說話，應驗摩西曾說的話(申十八 15)。

默想 (一) 彼得所行的神蹟(1~11 節)指出他奉主的名，伸出右手，扶起瘸腿的人來行走。讓我們學習凡事：(1)靠祂的名行事；(2)為祂而行事；(3)依靠祂的權能行事；(4)讓祂來行事；(5)在祂的名下行事；(6)所作的也是歸於祂的名下。

(二) 彼得的所講的信息(12~26 節)指出他見證主是生命的王，生命的元首、君王和創始者，並且呼召人悔改歸正。惟祂勝過人間種種死亡！

(三) 人有了耶穌，就有了一切（彼前一 3~4）。有耶穌的人，「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林後六 10）。我們是否寧願有耶穌，勝過金銀《聖徒詩歌第 332 首》…？

禱告 親愛主，願我們不是倚靠金錢，乃是凡事倚靠祢名的能力行事，而榮耀祢的名。

詩歌

【我寧願有耶穌】（《聖徒詩歌》332 首第 2 節）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稱揚，我寧忠於主，滿足主的心腸；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美名，願對主忠誠，宣揚主聖名。
副歌：勝過作君王，雖統治萬方，卻仍受罪惡捆綁；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世上榮華、富貴、聲望。
視聽——[我寧願有耶穌~churchinmarlboro](#)

七月二日

讀經 徒四；教會在受逼迫中的見證。

重點 《《使徒行傳》》第四章記載教會面臨第一個逼迫。教會的增長不但是迅速的，也是必然的，因此撒但也竭盡所能要用種種反對來逼迫教會。這些逼迫者包括了當時不同宗教、政治、社

會各種力量。但他們所能做到的，是給予使徒們另一次機會，把公會審問之處作為講道的場地，放膽地為基督作見證！

1~22 節記載使徒彼得與約翰受逼迫。因使徒們本著主耶穌(意在主耶穌的能力和性質裏)教訓百姓，並傳說死人復活，而被祭司們、守殿官、撒都該人捉拿(1~3 節)。他們講道的結果，使當天信主的「男丁」就有五千人(4 節)。接著，彼得等人受到公會的審問(5~12 節)。猶太公會組成的份子包括官府、長老、文士、大祭司與大祭司的家族。他們盤問使徒們用什麼能力，奉誰的名醫治瘸子與教訓百姓的事。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放膽據實回答瘸者得痊癒的原因，是靠著他們所釘死的主耶穌而行的，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人可以靠著得救(原文得痊癒)。官長們了解彼得約翰的背景是沒有學問的人，又發現他們有膽量，而且行了明顯的神蹟，就無話可反駁。他們商議後，就恐嚇禁止使徒們奉主耶穌的名講論教訓別人(13~18 節)。但彼得他們以「應該聽從神、不聽從人」，拒絕公會的恐嚇(19~20 節)。長官們也無計可施，就把他們釋放了；這是因眾人為所行的奇事，都歸榮耀與神(21~22 節)。23~31 節記載教會對彼得被捕事件的反應。教會知道彼得等人獲釋的前因後果後，第一個反應便是同心合意的禱告，他們(1)禱告的對象——造物主(24 節)；(2)禱告的根據——引用《詩篇》第二篇 1~2 節，表明抵擋基督預言的應驗(25~28 節)；(3)禱告的目的——求賜膽量和神蹟(29~30 節)；(4)禱告的結果——聚會的地方發生地震，他們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31 節)。

32~37 節記載凡物公用和捐獻的榜樣。當時教會中凡物共用，使徒大有能力，眾人也都蒙大恩，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當中，巴拿巴也慷慨地賣了田地，便是很好的榜樣。

鑰節 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徒四 31)

鑰字 「被聖靈充滿」(徒四 31)——《《使徒行傳》》用了三個不同的原文字來形容「被聖靈充滿」第一個字是 pletho (徒二 4；四 8, 31；九 17；十三 9)，被動詞，指溢於外表、充沛於外；第二個字是 pleres (徒六 3, 5；七 55；十一 24)，形容詞，指裏面充滿的狀態；第三個字是 pleroo (徒十三 52)，被動詞，指充滿裏面，此字另含有『應驗、成就』的意思。總之，聖靈的充滿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在人的身上，使人滿有聖靈的能力；一種是在人的身內，使人滿有生命之靈的質素，而活出屬靈的模樣。在本章，我們看見彼得和約翰給人的印象，雖然是沒有學問的小民，但他們卻是跟過主耶穌(徒四 13)，而擁有聖靈的大能。因為他們得著聖靈的內住和澆灌，領受了聖靈的教導和能力。每一個蒙召服事主的人，還不在於他的神學知識，屬地的才幹和教會中的身分地位，乃在於他是否「被聖靈充滿」，才能被主充份使用。

綱要 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 彼得與約翰受逼迫(1~22 節)——原因傳說死人復活，放膽講論除祂以外別無拯救，拒絕聽從人、不聽從神；
- (二) 教會對事件的反應(23~31 節)——同心合意禱告，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
- (三) 凡物公用(32~37 節)——使徒大有能力，眾人蒙大恩，內中沒有缺乏。

| | |
|------|--|
| 核心啟示 | <p>《《使徒行傳》》又稱之為《聖靈行傳》。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我們是這樣地才能「被聖靈充滿」：</p> <p>(一) 「彼得被聖靈充滿」(徒四 8) ——彼得原已被聖靈充滿(徒二 4)，如今再次被聖靈充滿(徒四 8)。如果我們研究作者路加使用「聖靈充滿」一詞的方式，我們會發現通常都與「放膽講說神的話語」有關(徒二 4，四 8,31，七 55 等)。每當使徒在聖靈充滿的情況下，神的話語就源源不絕由他們口中流出，另一方面，當他們放膽見證神的道時，聖靈也就豐豐滿滿充滿他們。因此我們也要學習他們的膽量及勇氣——無論怎麼樣的場合，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放膽講說神的話語」。因為「被聖靈充滿」的主要關鍵，是與我們是否不顧人的反對和逼迫，而見證獨一的救主。</p> <p>(二)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徒四 31) ——在五旬節時，彼得和使徒們已經「被聖靈充滿」(徒二 4)；現在他們在禱告與讚美的時候，又都被充滿(四 31)。可見「被聖靈充滿」是不斷的，及多次、常有的事(徒四 8，31；九 17；十三 9)。我們看見那些跟隨主的人，他們降服基督多少，在禱告裏仰望神多少，聖靈就充滿他們多少。他們在「被聖靈充滿」之後必然有了奇妙的改變。因此我們應該好好地學習禱告，經歷「被聖靈充滿」。</p> |
| 默想 | <p>(一) 彼得與約翰受逼迫(1~22 節)指出他們在公會被審問時，經歷了聖靈的充滿，因而宣告主耶穌復活的事實，放膽地講論除祂以外別無拯救。面對人的反對和逼迫時，我們是否求被聖靈充滿，而能放膽為主作見證呢？</p> <p>(二) 教會對事件的反應(23~31 節)指出面對仇敵的逼迫和恐嚇，他們得勝的秘訣就是同心合意禱告。由他們禱告的內容，我們學習到了什麼功課呢？他們禱告的結果對我們有何激勵呢？</p> <p>(三) 凡物公用(32~37 節)指出他們在主裏的彼此相愛和對教會的歸屬感，因而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這對現今教會有什麼可作借鏡之處？</p> |
| 禱告 | 親愛主，我們羨慕被聖靈充滿，但願今日聖靈更多充滿我們。 |
| 詩歌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充滿我】(《聖徒詩歌》245 首副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充滿我！充滿我！願主聖靈充滿我； 將我倒空，將我剝奪，願主聖靈充滿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視聽——充滿我~churchinmarlboro</p> |
| 七月三日 | |
| 讀經 | 徒五；教會的潔淨與試煉。 |
| 重點 | <p>《《使徒行傳》》第五章記載教會的潔淨與試煉。本章撒但用了二個伎倆來阻擾教會的成長：第一個是從內部作腐化的工作(1~16 節)，和第二是藉著外面的逼迫(12~42 節)。不過撒但的詭計並未得逞，教會反而成長，在重重的困難中變得更潔淨，更堅強。</p> <p>本章經文中一開頭是有關教會應付內部嚴重的問題(1~11 節)和一次新的能力彰顯(12~16</p> |

節)。1~10 節記載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犯了欺哄聖靈的罪。亞拿尼亞與妻子撒非喇賣了田地，留下部份金錢，但他們欺騙使徒，宣稱已把全部款項奉獻出。他們因被撒但所利用，在奉獻的事上欺哄聖靈和瞞騙人的行動，結果遭受神嚴厲的審判，導致斷氣的身亡。這事以後，「全教會……都甚懼怕」(11 節)。這是《《使徒行傳》》第一次使用「教會」這個名詞。12~16 節記載使徒行神蹟。使徒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他們都同心合意，外邦人都尊重，歸主的人越發增添(12~14 節)。許多生病的人和被污鬼纏磨的被帶到使徒面前，結果全都得了醫治(15~16 節)

17~42 節論到教會遭遇到外部的逼迫。使徒們被拿收監(17~18 節)，主要是因為大祭司及撒都該人「滿心忌恨」。然而，神有奇妙的安排，他們蒙天使營救出監，照常大殿裏教訓人(19~26 節)。接著，公會成員在監獄中找不到他們，卻在聖殿中找到，就把他們帶到公會之前受審(27~28 節)。大祭司在公會中質問他們為何不聽禁止繼續傳講主耶穌。29~32 節記載彼得和眾使徒回答。彼得面對審問時，首先重覆他們先前的立場——「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並為耶穌基督作見證：(1)神已將祂從死裡復活過來；(2)神將祂高舉，叫祂作「君王」(意元首，創始者，起源，元帥，先鋒)；(3)神以祂為救主，藉祂將悔改與赦罪之恩賜給選民；(4)聖靈也為這些事件見證。接下去，33~40 節記載使徒被毆打，被禁止奉主耶穌的名講話，然後被釋放。當使徒們申訴完畢，公會中的人極其惱怒，想要殺他們。法利賽人迦瑪列建議公會任憑使徒，以免誤攻擊神。公會的成員打了使徒們，又禁止他們奉主耶穌的名講道。接著，使徒們被釋放後，41~42 節說，他們歡喜配為主名受辱和每日不住的教訓人。

鑰節 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徒五 3)

鑰字 「欺哄聖靈」(徒五 3)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曾有份於聖靈的恩典，只可惜他們沒有順從聖靈的感動，硬心到底，在奉獻的事上欺哄聖靈。而神是輕慢不得的，因此他們遭受神直接，迅速，嚴厲的審判。魏斯比(Warren W. Wiersbe)說：「亞拿尼亞」意「神是恩典」，但他卻不知道神也是公義；「撒非喇」名意「美麗」，但她卻有一個醜陋的靈魂。他們夫妻表面上是欺騙使徒和教會，實際上是欺騙聖靈，因為使徒和教會乃是聖靈工作的渠道。所以得罪教會，就是得罪聖靈。當聖靈正在教會中掌權的時候，每一件事情都是非常嚴肅的，絕對不能含糊的，以致他們這不誠實的奉獻、欺哄聖靈的事件，導至於死的罪(林前十一 2~30，約壹五 16)，以後也成為信徒的鑒戒。

綱要 本章可分為四段：

(一) 教會應付仇敵的第一個詭計——從內部腐化(1~10 節)：

- (1) 仇敵的手段——夫妻在奉獻的事上，假冒偽善，同心欺哄聖靈；
- (2) 教會的對策——彼得斥責，神施行審判，少年人抬出去埋葬。

(二) 神潔淨的結果(11~16 節)：

- (1) 全教會都懼怕(11 節)；

(2)外邦人都尊重，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12~16 節)。

(三) 教會面對仇敵的第二個詭計——從外部逼迫：

(1)公會囚禁使徒(17~18 節) ；

(2)使徒蒙天使營救出監，照常大殿裏教訓人(19~26 節) ；

(3)使徒被帶到公會之前受審(27~28 節) ；

(4)使徒的見證(29~32 節)

(5)迦瑪列勸戒公會任憑使徒(33~39 節) 。

(四) 神試煉的結果(40~42 節)：

(1)使徒被打後釋放(40 節)

(2)使徒歡喜配為主名受辱(41 節)

(3)使徒每日不住的教訓人(42 節)

核心 本章記載教會在撒但的阻擾之前後的光景，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兩件事：

啟示 (一) 撒但試探和逼迫的工作：

(1) 引誘人犯罪作惡——「為甚麼撒旦充滿了你的心？」(3 節)亞拿尼亞和撒非好面子，令他們選擇假冒為善的方法，欺騙使徒和教會，並且「同心試探主的靈」(9 節)，是因為他們的心意被撒但所控制或利用。一個人得救以後，聖靈是住在他的靈裏(羅八 9~11，但是他的心思和肉體仍舊有可能被撒但所控制，因而與聖靈為敵(林後十 4~5；加五 17)。願我們的心時刻儆醒，事事順從聖靈而行，不叫聖靈擔憂，更不給撒但留地步。

(2) 挑起反對的勢力——教會的蒙恩使大祭司及撒都該人「滿心忌恨」(17 節)，遂下手捉拿使徒；並且彼得的講道強而有力，使公會的人「極其惱怒，想要殺他們」(33 節)。撒但阻止教會興旺與增長的手法，就是逼迫，甚至殺害。然而在教會歷史中，我們可以看見神的手仍安排、掌管一切，使福音廣傳至全地。

(二) 神潔淨與試煉的工作：

(1) 神是輕慢不得——神嚴厲對付犯罪的事，而毫不姑息 (6，10 節)。神是按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因此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 7)。

(2) 神權能的彰顯——神藉使徒的手，行了許多神蹟奇事 (12，14 節)，又藉祂使者的手，開了監門，領使徒出監(19 節)，並且安排迦瑪列阻止公會殺害使徒(33~40 節)。在遇到逼迫時，讓我們學習放心、安心，倚賴祂的保守。

(3) 神已高舉基督——主耶穌復活、升天、被神高舉是事實。使徒「為這事作見證」，「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33 節)。因此讓我們學習與聖靈合作、同工，成為活的見證人，使教會得勝有餘。因為主已經得勝，福音終會傳遍天下。

(4) 神榮耀的吸引——因為神那榮耀的靈(彼前四 14)，安居在那些為基督受苦的人裏

面，作他們的榮耀(詩三 3；八十九 17)。因此仇敵可以傷害主的工人，卻不能使他們向主的心軟化；身上的傷痕不是他們的羞辱，而是他們的榮耀和喜樂(41節)。讓我們不怕逼迫及苦難，肯為主的名受辱，並常記念為主名受苦的肢體。

- 默想**
- (一) 在本章的事件中，我們是否看見撒但的手和神的手在教會中的工作呢？
 - (二)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結局說出神潔淨祂的教會，維持了教會的聖潔和合一，使撒但的詭計無法得逞。這對今天的教會有什麼警惕？我們是否看穿、勝過撒但詭計呢？
 - (三) 主分別藉天使(19節)和迦瑪列(33~40節)令使徒兩次得釋放。我們是否看見神仍坐在寶座上，掌控一切呢？
 - (四) 使徒在受逼害苦打時仍滿心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41節)，何等感人的見證。為了與別人分享福音，我們是否有為主受苦的心志，肯為主的名受辱呢？

禱告 親愛主，幫助我們順從聖靈的感動和帶領，不叫聖靈擔憂。

詩歌

【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聖徒詩歌》251 首第 1 節）

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流蕩、隨便並冷落？
然而我的犯罪和退後，未曾叫祂厭倦過。
(副)求祢多賜我們以聖靈，讓祂光照並焚燒，
將『祢』供給我們作生命，使我不住的禱告。

視聽—— [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churchinmarlboro](#)

七月四日

讀經 徒六；選出教會的執事。

重點 《使徒行傳》頭五章論及耶路撒冷教會的建立，從第六章教會開始向外擴展。本章我們看見教會的發展從使徒身上，而擴大到執事身上；從說希伯來話的信徒，而融入說希臘話的信徒。

1~7 節記載耶路撒冷教會揀選七個執事管理供給之事。當時教會人數大量增加，包括在巴勒斯坦出生、主要說亞蘭語的「希伯來人」，以及原居於外地、說希臘語（希利尼話）的猶太人。但在供應飲食上，說希臘語的猶太人寡婦被忽略了，因此有一部份希臘語的信徒埋怨教會照顧貧困者不周。使徒若不處理，分裂便會出現；若處理，便不能再專心傳道。這時正是仇敵製造教會分裂的時機，但危機出現之時，也是轉機之時。正當仇敵製造分化的時候，神賜智慧給使徒們，他們認為放下神的道去管行政事務並不合宜，遂決定選出七位執事管理行政事務，而他們便能專心祈禱、傳道。執事的資格有四：(1)從門徒中；(2)好名聲；(3)聖靈充滿；(4)智慧充足。他們從說希臘話的人中選定了七人，經使徒禱告按手之後設立。按立執事的結果：(1)神的道興旺起來；(2)門徒數目增加的甚多；(3)許多祭司聽從了這道。

接著 8~15 節記載司提反的見證。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行大奇事和神蹟。在猶太會堂裡，司提反與人辯論，他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無法敵擋。反對者教唆群眾及公會代表，捉拿了司提反，並帶進公會。他們以假見證陷害司提反，說他糟踐聖所及糟踐律法，並毀壞聖殿，

| | |
|-------------|---|
| | 與意欲改變律法。眾人看見司提反神情自若，好像天使的面貌。 |
| 鑰節 | 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徒六 3) |
| 鑰字 | 「派他們管理這事」(徒六 3)——「管理」是動詞，有服事之意；「執事」(腓一 1；提前三 8~13)一詞即由此字而來。本節指明選立執事的四個條件：(1)「從你們中間」——必須是在教會中有學習的「門徒」；(2)「有好名聲」——在人面前有良好的見證，得到人的敬重；(3)「被聖靈充滿」——在神面前有屬靈的追求，滿有聖靈，心思、意念都在聖靈的管理之下；(4)「智慧充足」——對於事務有治理的才幹。這些條件也適用於今天的教會。 |
| 綱要 | 本章可分為二段： (一) 教會執事的設立(1~7 節)——從你們中間，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 (二) 司提反的好榜樣(8~15 節)——滿得恩惠能力，說話無人敵擋，面貌好像天使。 |
| 核心啟示 | 本章記載的開始，是說希臘語的信徒埋怨教會照顧貧困者不週，於是使徒們選派了七人，委任他們負責這「管理飲食」的工作。神賜智慧給使徒，使他們利用危機，化「絆腳石」為「踏腳石」。這次事件給我們學到不少功課： (一) 每當教會發生事故時(1~2 節)，正是考驗教會領袖的一個機會，因為我們有可能：(1)不敢著手處理；(2)推卸責任；(3)以『處分』來代替『處理』；(4)沒有抓住問題的根源；(5)對發怨言者以「壓制」代替「挽回」。 (二) 在教會中被揀選作執事的人(3 節)，必須具備相當高的屬靈份量和屬靈品格；在屬靈的事奉上，屬靈的品格比財富、社會地位與才幹要重要得多。 (三) 面對危機時，要更多仰望神——專心祈禱(4 節上)；更多供應生命——專心傳道(4 節下)。若忽略最重要的「祈禱、傳道」，將帶給教會另一種更可怕的危機。 (四) 教會的轉機可以從三方面表現出來(5~7 節)：(1)見證加強——「神的道興旺起來」；(2)人數增多——「門徒數目增加甚多」；(3)征服敵擋者——「也有許多祭司信了這道」。 【我願作煤炭】 在一個主日學裏，教員講給學生聽：『教會好比火車。有火車頭，有火車軌道，有燈，有笛，有坐椅，正如教會裏面有各種人才，發生各種功用，裝運屬靈豐富，供應人們的需要。請問你們願意作那一部分？』有一位小學生說：『我願意作笛。火車一到，笛就響了，遠遠叫人聽見，不至於受傷。』另有一位小學生說：『我願意作柵。我看火車穿過馬路的時候，時常傷人，作柵是最要緊的。』又有一位小學生說：『我願意作車廂。可以裝著許多豐富的物品，供應各城的需要。』有一位頂小的學生，始終不開口。教員就問他說：『你願意作甚麼？』那位小學生就說：『我願意作煤炭。』教員說：『煤炭有甚麼好處？』他說：『火車沒有煤炭就不能行動。這煤炭從爐門送進去，經火燒過之後，變成炭渣，倒在路旁，並不被人記念，但它卻在隱藏中發生了莫大的能力，推動整部火車。所以我願意作煤炭。』弟兄姊妹，今天在教會中，願意行在人前的人太多了，但是願作隱藏工作的人，是何等的少。在背後為著教會禱告，就像火車上的煤炭一樣。 |

默想 (一) 使徒如何面對教會中間的埋怨？他們解決問題的態度和方法給今日的教會領袖一個什麼榜樣？我們是否這樣面對仇敵製造分化的危機，保守教會的合一？

(二) 初期教會在委任執事一事上採用什麼原則？由這些原則，我們學習到了什麼功課呢？

(三) 司提反不是使徒，他是管理飯食的執事，但他：(1)大有信心(5節)；(2)被聖靈充滿(5節)；(3)滿得恩惠能力(8節)；(4)行大奇事和神蹟(8節)；(5)以智慧和聖靈說話(10節)；(6)在逼迫中有天使面貌(15節)。這些條件不正就是在教會中服事者所應該擁有的嗎？今天我們在教會事務的治理上，無論人承擔甚麼工作，是否注重並提高服事者的屬靈品質？

禱告 親愛主，求祢保守祢的教會，不中仇敵的詭計，並興起有屬靈品質的人來事奉祢和祢的教會。

詩歌 【主使我更愛祢】(《聖徒詩歌》276 首第 2 節)

主！使我更得勝， 向祢更忠誠，
在祢手更有用， 對祢仇更勇，
受苦更為忍耐， 犯罪更悲哀，
更喜樂任怨勞， 更完全倚靠。

(副) 求主天天扶持我， 給我力量保守我，
使我一生走窄路， 使主心滿意足。

視聽—— [主使我更愛祢- churchinmarlboro](#)

七月五日

讀經 徒七；司提反的講道和殉道。

重點 《《使徒行傳》》第七章記載司提反的講道和殉道。本章我們看見撒但加劇地逼迫教會，從囚牢和鞭打變成殉道。從司提反的身上，我們看見他如何為主而活，也如何為主而死，成為教會史上的第一個殉道者。

1~54 節記載司提反的講道。這是《《使徒行傳》》中篇幅最長的講道。大祭司該亞法盤問司提反，究竟那些控告他的見證是否屬實。他不直接辯駁，卻藉著「歷史事實」，簡潔地述說神在選民的歷史中有不同的啟示和帶領，並選民在歷史裡蒙恩和悖逆的經歷。首先，他敘述先祖由亞伯拉罕到雅各的歷史(2~8 節)；然後，他敘述以色列人下埃及(9~17 節)，到後來受逼迫的歷史(18~19 節)；之後，他敘述神興起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20~39 節)和以色列人在曠野拜金牛犢(40~43 節)的事蹟；接著，他敘述聖殿的歷史，並說明神不住在人手所造的聖殿中(44~50 節)。最後，他譴責猶太人和他們的祖宗一樣抗拒聖靈、殺害那義者(51~53 節)。54~60 節記載司提反的殉道。當猶太人聽到「歷史真象」時，不肯「面對歷史」，卻把這位提供寶貴屬靈歷史真象的人，活活被眾人用石頭打死。司提反死前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並在禱告中，他對神是全然的交託——「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2)對那些謀害他的人是全然的寬恕——「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60 節)。這個故事的結尾是「掃羅也喜悅他被害。」司提反的殉道，定然在大數人掃羅剛硬的人心中播下了福音種子。因此，神似乎失去一個司提反，卻贏得了一個傳主福音拯救千萬靈魂的保羅。

【第一個戴上殉道者冠冕的見證人——司提反】

- (一)一個自始至終被聖靈充滿的人(55 節上；徒六 3) ；
- (二)一個定睛望天的人(55 節中) ；
- (三)一個看見神榮耀的人(55 節中) ；
- (四)一個看見主耶穌站在神右邊的人(55 節下；56 節下) ；
- (五)一個看見天開的人(56 節下) ；
- (六)一個把靈魂交託給主的人(59 節) ；
- (七)一個為仇敵代求的人(60 節上) ；
- (八)一個不是『死了』，而是『睡了』的人(60 節下) 。

鑰節 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徒七 55)

鑰字 「司提反」(徒七 55)——「司提反」的意思是冠冕，他成了教會史上第一個戴上殉道者冠冕的人。當猶太人聽到司提反作見證，卻把這位提供寶貴屬靈歷史真象的人，活活打死。司提反用他的血印證了他的見證，使我們看到歷代以來所流傳、所證明的一句話是何等真實：「殉道者的血跡是教會的種子。」**「司提反」**在臨死之前，向群眾見證說：**「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別處聖經都告訴我們榮耀的基督是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詩一百一十 1；太廿六 64；弗一 20；西三 1；來八 1)，惟獨在這裏記主站在神的右邊，這表示基督正迎接祂忠心的僕人進入榮耀。

綱要 本章可分為二段：

(一)司提反的講道(1~53 節)——重述舊約的歷史，譴責猶太人抗拒聖靈，殺害那義者
(二)司提反的殉道(54~60 節) ——定睛望天，看見人子站在神的右邊，被眾人用石頭打死。

**核心
啟示**

「司提反臨死的見證，是證明了屬靈事物的崇高，不可見之事的真實，以及神的榮耀主要是藉著神的恩典彰顯出來。

(一) 見證屬靈事物的崇高——耶穌說過，「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甚麼的，不要怕他們。」「以後」還有甚麼呢？凡是失去神的異象和屬靈感覺的人，心中都懼怕死亡。有人雖然聲稱死亡不是一切的結束，但在他的潛意識裏，他還是懼怕死亡；這種恐懼顯示他對死亡之後的事沒有把握，他不相信死後屬靈的崇高性。人類最大的一個衝突，就是與死亡的衝突；人總是千方百計想延遲死亡，想逃避它，擊敗它，好永遠活下去。物質主義者說，「讓我們喫喝玩樂吧，反正明天我們就要死了。」因此最好讓明天一直延遲不來，因為明天就是一切的結局。但耶穌說，「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甚麼的，不要怕他們。」這句話照明了祂對人的主要本質之觀念；人的身體可以被殺，但人可以繼續存下去。我們懷著敬虔到十字架前，看見主在十字架上說的那句話含著多麼深刻而豐富的意義：「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他們殺了祂的身體——身體停止存在，鮮血逐漸枯竭，視力開始模糊，以致在旁觀看的人都說，祂快死了。但祂說，「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那是說明屬靈的崇高性之最終辯證。

司提反是耶穌的見證人和殉道者。他被帶到城外，死在從各方扔過來的石頭下。他臨死時的態度證明了屬靈的崇高性。「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只有這種對屬靈事物的觀念和認識，纔能使一個人不懼怕「那殺身體的」。認識到屬靈的實際，可以激發我們的勇氣，去面對一切反對，壓迫，甚至死亡。

我們究竟知道這種觀念，並活在這種能力中多少？今日我們有點難以回答這問題，因為沒有石頭在等著我們。至少我們在所住的國家中，不致於被迫像司提反那樣去受死。但是，仍然有比石頭更詭譎的事。我是否有足夠的勇氣為了基督的緣故，在批評、反對、傲慢的地方作誠實人？如果基督對我而言，不過是一個尊貴、高尚的名字而已，那我就無法有這勇氣。但如果我認識屬靈的事，我的生命圍繞著那設立在永恆裏的中心，那麼我就有勇氣為基督而死；然而，在一個彎曲悖逆的世代為基督而活，需要更大的勇氣。真正的勇氣，是從知曉屬靈的崇高性而來的。這就是司提反的死所見證的。

(二) 見證不可見之事物的實際——「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他四周的眾人沒有一個看見這異象。誤殺他的人也看不見。大數的掃羅也沒有看見；但我相信司提反的見證一定使他驚愕不已。司提反看見了那不可看見的；他藉著臨死的遺言，話語的得勝，以及臉上的榮光，向他所生存的那個撒都該式的、理性主義的世代，

見證那不可看見事物的真實。

- (三) 見證神的恩慈和榮耀——他的禱告充滿溫柔，似乎是主的禱告之回聲。司提反臨終時仍為那些謀害他的人禱告；他們從這一個舉動知道，他相信並活在神的榮耀之能力中；他在證道一開頭就已經提到了神的榮耀，那也是神的恩典。他的禱告不僅顯露了他對敵人的態度，並且顯明他相信神的寬恕。他是向一個肯原諒人的神禱告。

這個故事的結尾，是一具傷痕斑斑的屍體。不！這不是結束。它的結尾在緊接著的短短一句話，暗示還有新的事要接踵而至，「掃羅也喜悅他被害。」見證人死了，但真理仍活著；他臨終的一刻，在一個心腸最硬的人心中播下了種子，將來要結出豐盛的果實。因此，這第一個殉道者用他的血印證了他的見證，使我們看到歷代以來所流傳、所證明的一句話是何等真實：「殉道者的血跡是教會的種子。」——《摩根解經叢書》

【殉道者的腳蹤】

- 伊格那丟(Ignatius)是在安提阿聽見約翰傳福音後，信了主的。也因著在羅馬皇帝面前傳福音，而被下在監裏，被打得非常厲害。羅馬兵強迫他用手去拿火，用指頭去拿油，放在兩腿之間；還用燒紅的鉗，鉗他的肉。最後他被拋在野獸坑裏，讓野獸吃掉了。他還沒有到羅馬之前，自知必死無疑，就寫了一封信給坡旅甲說，「我沒有到羅馬以先，要與野獸爭戰，被捆綁在殘忍者中間。我待他好，他待我卻更兇惡。一天過一天，我被他們打得越來越凶。何等的盼望，能遇到野獸的口，叫死亡速速臨到我。在此我才起首學習不重視看得見的，也不重視看不見的。我只願得著基督。我願讓整個身體變得肉碎骨折，讓獅子、野獸吞噬的苦難臨到我，使我認識並得著基督。」
- 坡旅甲(Polycarp)是士每拿教會的監督，在他八十六歲那年，人來抓他，他就跑了。一天夜裏，他作夢，夢見床被火燒掉，他就知道主要他殉道了。所以當人捉到他時，都希奇他面色的寧靜與平安。他要求一個鐘頭的禱告。那些捉他的人都感懊悔，但仍將他交在總督手裏，預備在市外用木頭燒死他。人看他年事已高，不忍處死他，只要他說一聲不認識耶穌，就要放了他。但他卻說，「我不能否認祂，八十六年來主沒有改變祂的恩典，祂從來沒有虧待過我，我怎能否認祂？」那些人就點火燒他，他就在火裏讚美神。兵用槍刺他，流血很多。當他下半身已經燒焦，而他還能說話的時候，他說，「感謝神，我今天能有機會用我的生命來作見證。」

- 默想**
- (一) 本章開始於遇見榮耀的神(the God of glory)(3 節)，表明了人生的轉機，在於神的顯現；結束於看見神的榮耀(the glory of God)(55 節)，最終看見基督正迎接祂忠心的僕人進入榮耀。聖靈所充滿的人，必然看見「神的榮耀」，並且必能照射出「神的榮耀」。
- (二) 從司提反震撼的講章，我們學到什麼功課？司提反「熟悉歷史」、「明白歷史」、「洞悉歷史」、「講解歷史」，他更以生命「投身歷史」、「改變歷史」、「創造歷史」。歷史與經歷是我們生活上有力的對照和見證，我們的個人歷史和經歷是否也成為福音的有力見證呢？

(三) 司提反的殉道對初期教會產生什麼影響？神藉著殉道者的血，建立祂的教會，使福音的種子開花結果。司提反偉大的一生對所有的基督徒是個挑戰，我們是否願意付上一切代價為主而活，也願意為祂而死呢？

禱告 親愛主，讓司提反成為我們的榜樣。求主使我們常被聖靈充滿，有勇氣面對逼迫，無論何時都能作見證。

求主使我學習司提反的榜樣，常被聖靈充滿，有勇氣面對逼迫，無論在甚麼時候都能作見證。主耶穌啊，祈求我們一生的歲月，時常被聖靈充滿，時刻明白祢的旨意，順從祢，為祢而活

詩歌 【祂的臉面，祂的天使常看見】（《聖徒詩歌》373 首第 1 節）

祂的臉面，祂的天使常看見，但不認識祂的大愛；
祂的聖徒雖熱認識愛無限，卻未看見祂的丰采。
他們不久也要看見祂臉面，認識祂的榮耀光明；
但馬利亞曾看見祂的淚眼，知道祂心痛的情形。（二次）

視聽——[祂的臉面，祂的天使常看見~churchinmarlboro](#)

七月六日

讀經 徒八 1~25；福音開展至撒瑪利亞。

重點 《《使徒行傳》》第八章是全書轉捩點之一，記載福音從耶路撒冷開展至撒瑪利亞。本段(1~25 節)講論到:(1)逼迫教會的掃羅(3 節)；(2)傳福音的腓利；(3)行邪術的西門(9~13，18~24 節)；(4)證明主道的彼得與約翰(14~25 節)。
1~3 節記載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司提反死後，教會受到逼迫加深:(1)從對少數個人(四 21；五 17~18；七 58)到對全教會(1 節)；(2)從在公共場合到進入各人的家(3 節中)；(3)從對付男人到拉著男女下在監裏(3 節下)。全教會遭受迫害的事，主要是以掃羅為中心，他拉人下在監獄中。
4 節~13 節記載腓利往撒瑪利亞傳道。當教會面對逼害時，門徒分散在猶太和撒馬利亞，展開福音工作。腓利到撒馬利亞城去傳福音、他一面宣講基督，一面行神蹟、趕鬼、醫病。因此，全城充滿喜樂。腓利的工作甚有果效，以致行邪術的西門也受洗歸附於腓利了，並且驚訝於腓利所行的神蹟。
14 節~25 節記載使徒前去訪問撒瑪利亞。使徒聽見撒馬利亞人領受了福音，就打發彼得與約翰為代表去訪問撒馬利亞。他們兩人為撒馬利亞人禱告，使他們領受聖靈。使徒按就手在他們頭上，結果他們就受了聖靈。行邪術的西門目睹聖靈的降臨，意圖用錢向使徒買聖靈的權柄。彼得與約翰嚴厲責備西門(20~23 節)：(1)和銀子一同滅亡；(2)神的道上無分無關；(3)心術不正；(4)正在苦膽之中；(5)被罪捆綁；(6)當悔悟得赦免。西門被拒絕後認錯。使徒在證明主道之後，就回耶路撒冷去，並且沿路在撒馬利亞傳揚福音。

【**聖靈的降臨**】《使徒行傳》》特別記述了四次：一次是五旬節降在猶太人門徒們身上(徒二 1

~4)，一次是降在猶太人與外邦人混雜的撒瑪利亞人身上(徒八 16~17)，一次是降在羅馬人哥尼流和他的親屬密友們的身上(徒十 44~48；十一 15~16)，再一次是降在以弗所十二個門徒們的身上(徒十九 1~7)，有聖經專家認為他們是希利尼人。除此四次之外，聖經並未再提及聖靈降臨的實例，甚至在記述五旬節那天有三千人受浸歸主，以及另一天信主的達五千人時，均略而不提聖靈降臨之事(徒二 41，四 4)。由此可見，這四次具有代表性的意義，他們代表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徒一 8)，所有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都領受了聖靈的浸，浸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

這四次聖靈的降臨，有兩次是經過使徒的接手(徒八 17；徒十九 6)，另有兩次並未經過任何人的接手，這是因為：(1)在五旬節時，尚沒有人可作教會的代表，所以聖靈直接從天上降下來；(2)在哥尼流的家裏，當時彼得還未清楚明白神的旨意，不敢代表教會接納外邦信徒，所以聖靈以直接降臨的事實，提醒彼得神已經接納了外邦信徒(徒十一 15~17)。

鑰節 於是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徒八 4 原文)

鑰字 「於是那些分散的人」(徒八 4 原文)——在這裏為甚麼用「於是」(中文聖經無「於是」一字)呢？因為他們先被逼迫，驅逐。這是何等發人深省啊！雖然被逼迫，被驅逐，祂仍然在他們裏面作王，保守他們的忠心，因為祂在他們的屬靈經歷上，祂是與他們同在、同行、同工！所以門徒的分散不是「分散掉」，反而他們是積極往各處去傳道，促成了福音的「星火燎原」，成就了神的旨意。因福音要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徒一 8)。

綱要 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 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1~3 節)—— 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
- (二) 腓利往撒瑪利亞傳道(4 節~8 節)—— 醫治和趕出污鬼，勝過行邪術者西門；
- (三) 使徒前去訪問撒瑪利亞(14 節~25 節)—— 接手使撒瑪利亞信徒受聖靈，嚴厲責備西門想以金錢買恩賜，回途一路傳揚福音。

**核心
啟示** 《《使徒行傳》》第八章是一個極大的轉變。首先是說到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門徒被迫分散到各處(1~3 節)，然而逼迫帶來福音的開展及教會的擴展(4~25 節)：

- (一) 福音的開展(4 節)——門徒被迫「分散」(原文字意如種子四處播散)，在撒瑪利亞傳播神生命的話，使之萌芽生長。雖然他們被逼迫，被驅逐，主仍然與他們同在、同行。所以門徒的分散不是「分散掉」，反而他們是積極往各處去傳道，促成了福音的「星火燎原」，成就了神的旨意。
- (二) 福音的果效(5~8 節)——門徒腓利是耶路撒冷教會的七位執事之一(徒六 5)，後來被稱為「傳福音的腓利」(徒二十一 8)。猶太人雖然鄙視撒瑪利亞人，但腓利卻向他們傳福音。他不單宣講基督，並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他更行了許多神蹟。使污鬼被趕了出來，癱瘓的、瘸腿的都得了醫治。百姓聽從福音，大有歡喜。基督福音所到之處，解決了人間兩大痛苦：(1)被黑暗權勢轄制的痛苦(約壹五 19)；(2)飽受肉體軟弱無力的痛苦(羅七 24)。因此，福音能夠給人們帶來喜樂。

- (三) 福音的得勝(9~13 節)——西門此人心術不正，妄自尊大，用邪術使撒瑪利亞城驚奇，以致有一群人跟隨他，並且稱他為「神的大能者」。然而，腓利傳福音的事工極有果效，顯出神同在的明證，使許多人相信，並且都受了洗。致使西門大受衝擊和影響，於是悔改相信主且受了洗，並常與腓利同在。福音就是神的大能(羅一 16)，世上沒有一個罪人，祂不能拯救(提前一 15)；也沒有一樣罪惡，祂不能救人脫離(太一 21)。
- (四) 福音的結果 (14~25 節)——撒瑪利亞成為福音事工的新中心，引起耶路撒冷使徒們的注意與肯定。之後，神使用彼得、約翰，按手使撒瑪利亞信徒受聖靈。因此，教會在撒瑪利亞生長和建立。

默想

- (一) 為什麼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這逼迫對福音的開展及教會的擴展有何影響？福音得以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徒一 8)，是因那些分散的人受逼迫，而把主的福音擴散出去(4 節)。今天主也藉著人生聚散的各種遭遇，如遷居、轉業等，把我們分散到各處；我們也當學習那些分散的人，把主的福音如種子四處播散，這樣，我們在各種境遇中的行動，才有屬靈的價值。我們有沒有想過何處是我的撒瑪利亞？我們肯去嗎？
- (二) 腓利傳福音的方式是：(1) 首先，叫聽見的人同心合意地聽從自己的話(6 節)；(2) 其次，叫人看見有屬靈的能力顯明出來(7 節)；(3) 因而帶給人喜樂(8 節)；(4) 然後，使眾人信服而受浸(12 節)。我們如何傳講基督的福音呢？我們是否也能讓人從我們身上聽見、看見、信服基督呢？
- (三) 從西門身上我們學習和認識到什麼？他是個心術不正的人，竟然想花錢買取聖靈的恩賜(18 節)，因而重建自己的影響力，好藉此作謀利的門路。我們在教會中，必須存心單純、正直，以聖靈的恩賜榮耀神及使聖徒得益處，好使教會得建造；千萬不可用聖靈的恩賜換取自己的名利和地位。
- (四) 耶路撒冷的教會打發彼得和約翰前去撒瑪利亞，說出各地教會之間，彼此有交通、印證、幫助、分享的關係。撒瑪利人不但因腓利傳講福音，「領受神的道」(14 節)，而教會得以產生；並且因使徒的按手禱告，「受了聖靈」(17 節)，而使教會得以生長和建立。撒瑪利亞的信徒也得著聖靈的澆灌，使他們知道在基督裡，眾人成為一體。因為在教會裏，不分猶太人、外邦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我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加三 28)。

禱告

親愛主，但願祢的教會不因環境艱難而停止傳福音的工作，好叫祢的旨意不受攔阻。

詩歌

【前進!基督精兵】(《生命詩歌》494 首第 1 節)

前進!基督精兵，前進!如出征;
十架旌旗高撐，隨主向前行。
前進!走上疆場，進攻諸幽冥;
必將仇敵掃蕩，若聽主號令。

(副歌)前進!基督精兵，前進!如出征;
十架旌旗高撐， 隨主向前行。
視聽——[前進!基督精兵~churchinmarlboro](#)

七月七日

讀經 徒八 26~40；腓利向太監傳福音。

重點 《《使徒行傳》》第八章上半段記載腓利向撒瑪利亞傳福音，下半段記載他向外邦人埃提阿伯的太監傳福音。路加在眾多腓利生平軼事中，挑選他帶領這位太監悔改的見證，意味著他是第一個傳福音給外邦人的人；並且後來經由這位成為第一個基督徒的非洲人，將福音帶至非洲大陸去。因此，基督福音的見證開始向外擴展至撒瑪利亞，也將普及至全地(使一 8)。本段(26~40 記載腓利引領埃提阿伯(是目前的「蘇丹」或「埃塞俄比亞」)太監信主。天使要腓利往迦薩曠野路上去。腓利順服指示，遇到了一個埃提阿伯的太監。此人是一位在王宮有大權，總管銀庫的太監，他在從耶路撒冷朝拜後回家的路上。腓利遵聖靈的命令去接近太監的車，聽見那人在念《以賽亞書》，就問了他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你所念的，你明白嗎？」當太監表明他的確需要別人的幫助時，腓利用其朗讀的《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中關於那受苦僕人的預言，就向他傳講耶穌基督。太監決定信主，在路上看到水多之處，太監就主動要求受洗，腓利就為太監施洗。然後，太監歡歡喜喜地回家。後來聖靈就把腓利「提去」(herpasen，與帖前四 16 的「被提」是同字)，並把他放在亞鎖都。從那裏，腓利沿路四處傳福音從亞鎖直到該撒利亞。

【註】

- (一) 『埃提阿伯』今譯『埃塞俄比亞』(Ethiopia)，是非洲第一個接受基督的國家。但解經家多認為這詞在當時是指舊約裏的『古實』，亦即今日的『蘇丹』，它位於非洲東北部。
- (二) 『迦薩』(Gaza)是一座古城，位於希伯倫之西約 60 公里，距地中海岸約 5 公里，離撒瑪利亞約有一百多公里。所處的位置控制了通往埃及和米所波大米間的沿海大道。
- (三) 『亞鎖都』(Azotus or Ashdod) 是在迦薩的北方 32 公里，或耶路撒冷之西 56 公里，也是舊約裏的非利士的五大城之一。
- (四) 『該撒利亞』(Caesarea) 位於地中海東岸，離耶路撒冷約 87 公里。大希律王在主前 30 年為取代耶路撒冷為猶太省的首府，就在此建城和港口，稱之為該撒利亞，以紀念奧古士督大帝(27BC ~ 14AD)，這是一個完全希臘化的城市。

鑰節 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徒八 29)

鑰字 「聖靈對腓利說」(徒八 29)——腓利傳福音的祕訣，乃是順服聖靈的引領去接近那人。神的工作必須是由神發起的。因此無論神用什麼方法向人顯示祂的旨意，我們必須從各種聲音中聽到祂自己獨一的聲音，一切的引導都是從元首而來的。因此傳福音不僅需要人的熱誠和愛心，有好方法和技巧，乃是更需要人對聖靈引領的敏感和順服。

綱要

本段可分為二段：

- (一) 腓利引領埃提阿伯(埃塞俄比亞)太監信主(26~39 節) ——
 - (1) 腓利蒙聖靈引領，在曠野路上接近太監(26~29 節)；
 - (2) 腓利從聖經《以賽亞書》，向太監傳講耶穌(30~35 節)；
 - (3) 太監信而受浸，歡歡喜喜的走路(37~39 節)；
- (二) 腓利從亞鎖都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40 節)。

**核心
啟示**

《《使徒行傳》》第八章記載了關於傳福音和接受福音的二件好榜樣：

- (一) 腓利傳福音的榜樣——第一個傳福音給外邦人的人。他有效的見證是因為：
 - (1) 順服聖靈的引導(26~29 節)。他不怕烈日曝曬(26 節『南』字原文也可譯作『正午』)，也不畏長途跋涉下迦薩的路上去，也不論去荒郊野地(『那路是曠野』) 人煙稀少的曠野 (26 節)，立刻順服主使者的吩咐，就起身去了 (27 節)，因而救了一個大有影響力的人。在人得救的事上，聖靈的感動和引領，雖然有時令人難以理解，但當人完全順服，就能叫許多奇妙的事發生。
 - (2) 傳講福音的要領。他首先設法貼近太監(29 節) 找機會與他交談；其次，他跑到太監那裏(30 節上)，免得讓機會溜掉；然後，聽見太監念先知《以賽亞書》時(30 節中)，先了解對方的心思和問題；接著就問太監(30 節下)，使他打開話題，而促使對方敞開。我們傳講福音也要學習腓利的榜樣，仰望聖靈的引導，向甚麼樣的人，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 22)。
 - (3) 解明這聖經，聚焦主耶穌(35 節)。他對於聖經相當熟悉，因此他能把握機會，使太監明白《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 7~8 節是預言救贖主耶穌基督。聖經中處處預表和預言基督，所以要認識基督，就不能不讀聖經。我們要成為一個福音見證者，是否熟讀聖經？
 - (4) 幫助人決志及受浸(37~38 節)。腓利講解完畢，幫助太監決志信主，結果他心裏相信，口裏承認，以受浸來顯明的信心。
 - (5) 從亞鎖都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39~40 節)。腓利由耶路撒冷而到撒瑪利亞傳道，再到迦薩的路上，接著走遍亞鎖都各城，直到該撒利亞。我們是否是一個不斷向前，將基督的福音傳揚出去的人嗎？
- (二) 埃提阿伯(埃塞俄比亞)太監接受福音的榜樣——第一個非洲的基督徒。他是一個極特殊而具代表性的人。據傳說，這太監回去以後，使許多人成為基督徒。因此主的見證，擴展到北非。照猶太律法，外邦人和太監之類的人是不可以『入耶和華的會』(申二十三 1)。然而基督的福音是為世上所有人預備的，無論男女老幼，種族膚色，出身地位，貧富貴賤。另一方面，他的得救，因為他是一個：
 - (1) 具有權勢(總管銀庫，等於今天的財政部長)，卻是一位敬畏神的外邦人(27 節中)；
 - (2) 尋求神的人，他不遠千里離開了遙遠的非洲，來到耶路撒冷聖殿中敬拜神(27 節下)；

- (3) 勤讀聖經的人(28 節)，他在路上念著以賽亞書五十三章，那一段聖經剛好是講耶穌基督被壓傷、飽經痛苦、受審、被殺與復活；
- (4) 謙卑的人，他承認自己不明白基督福音的事，需要別人的指教(30~31 節上)；
- (5) 肯虛心受教的人，他充滿受教的渴望，邀請腓利上車同坐(31 節下)，因腓利的講解而使他認識耶穌基督(34~35 節)；
- (6) 迫切遵行教訓的人(36~38 節)，他明白真理之後，就立刻全心相信，口裡承認(羅十 10)，並且主動要求在有水的地方受浸；
- (7) 滿了救恩喜樂的人(39 節下)，他信主受浸後，歡歡喜喜的回家。一個得救的人，很自然地在喜樂裡走前頭的路，過快樂的人生。

【傳福音改變歷史】十八世紀，牛津大學的才子約翰衛斯理，33 歲坐船往美國，才真正得救。他是受封聖品傳道人，坐上等艙。下等艙有 26 位摩爾維亞教會弟兄。海裡忽起風暴，聖品人慌起來，聽見下等艙傳出歌聲。他下去見到那 26 弟兄，正平安唱 詩讚美神。他從他們身上遇見了主，真正接受耶穌作救主。在教會歷史上，摩爾維亞教會的弟兄們改變了約翰衛斯理；因約翰衛斯理主導的復興運動，英國的命運因他而改變，世界的歷史也因他而改寫。

默想

- (一) 腓利順服聖靈，不但改變自己的歷史，也改變撒瑪利亞人與撒瑪利亞城的歷史，他更改變埃提阿伯太監個人及國家的歷史。我們是否願意順服聖靈，作改變歷史的人？
- (二) 腓利引領太監信主的過程值得我們學習。他順服聖靈的引領，抓住機會接近人；他對聖經真理的認識，並正確地解釋神的話語；他用智慧，在合適的時候幫助人作出決志及受浸。在引領人得救的事上，我們是否也學習如何有效的傳福音？
- (三) 「讓我們用一句話作結束：如果今日基督受了攔阻，那是因為世上有一些腓利不願意順服前去。但願我們深思！」——《摩根解經叢書》

禱告

親愛的主，我們願意順服聖靈並常被聖靈充滿。求祢改變我們，使用我們來改變我們的家庭、團契、教會，甚至改變我們的國家。

詩歌

【主領我何往必去】(《青年聖歌 II》170 首)

1. 「背起十架來跟從我」我聽見主慈聲；
「我捨生命贖你罪過，當將你所有獻呈。」
(副歌) 主領我何往必去，主領我何往必去，
主這樣愛我，我必跟從，主領我何往必去。
 2. 或要經過幽暗道路，或渡風暴海洋；
背我十架跟隨恩主，無論主領我何往。
 3. 我心所有一切，獻與愛我基督；
無論領我何往必去，因祂是我王，我主。
- 視聽—— [主領我何往必去~churchinmarlboro](http://churchinmarlboro.com)

七月八日

讀經 徒九 1~30；掃羅的降服與轉變。

重點 《《使徒行傳》》第九章上半段記載了大數的掃羅悔改之經過。掃羅沒有揀選神，但是神揀選了掃羅！

本章接續八章 3 節所言，一開頭記載(1~2 節)掃羅極力逼迫在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向他們口吐威嚇及兇殺的話，甚至要到大馬色(現今的大馬士革)抓信奉這道的人，並帶回耶路撒冷審判。3~9 節記載掃羅在去大馬色的路上，轉變的過程：(1)他被天上的光從四面照倒(3~4 節上)；(2)他與復活的基督相遇，從主的話認識他所逼迫主的門徒，就是基督與教會(4 節下~5 節)；(3)他聽到主進一步的指示，進城等候 (6 節)；(4)他同行的人見證事件的發生 (7 節)；(5)他順從主的引導，讓人牽著他的手進城(8 節)；(6)他三日不吃不喝，反覆思想在路上所發生的事(8~9 節)。

10~16 節記載在異象中，主對亞拿尼亞的引導：(1)吩咐他去為掃羅按手，讓他能再看見 (10~12 節)；(2)他申述為什麼差他去見這個掃羅惡名昭彰的掃羅(13~14 節)；(3)主解釋說掃羅是祂所揀選的器皿，要向外邦人、君王和猶太人作見證，將為基督的緣故受許多的苦難 (15~16 節)。

17~18 節記載掃羅得著亞拿尼亞的幫助：(1)他按手在掃羅的身上，並解釋他被向掃羅顯現的主差來，叫掃羅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 (17 節)；(2)掃羅恢復視力後，於是起來受了浸(18 節)。19~22 節記載掃羅轉變後的情形：(1)他照顧肉身的需要——吃了飯(19 節上)；(2)他照顧靈性的需要——在那裏與門徒們有交通(19 節下)；(3)他開始在大馬色的會堂向人傳揚福音，宣講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使得聽眾十分驚訝 (20~21 節)；(4)他滿有屬靈的能力，能夠駁倒對手，證明主耶穌是基督(22 節)。

23~30 節記載掃羅為信仰遭受患難：(1)他面臨猶太人的謀害(23~25 節)，於是門徒們就幫他趁夜逃離；(2)他面對耶穌撒冷信徒的疑懼，只有巴拿巴接待他，並在使徒們面前為他說話(26~28 節)；(3)他生命遭到說希臘話的猶太人的威脅，於是被弟兄們打發往大數去避難(29~30 節)。掃羅將在離開 14 年之久後才會回到耶路撒冷(徒十一 30)。

【註】《《使徒行傳》》記載保羅在耶路撒冷一共有六次：第一次，他在耶路撒冷逼迫教會，迫害司提反他也有分(七 58，八 3)。第二次，他得救後從大馬色回到耶路撒冷，由巴拿巴介紹與兩位使徒相見(九 27，加一 18~19)。第三次，他和巴拿巴從安提阿帶著捐項送到耶路撒冷(徒十一 30，十二 25)。第四次，他和巴拿巴為了割禮的問題，從安提阿上耶路撒冷與使徒、長老們交通(十五 1~5，加二 1~10)。第五次，他在該撒利亞下船，到耶路撒冷去問教會安，隨後回安提阿(徒十八 22)。第六次，也是最後一次，他到耶路撒冷問弟兄們安，並且述說神在外邦人中間所作的工(二十一 17~19)。以後，他就受捆鎖，被解到羅馬。

鑰節 他說：『主阿，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九 5)

鑰字 「主阿，你是誰？」(徒九 5)——《《使徒行傳》》一共有三處提及保羅悔改歸主的經歷，並都提及他的禱告(九 5，二十二 8~10，二十六 15)。保羅向主所發出的第一個呼喊：「主阿，你

是誰？」這個簡短的禱告是保羅從心底發出真誠的禱告，也是改變他一生的一個禱告。他用「主」的稱呼，是因此時耶穌基督進入了他的生命，一切使他心生的疑惑和反對都消失了。並且基督將他的生命和思想完全改變了，因此使他承認說道：「主阿！」。在他禱告之前，他是個傲慢自恃的人，反對基督，逼害聖徒；然而在遇見那位他所逼迫的主之後，他真是一個被主改變的人，從此不再是破壞教會的器皿，而變成神所揀選重用的器皿，並且一生作福音的見證人。他的名字也由掃羅改為保羅。可見他的禱告改變了一切。我們也當禱告把一生交託給主，承認祂是掌管我們一生的「主」。

【保羅在往大馬色路上所認識的主】

- (一) 升天，超越一切的基督——『從天上』(3 節)；
- (二) 得勝，征服一切的基督——使敵擋者『仆倒在地』(4 節上)；
- (三) 卑微受苦的耶穌——雖登上了寶座，卻仍受到『逼迫』(4 節中)；
- (四) 豐滿，充滿萬有的基督——奧秘偉大的『我』(4 節下)；
- (五) 宰，掌管萬有的基督——不能不稱祂為『主阿』(5 節)。

綱要 本段可分為四段：

- (一) 掃羅遇見主(1~9 節)—— 主阿，你是誰？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
- (二) 亞拿尼亞見異象(10~18 節)—— 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
- (三) 掃羅生命的轉變(19~22 節)—— 在各會堂裏宣傳主耶穌是神的兒子；
- (四) 掃羅遭遇逼迫(23~30 節)—— 大馬色的猶太人要殺他，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也想要殺他。

核心啟示 本段經文記載了掃羅的轉變與降服。掃羅迫害教會，早在七章 58 節開始記載，那時他負責看管那些用石頭打司提反的人的衣服。稍後在八章 3 節，他開始熱心殘害教會。「殘害」兩字是指獸性的殘酷，如野豬蹂躪葡萄園，又如野獸狂咬人體。現在更進一步，甚至從耶路撒冷追殺至大馬士革。但神卻揀選他、改變他、降服他，使一個最反對的人轉成教最偉大的外邦使徒。保羅的悔改可說是教會史上非常重要的事蹟，難怪路加三次詳細記載了這個過程(徒九 3~19；二十二 3~16；二十六 9~23)。他轉變的過程以及結果，是多彩多姿豐富絕倫，值得我們仔細深入地查考：

- (一) 遇見基督(1~9 節)——他人生尋尋覓覓，原本壯志雄心，但往錯謬裏直奔。在大馬色的路上，他看見大光，聽見復活主的聲音。從這裏開始，他人生奮戰的目標確定，便無怨無悔一生事奉神到底。我們人生的「路」、人生的「前途」、人生的「熱愛」，是否也和保羅一樣完全改變了呢？
- (二) 遇見教會(10~19 節)——亞拿尼亞是一個平凡的弟兄，但卻得著主的吩咐，夠資格去幫助他，使他不只體驗主的愛，也體驗從弟兄、從教會來的接納與愛。我們是否是今日的亞拿尼亞，幫助初信者過正常的教會生活呢？
- (三) 遇見逼迫(20~30 節)——他從逼迫人的身分變成了受逼迫的身分。美好的信仰常與世俗

相違，前路有更艱難生涯，但我們對神的委身是否始終如一呢？

【神使用微小的器皿作大事】神完成祂的偉大工作都是用最卑微的工具。五旬節時的彼得是漁夫，宗教改革時期的馬丁路德是礦工之子，英國大復興時期神所看重的懷特菲是旅館的侍童。神作工不是藉法老馬兵戰車，乃是憑依摩西的杖；祂行神蹟奇事非憑旋風，乃藉微小的聲音，以致榮耀歸祂自己。這對你我不是很大的鼓勵嗎？神豈不也用我們來成就祂的大事嗎？——《司布真復興講壇》

默想

- (一) 保羅簡單的禱告——「**主阿，你是誰**」(徒九 5)是每位聖徒一生都要追求和學習的。除非我們認識主更深，否則我們怎能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死而復活的主活呢？
- (二) 保羅與復活的基督相遇，使他認識逼迫教會就是逼迫基督(4~5 節)，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因此千萬不要得罪身體中的肢體。請記得，一切信主的人，乃是與主合一的。一切干犯身體肢體的罪，就是干犯元首的罪。
- (三) 亞拿尼亞是一個普通的弟兄，但主卻使用他，幫助剛信主的保羅，並代表基督的身體接納保羅 (10~16 節)。亞拿尼亞對保羅的稱呼：「兄弟」(17 節)說出他原來所懼怕和仇視的敵人保羅，現在竟成了他所親愛的兄弟。他按手在保羅身上，其中隱含多少溫暖、安慰、愛心和接納，面對初信者，我們是否也能有同樣的愛心，關心他，接納他，幫助他呢？
- (四) 保羅信主後有什麼顯著的改變(19~22 節)？我們信主後是否和他一樣的改變呢？
- (五) 當保羅悔改信主之後，耶路撒冷的門徒卻都怕他，不肯與他相交；惟有巴拿巴接待他，並且成了他與使徒之間的橋梁 (26~31 節)。在教會的事工上，我們是否是今日的巴拿巴，接待人所不肯接待的，帶領人所不肯帶領的呢？

禱告

親愛主，光照我們，使我們認識『你是誰？』主啊！祢是我們的『救主』。我們把我們的一生交託給祢，讓祢來帶領我們。

詩歌

【認識祢，耶穌】(《同心敬拜詩集》23 首副歌)
(副)認識祢，耶穌，認識祢，是我一生至寶，
主祢是我一切，我喜樂，我的公義，主，我深愛祢。
視聽——[認識祢，耶穌~churchinmarlboro](#)

七月九日

讀經

徒九 31~43；彼得職事的擴展。

重點

《《使徒行傳》》第九章下半段記載彼得職事的擴展。從這段經節開始，一直到十二章結束，又回到關於彼得的記載。此時，我們看見福音的開展由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如今往更廣大的地域發展出去，大馬色、呂大、約帕。
31 節記載掃羅歸主後，於是教會所受的逼迫暫告一段落，並帶來各處教會蒙恩的光景：(1)得平安；(2)被建立；(3)敬畏主，蒙聖靈安慰；(4)人數增多。
32~43 節敘述彼得在呂大和約帕的事工：(1)首先，醫好了一個癱瘓八年的病人以尼雅，這個

神蹟使附近的人歸服主(32~35 節)；(2) 接著，在約帕讓一個女信徒大比大死裡復活，此事讓許多約帕人信主(36~42 節)；(3)住在一個名叫西門的硝皮匠家裏(43 節)。彼得的職事，見證了復活基督的得勝，不僅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並且勝過了猶太教的傳統和習俗。而使彼得準備好，將向外邦人傳講福音的事工(徒十)。

【註】

- (一) 『呂大(Lydda)』是今日以色列首都特拉維夫的國際機場所在地，是到海港約帕途中的一個小市鎮。位於約帕東南方約十八公里，離耶路撒冷西北約四十餘公里。
- (二) 『約帕(Joppa)』是距呂大約十八公里的一個猶太人聚居的海港城市，即今海法港(Jaffa)。
- (三) 『硝皮(制皮)匠』指製造皮革的工匠；由於他們的職業要處理獸屍和獸皮，猶太的律法認為這是一種不潔淨的工作(民十九 11~13)。作這一行業的人必須離開城市，在距離城市以外的地方從事這個工作。所以硝皮匠西門只得住在約帕城外靠海邊處。

鑰節 那時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人數就增多了。(徒九 31)

鑰字 「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徒九 31)——教會增長不只是算術相加，而應是幾何倍增。三加三是六，但乘起來就成九了，這是五旬節增長的比率。教會增長有以下的條件。

首先，教會須有平安——我們要在平安的連結中保持聖靈的合一，只要在我們力量的範圍之內，要盡力與眾人平安相處。讓一切惡毒、惱怒、爭競等，都從我們心中除去，我們要彼此和睦、溫良，學習神，祂是使人和睦的。

其次，教會要被建立——我們必須被建立在至聖的真道上。當聖靈除去一切不宜的事，必使人在主的恩典與知識上長進。當基礎奠定在公義與和平之上，神的城必在純淨的情況中興起。這樣的教會必行事敬畏神，在日常平凡的生活，心存敬畏的心，不敢得罪十字架被釘受死的主，傷祂的心，我們也要受聖靈的安慰——受安慰師的安慰。聖靈是我們的中保、教師與引導者，我們要常居住在祂榮美的環境中。海草與海中的花卉在岩石周圍生長是不同的，它如果取出來放在空氣中又是一樣。聖靈的施恩，也使人迥然不同。——邁爾《珍貴的片刻》

綱要 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各處教會蒙恩的光景(31 節)——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

(二)彼得的職事——

- (1) 在呂大醫治癱瘓的以尼雅(32~35 節)，
- (2) 在約帕使多加復活(36~43 節)，
- (3) 在約帕住在硝皮匠西門的家裏(43 節)。

核心啟示 本章記載彼得的職事和神奇的醫治，讓我們看見身體與肢體的關係和肢體彼此之間的關係。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兩件事：

(一)以尼雅——經歷癱瘓得醫治。

- (1) 他癱瘓躺臥八年(33節)指出他受痛苦已有好長一段時間。這時候主差遣彼得來探望他，帶來關懷、安慰、和醫治。我們是否經常探望在我們身邊，甚至在教會中，得了屬靈癱瘓的人呢？
- (2) 主耶穌醫好了他(34節上)指出彼得所發出的宣告，說出了主大能和大愛。我們是否願意成為主醫治的管道，使他們能享受主生命的醫治呢？
- (3) 他就起來(34節下)指出耶穌基督的生命能力，卻能叫我們「收拾褥子」，立刻起來。我們是否運用聖靈所賜的能力，幫助人起來呢？
- (4) 許多人看見了他，就歸服了主(35節)指出福音不僅是能讓人聽見，並且也能夠讓人看見。今天我們是否讓人看見主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呢？

(二)多加——經歷復活的女聖徒。

- (1) 跪下禱告(40節中)指出彼得謙卑切切向主祈求，改變了一切。我們是否肯常常跪下禱告呢？
- (2) 轉身吩咐死人說起來(40節下)指出彼得帶著信心宣告，帶著基督復活的大能，使多加活了過來恢復了她的生命。我們的話語是否帶著能力呢？
- (3) 伸手扶她起來(41節上)指出彼得聯與主大能的手，使她立時就起來了，能服事更多的人。我們是否有聖靈的同在及能力，能幫助人起來服事主呢？
- (4) 活活的交給眾聖徒(41節下)指出彼得使她恢復了教會生活。我們是否也能成了人與眾聖徒之間的橋梁呢？
- (5) 許多人信了主(42節)指出的神兒女，或生或死都能榮耀主的名。今天我們的見證是否剛強給力，使基督的得勝彰顯出來呢？

【教會是否讓人產生錯覺】某人有一天經過書店，看見櫥窗擺著一本書，書名是 How to Hug，他以為這是一本討論心理學的書，教人如何擁抱，如何改善人緣...就進去買了一本，回家打開一看，發現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它只是百科全書裏頭的一卷，依字母順序排列，從 How 開始，談到 Hug 結束。這故事讓我們深深感觸，今天的教會是否也讓人產生同樣的錯覺，表面上人們以為在教會可以找到親切、溫暖、令人滿足的交往，結果卻大失所望？

默想

- (一) 我們是否關心教會的平安與被建立(31節)？是否盼望教會敬畏主、蒙聖靈安慰及人數的增長？
- (二) 「聖徒」這名詞第一次是出現在《使徒行傳》第九章13節，形容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在呂大的基督徒兩次被稱為聖徒(第32節與41節)，用以描述那些被分別出來，真實相信主的人(羅一7；林前一2；林後一1；弗一1等)。我們是否把自己奉獻給基督，活出聖潔的生活？
- (三) 多加被稱為「一個女徒」，路加只用短短八個字來描述她——「廣行善事，多施賙濟」(36節)。她不僅供給有需要的人幫助，更難能可貴的是，她以實際行動為窮苦的寡婦縫製衣服。在教會服事人的事上，我們是否是今日的多加，以愛心幫助人，即「廣

且「多」？

(四) 彼得去與一個硝皮匠同住(43節)，而得到屬靈的更新，準備好向外邦人傳講福音(徒十44)。硝皮匠西門對彼得的接待值得我們稱許，我們是否也願意接待神的僕人？

禱告 主啊！幫助今天的教會增長和建立；使眾聖徒凡事敬畏主，經歷聖靈的安慰，人數增多。

詩歌 【建造當趁今日】(《補充本詩歌 603 首》第 3 節)

哦主，此時此境，激動人起來建造，
正如大衛之日，自動答應祢呼召。
同心合意，配搭一起，受此託付，多好！
我們所喜，是祢心意，主，我們來建造。
視聽——[建造當趁今日~churchinmarlboro](#)

七月十日

讀經 徒十 1~23；神預備外邦人歸向基督的過程。

重點 《《使徒行傳》》第十章記載福音的大門向外邦人敞開了。此時，福音的見證由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半猶太)，如今已擴展到該撒利亞，這個以外邦人為主的都市。本章上半段(1~23節)記載神如何預備外邦人歸向基督的過程。而整個的過程是出於異象的引導，一個是給外邦人哥尼流，另一個是給猶太人彼得。

1~8節記載哥尼流的異象。哥尼流是一個羅馬人中的百夫長。他是一個虔誠的人，全家敬畏以色列的神，多多賙濟百姓，並常常禱告(1~2節)。一日在申初(下午三點)，他禱告之時，看見異象。神打發天使告訴他，他的禱告和賙濟，已蒙神記念；更進一步地指示他，去請住在硝皮匠西門家裏的彼得來。哥尼流明白後，立即派兩個家人和一個虔誠的兵去請彼得。

9~16節記載彼得的異象。第二天，當哥尼流的信使還在路上時，彼得在午時(中午十二點)到他的房頂上禱告，看到異象。在異象中，他看見好象一塊大布從天墜下，內有各類潔淨與不潔淨的走獸、昆蟲和飛鳥，並有聲音叫他起來，宰來吃。彼得極其惶恐，卻說：「主阿，這是不可能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喫過。」但神一連三次向他發出命令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在這裡，神不是改變彼得的「食譜」，而是改變他對外邦人的態度。

17~23節記載彼得接受哥尼流的邀請。當彼得正反覆思想那聲音的意義，哥尼流的使者來到，同時聖靈亦指示彼得接待他們，因他們是神所差來的。彼得被告知他們造訪的目的，於是彼得請使者留宿一宵。次日，他們一行共十人(彼得、約帕的六位弟兄、三位羅馬人)一同前往哥尼流處。

【註】

(一) 「該撒利亞」(Caesarea) 在地中海東岸，約帕以北約 45 公里，離耶路撒冷約 87 公里。大希律王在主前 30 年為取代耶路撒冷作為猶太省的首府，就在這裡建城和港口，以紀念奧古士督大帝(27BC ~14AD)。城內有圓形劇場、競技場、劇場(可容萬人，今仍

然在使用)、公共浴池，完全是一座希臘化的城市。

(二) 「魂遊象外」(徒十 10)是何意？——指心靈處於一種出神，恍惚，激昂，興奮的不尋常狀況；也就是聖靈叫人暫時離開身體，而心靈被提升到一種境界中，使他們看見接超乎天然之外的異象。

鑰節 哥尼流定睛看他，驚怕說：『主阿，甚麼事呢？』天使說：『你的禱告，和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徒十 4)

第二天，他們行路將近那城，彼得約在午正，上房頂去禱告。(徒十 9)

鑰字 「你的禱告」(徒十 4) 和「上房頂去禱告」(徒十 9)——這兩節講哥尼流和彼得雖在不同的兩地禱告，但同得啟示和異象，也一同看見外邦人歸向基督的計劃。哥尼流在禱告中看見異象，並指示他去請使徒彼得到外邦人中間來傳福音(2~3 節)；彼得也在禱告中看見異象，並指示他到外邦人中間去作祂的見證(10~16 節)。禱告乃是為神鋪路，使神得以推展祂的行動。教會歷史也顯明神復興工作之先，總是有人在那裏先禱告。若沒有人的禱告來與祂配合，神往往寧可不作任何事。另一方面，他們都同有敏感的靈和順服的心，也因此神將外邦人歸向基督的計劃由他們開始。敏感的靈和順服的心是服事主不可少的。沒有順服的禱告與異象有什麼價值呢？禱告與異象因順服得美好的結果。

綱要 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 哥尼流的異象(1~8 節) ——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
- (二) 彼得的異象(9~16 節) ——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
- (三) 彼得接受哥尼流的邀請(17~23 節) ——因為是主差他們來的。

核心啟示 本段記載兩個異象：一個異象是天使公開向哥尼流顯現；另一個異象是彼得在魂遊象外時得到的。一面，神不但在該撒利亞指示哥尼流來找西門彼得，祂同時也在約帕指示了彼得。另一面，他們的禱告和順服，使福音的大門向外邦人敞開。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神如何在他們身上作工。

(一)神在哥尼流(福音對象)身上的預備工作：

- (1) 遠從義大利，調駐該撒利亞(1 節)——神揀選他，使他得以接觸到福音，並以他的一家作為「萬民得救」計劃的開始；
- (2) 他是個虔誠人 (2 節上)——他相信獨一的真神，對神持有尊敬和懼怕的態度；
- (3) 全家都敬畏神 (2 節中)——他的生活行為必然影響全家的人敬畏；
- (4) 常常禱告神(2 節下)——他有一顆尋求神的心，禱告成為他生活的一部份；
- (5) 看見異象(3~6 節)——他禱告蒙神垂聽，並且得到特別指示，有關他當行的路；
- (6) 打發人去請彼得(7~8 節)——他明白神的指示後，立即順服，而得美好的結果。

(二)神在彼得(傳道人)身上的預備工作：

- (1) 住在硝皮匠西門的家裏(6 節)——他擺脫猶太人的舊禮儀，準備好向外邦人傳講福音；

- (2) 在午正上房頂去禱告(9 節)—— 他有定時，定地禱告的習慣，而一個神所重用的人是一個禱告的人；
- (3) 在異象中叫他吃俗物和不潔淨的物(11~16 節)—— 神一連三次把異象顯給他看，就是要向他啟示，原來不潔淨的外邦人潔淨了，得以有份於新約的恩典；
- (4) 有合乎異象的三個人來訪(17~22 節)——他不僅有環境的顯明，並且有聖靈的催促；
- (5) 彼得與六個弟兄同去(23 節)——他沒有單獨行動，而是在基督身體的原則裏行動。

【慕迪因一位姊妹的代禱，在某地講道大有果效】你如果去讀教會歷史的話，你能看見無論在甚麼時候、甚麼地方，神復興祂的工作總是因為先有人在那裏禱告。有一次慕迪到了一個地方佈道，有極大的功效，結果他就查問，為甚麼神的能力特別與他同在。他查出來有一位老姊妹，是個殘廢的人，天天睡在床上，然而，她為那個城市付上代價，一直在那裏禱告，神就垂聽她的禱告。

- 默想**
- (一) 神藉著異象、天使、弟兄、羅馬人，直接地指示哥尼流及彼得有關他們當行的路。神如何在今天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祂的旨意呢？
 - (二) 從哥尼流和彼得所看到的異象內容，我們學到一些什麼功課呢？
 - (三) 從哥尼流和彼得的身上，我們看見傳福音的祕訣乃在於我們有沒有禱告和順服聖靈的行動。

禱告 親愛主，我們願作禱告的人，叫祢的計劃快快達成。

詩歌

【為你，我今祈求】（《聖徒詩歌》595 首副歌）

為你，我今祈求！
為你，我今祈求！
但願我救主也把你來拯救！

視聽——為你，我今祈求~churchinmarlboro

七月十一日

讀經 徒十 24~48；哥尼流家的得救。

重點 本段經節(24~48 節)分成三部分：

第一部分記載彼得與哥尼流的會面(24~33 節)。彼得隨同人一起去該撒利亞的哥尼流家。在那裏，哥尼流和他的幾個親屬密友都聚集已經等候(24 節)。當哥尼流俯伏在彼得的腳前時，彼得卻拉他起來，說自己也是人(25~26 節)。彼得對在那裏聚集的人陳述了神啟示他，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所以他就不推辭而來(27~29 節)。接著，彼得就詢問為什麼他被邀請的緣由。然後，哥尼流就告訴了彼得他所經歷的異象，那就是為什麼他差人去請彼得的原因，並表示他們都在神面前要聽主所吩咐彼得的一切話(30~33 節)。

第二部分記載彼得傳福音(34~43 節)。彼得開始向他們講道，他所傳信息的重點：(1)神不偏待人，願悅納敬畏主行義的人 (34~35 節)；(2)神藉耶穌基督先傳福音給猶太人(36~37 節)；(3)

神以聖靈和能力膏主了耶穌，讓他能行善和醫病趕鬼，因為神與他同在 (38 節)；(4)見證基督死而復活，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39~43 節)。

第三部分記載哥尼流家的得救(44~48 節)。彼得還沒說完，聖靈先降在聽道的眾人身上，使他們說起方言 (44~46 節)。於是彼得吩咐給眾人施浸(47~48 節)。主賜給彼得開啟天國的鑰匙(太十六 19)，他在耶路撒冷為猶太人開啟天國的門，如今在哥尼流家中用這把鑰匙開門給外邦人(徒十 44)。

鑰節 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徒十 44)

鑰字 「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徒十 44)——哥尼流全家所受的是『聖靈的澆灌』或『靈浸』，因為 (1)『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徒十 44 與一 8)；(2)『聖靈澆在外邦人身上』(徒十 45 與二 17)；(3)他們『受了聖靈』(徒十 47 與二 4)；(4)彼得稱之為『聖靈的浸』(徒十一 16 與一 5)；(5)神的『恩賜』(徒十一 17 與二 38)等。這與五旬節『聖靈的澆灌』的光景是相同的，並且結果也是相同的，他們都一同說方言(徒十 46 與二 4)。自從這兩次的『聖靈的澆灌』之後，聖經裏再沒有『聖靈的澆灌』的記載了。可見『靈浸』並不是個人的經歷，而是教會的經歷。因聖靈已將基督身體上的肢體徒都浸在祂裏面，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所以教會全體早在歷史上接受了『靈浸』。因此當我們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時，也就在聖靈裏受浸合為基督的身體，而並無時間上的間隔。

綱要 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 彼得與哥尼流的會面(24~33 節)——現今我們都在神面前，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
- (二) 彼得的講道 (34~43 節)——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
- (三) 哥尼流家的得救(44~48 節)——眾人都受靈浸和水浸。

核心啟示 當我們讀哥尼流得救時，常會被那超自然的事件所吸引，雖然原先異象很偉大，但是其中最偉大的卻是彼得與哥尼流成了聖靈的切入點，引進神時代性的行動。在本段我們看見：

- (一) 「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徒十 44)——在此聖靈澆灌人的事件中(使十一 16)，彼得與哥尼流成為一條導管，讓聖靈自由地運行。有關聖靈的澆灌在聖經中只出現過兩次：第一次是在耶路撒冷五旬節發生的事，是為著猶太人；第二次是在哥尼流的家，那是為著外邦人。這是歷史上很重要的事實。此二者雖然是在兩個不同的地方，並在兩個不同的時候。但是，這兩次「在聖靈裏受浸」是一件事的兩個步驟，乃是將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浸在聖靈裡，並且一次永遠地將祂的整個身體浸入聖靈裡(林前十二 13)。所以，以後的基督徒都有份於(聯於)這個事實，都浸成一個身體了。
- (二) 「哥尼流全家的得救」(徒十一 14)——他家裏所有的人，都得著了聖靈(徒十 44)，並且都受浸了(徒十 48)。由此可見，他和他的全家都得救了。在聖經裏，「全家得救」是一個大事實。就是說，神拯救人，不只是以個人為單位，乃是以一個家為單位。哥尼流和全家人信主之後，就在他的家中開始聚會，後來形成該撒利亞教會。這是神在以色列人以外所建立的第一個外邦人的教會，哥尼流也成為外邦人信主的開路先鋒。

【衛斯理的母親】衛斯理的母親有子女十九人，自然很忙，但她極其耐煩。一天，她的丈夫對她說：『我希奇你的耐性，一件事情你竟能向孩子們講二十遍，而不以為麻煩。』她回答說：『我若是只題十九遍就不再題，以致樣子不能領會，豈不是把以前所題的工夫都失去了麼？』她每天除了分開的對十九個孩子施教外，還要每天攜帶一個小孩到密室去，母子共同禱告神。有時還要特別的對他們個別講道，講故事，今天這個，明天那個，輪流的施以屬靈的教育。後來這十九個中，出了兩個世界馳名的佈道家，就是衛斯理約翰，和他的兄弟查利。當彼得聽到哥尼流向他見證他的異象時，心中必定吃了一驚，在此之前，他不知道神也向外邦人啟示，於是他發出讚嘆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彼得茅塞頓開之後，就向這位羅馬軍官和他的親朋好友解說耶穌基督的話語，正當彼得解說之際，聖靈降臨在哥尼流和其家屬身上，並且開始說方言讚美神。彼得立刻呼召新基督徒依照五旬節的方式受洗。有人稱此為外邦人的五旬節，其情形正如《使徒行傳》第二章相似。

- 默想**
- (一) 彼得的講道的要點是什麼？他隨著聖靈的感動，見證了(1) 神不偏待人(34~35 節)；(2) 祂是萬有的主(36 節)；(3) 祂是憐憫人的主(37~38 節)；(4) 祂是被殺的羔羊(39, 43 節)；(5) 祂是復活的主(40~41 節)；(6) 祂是審判的主(42 節)。由他講道的內容，我們學習到了什麼功課呢？
- (二) 比較五旬節與哥尼流一家被聖靈澆灌的光景。這和我們在身體中的地位和我們與聖靈的經歷有什麼相關？

禱告 親愛主，垂聽我們的禱告，讓我們成為聖靈的導管，使救恩臨到我們所有的家人和鄰舍身上，如同當日臨到哥尼流一家一樣。

詩歌

【給我穿上能力】（《聖徒詩歌》241 首第 1 節）

一 主，祢能力我今在尋求，我們軟弱已經夠長久；
話語軟弱，事奉無成就，給我穿上能力！

（副）謙卑俯伏，我在此等候，我的光景祢前都赤露；
給我能力，就在這時候，給我，毫無保留！

視聽——給我穿上能力~YouTube

七月十二日

讀經 徒十一；彼得的見證與安提阿教會的建立。

重點 《使徒行傳》第十一章可分成兩部分。頭十八節記載彼得向耶路撒冷的教會敘述外邦人歸向基督的過程；後面十二節則論到安提阿教會的建立與蒙恩的情形。耶路撒冷教會因著『割禮』等問題，而無法顯出身體的合一；主興起了安提阿教會，藉著關懷受苦受難的肢體，而活出了身體合一的實際。從本章開始，神選擇了安提阿為福音開展與教會擴展的中心。1~18 節記載彼得見證外邦人得救的經過和耶路撒冷教會的認可。外邦人也領受神的道的消息，傳到耶路撒冷，然而堅持割禮的猶太人跟彼得起了衝突。他們爭論的重點並不是可不可以向外邦人傳福音，而是彼得違背了猶太人的傳統，和未受割禮的人一同吃飯。彼得以見證回應

他們的控告：(1)在約帕看見從天上來的異象(4~10 節)；(2)遵從聖靈的吩咐與還有六位弟兄同去該撒利亞(11~12 節)；(3)得知那人係奉天使的吩咐差人邀請(13~14 節)；(4)聖靈也降在外邦人身上(15 節)；(5)所作的全符合主耶穌的預言，人要受聖靈的浸(16 節)。彼得總結在該撒利亞所發生的事件，其整個過程都是聖靈的工作，故他不敢攔阻神(17 節)。於是眾人就不言語。並且歸榮耀與神(18 節)。

19~30 節記載安提阿教會的建立與蒙恩的情形：(1)傳福音(19~21 節)；(2)初信造就(22~24 節)；(3)教導成全(25~26 節)；(4) 關懷肢體(27~30 節)。司提反殉道後，逼迫門徒分散到了腓尼基、居比路（賽浦路斯）和安提阿，只向猶太人傳福音。但有幾個從居比路和古利奈來的信徒去了安提阿，並且也向在那裏的希利尼人（希臘人）傳福音，並得著很多希利尼人信而歸主。耶路撒冷教會打發巴拿巴到安提阿，幫助那裡的基督徒(22 節)。路加描述巴拿巴：(1)是個好人；(2)被聖靈充滿；(3)大有信心(23 節)。於是巴拿巴使許多人歸服主(24 節)。之後，巴拿巴到大數去找（原文「找」字有「艱辛地找」的含意）掃羅，一起到安提阿和教會一同聚集一，並同教訓門徒(25~26 節)。當掃羅和巴拿巴還在安提阿的時候，先知亞迦布預言將有大飢荒，果然應驗(27~28 節)。這次大饑荒是發生在主後 46 年，是在五旬節以後第 13 年。於是在安提阿的門徒們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並托掃羅和巴拿巴把捐款送到在耶路撒冷的眾長老那裏(29~30 節)。

【註】

- (一) 『腓尼基』——即今黎巴嫩，是在加利利西北部，沿海岸的一條狹長平地，包括推羅和西頓二城。因逼迫而四散的門徒有些從耶路撒冷向北往腓尼基去，再從那裏坐船到居比路，或沿陸路繼續北上到安提阿。
- (二) 『居比路』——小亞西亞南面，地中海的一個大島，今叫塞浦路斯。
- (三) 『安提阿』(Antioch)——這是敘利亞的安提阿，有別於彼西底的安提阿(Antioch in Pisidia)。它位於今日土耳其西南角上，黎巴嫩山脈和陶魯斯山脈會合之處，所以是一個重要的陸上交通的通道。由於奧論提斯河 (Oronte River) 的從城中經過，利用河口處的西流基港作為它的遠洋貿易港口，因此海陸兩方面的交通都非常方便。從主前四世紀開始，它就是東西方之間的貿易中心，在文化上則是希臘化的重要根據地，是羅馬帝國的第三大城市，僅次於羅馬和亞歷山大城。城中猶太人不少，是在巴勒斯坦之外第一個主要猶太人中心。
- (四) 『大數』——位於小亞細亞東南的一個港口，是羅馬基利家省的省會。目前此城還存在，人口約數萬人。大數距離安提阿不遠。

鑰節 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6 下)

鑰字 「基督徒」(徒十一 26)——新約聖經用「基督徒」一詞不過三次，而《使徒行傳》十一章 26 節提到這個名稱的來源。「基督徒」是安提阿的外邦人給信奉基督的人所起的綽號，因為這些人常講論基督，於是稱他們為「基督徒」，意思是與基督一夥或一黨的人。二十六章 28 節提到

亞基帕王對保羅說：「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彼得前書四章 16 節則鼓勵信徒，不要因為作「基督徒」受苦而感到羞恥。可見「基督徒」這個名稱在初代教會中，並不怎麼受歡迎的，因為它代表了受苦、逼迫、危險。後來直到第二世紀才開始稱信徒為「基督徒」，並且逐漸由綽號變成正式的名稱，由不受歡迎的罪名，成為榮耀無比的稱謂。

綱要

本段可分為二段：

- (一)彼得見證外邦人得救的經過——我是誰，能攔阻神呢？
- (二)安提阿教會的建立與蒙恩——傳福音，初信造就，教導成全，關懷肢體。

核心啟示

本章讓我們對『基督徒』這個名稱重新認識：

- (一) 『基督徒』的字意——『基督徒』一詞的原文字尾 iani 表示屬於 xx 幫；例如當時猶太人稱呼羅馬皇帝的走狗作 Caesariani，意思是屬於該撒幫(黨)。而『基督徒』正是安提阿的外邦人給信奉基督的人所起的綽號，因為這些人常講論基督，於是稱他們為『基督徒』，意思是與基督一夥或一黨的人。起初這個名稱可能含有嘲諷的成分，但無論如何，對「屬基督的人」而言，這是恰當不過的稱呼了。
- (二) 『基督徒』的意義——『基督徒』不是指基督的門徒，乃是指『基督人』或『基督族』；表明那些跟隨基督，屬基督的人。這原是一個輕蔑的綽號，但由千萬歷代的聖徒，用自己的生命和鮮血堆砌而成的的稱謂，如今這個名稱，已成為信徒榮耀的標誌。因此，『基督徒』真正的意思是一個願意跟隨基督的門徒，一個屬於基督的人，一個獻身、委身、投身在福音事工上的人
- (三) 『基督徒』的含意——
 - (1) 『基督』這名乃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因此能與基督這名沾上關係乃是無上的光榮；
 - (2) 『基督徒』表明自己是屬於基督的，基督乃是萬主之主，一切信徒都樂意向祂奉獻所有；
 - (3) 『基督徒』這名表明裏面充滿基督，外面彰顯基督的人；
 - (4) 『基督徒』不但口裏稱呼基督，並且行事以基督的心意為心意。

默想

- (一) 彼得在向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見證外邦人得救的經過，要點是什麼？彼得敘述不是自己做了什麼，而是神自己的作為，就是將聖靈澆在外邦人身上的事實。
- (二) 安提阿教會興旺的原因是什麼？安提阿教會那一方面蒙恩的情形，能成為今天教會的榜樣呢？
- (三) 「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6 下)。讓我們重新思想「基督徒」的含意。

禱告

親愛主，求祢使我們學習安提阿教會，跟隨基督、活出基督，好叫人在我們身上看見祢。

詩歌

【聖徒眾心，愛里相系】(《聖徒詩歌》696 首第 1 節)

聖徒眾心，愛里相系，同在主里享安息；

救主大愛激發愛心，如此相愛永相親。
同作肢體，倚靠元首，眾光反映主日頭；
同為兄弟，行主旨意，主里相系原為一。
視聽——[聖徒眾心，愛里相系~churchinmarlboro](#)

七月十三日

讀經 徒十二；教會勝過希律王的逼迫。

重點 《《使徒行傳》》第十二章總結了本書在耶路撒冷(一至七章)，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見證的敘述(八至十二章)，而銜接了安提阿成為福音見證推展到外邦人的中心。《《使徒行傳》》第十一章末記載巴拿巴和掃羅送捐錢到耶路撒冷教會，但路加沒有告訴我們，巴拿巴和保羅到了耶路撒冷後發生了什麼事，卻在他們來回之間(十一 30，十二 25)，穿插了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使徒行傳》》第十二章記載耶路撒冷教會勝過希律王的逼迫，因教會切切的禱告，神主權通過聖靈的工作，使彼得被神蹟救離監獄和希律死亡，於是福音廣傳，教會增長。

本章記載的事件非常簡單直接。首先是說到希律王開始嚴厲地逼迫耶路撒冷的教會，先是苦害教會中的幾個人，並用刀殺了使徒雅各(2 節)。他見猶太人喜歡，又在逾越節前抓住彼得，把他關在監牢裏(3~4 節)，教會卻為彼得切切的禱告神(5 節)。在希律要審問彼得的前一夜，神就派天使去救彼得，將他由牢固的看守中救出來(6~10 節)，直接回答了教會的禱告。11~17 節記載彼得出獄後的事。彼得一到外面，就去到馬利亞的家。那天夜裏，好些人聚集在那裏禱告。當彼得來到門口時，一個叫羅大的使女看見。她興奮竟忘了讓他進門，而跑去告訴眾人：「彼得站在門外！」裏面的眾人開始還無法相信在門口的是彼得。隨著彼得繼續敲門，他們終於讓他進去了。彼得說明狀況後，吩咐要把這事告訴雅各和眾弟兄，就離開到別處去了。希律因為找不到彼得，就殺了看守的士兵(18~19 節)。最終，希律因為驕傲，沒有把榮耀歸給神，主的使者就立刻懲罰他，使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21~23 節)。神的道不但不因人的計謀而受抑阻，反而加速其成長(24 節)。這章的最後一節，我們看見巴拿巴和保羅完成了去耶路撒冷的任務，他們帶同馬可回到安提阿(25 節)。

鑰節 彼得被囚在監裏，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徒十二 5)

鑰字 「切切的禱告神」(徒十二 5)——彼得被希律下在監裏，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從本節看，教會似乎偏心，只為彼得禱告，而未為雅各禱告，以致雅各被殺(2 節)。其實，並不見得教會沒有為雅各禱告，只是路加沒有記載罷了；並且由於雅各的被殺，更加激發教會禱告的負擔，為彼得「切切的禱告神」。

面對這樣變本加厲的逼迫，教會只有舉起手來切切禱告神。結果怎樣呢？監門開了，使徒自由了，猶太人失敗了，惡王被蟲咬死了，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

感謝神，祂賜給教會禱告的權柄。教會的資源不是政策，或技術，而是禱告。禱告仍然是我們惟一的資源。我們的禱告是給神的工作鋪路。神的作為常受我們禱告的限制——我們多禱告，神就多作事；少禱告，就少作事；不禱告，就不作事。

綱要

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希律王的逼迫(1~5 節)——

- (1) 殺死使徒雅各(1~2 節)，
- (2) 拘禁使徒彼得(3~4 節)，
- (3) 教會卻為彼得切切禱告(節)；

(二)教會的得勝——

- (1) 天使救彼得出監(7~11 節)，
- (2) 彼得去馬利亞的家(12~17 節)，
- (3) 希律之死(18~23 節)，
- (4) 神的道更加興旺廣傳(24 節)，
- (5) 巴拿巴和掃羅帶同馬可回到安提阿(25 節)。

核心 啟示

本章敘述兩股勢力在交戰——希律王的逼迫和神的工作。空的監獄和希律之死說明了爭戰的結果：迫害失敗，而教會得勝。並且神的工作不因使徒雅各之死，和彼得離開而停頓，反而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24 節)。在思想神工作的能力和教會得勝時，有幾隻不同的手值得我們注意：

- (一) 希律逼迫的手(1~2 節)——開始下手用苦害、刀殺、下監，加害教會中的人。所以面對逼迫時，讓我們知道神的美意，使我們的信心變得更加堅強，並且榮耀祂吧!
- (二) 教會的手(5 節)——為彼得舉手，向神切切的禱告。教會迫切和誠摯的禱告，與救出彼得有非常重要的影響。所以面對遇重大事故時，讓我們用信心，同心合意的禱告吧!
- (三) 彼得的手(6 節)——雙手被兩條鐵鍊鎖著，但仍能安睡。所以在患難中，讓我們憑信倚靠主吧!
- (四) 神的手——
 - (1) 大能的手即時差遣使者，拯救了彼得，解開了一切的鎖鏈(7 節)，守兵(10 節)，鐵門(10 節)。祂的幫助從不半途而廢，總是幫助我們到底，直到我們能夠自由前進!
 - (2) 審判的手即時差遣使者，向希律施行懲罰(23 節)。所以我們千萬不可傲慢自大，刻意高抬自己的態度是為神所厭惡的!

【神的道日見興旺】 在 1900 年，中國的義和團之亂，令當時在中國宣教的宣教士被屠殺的總數高達一百卅多人，他們的子女則死了五十多名，其中內地會一個差會即包括了五十八名宣教士，及二十一名宣教士子女。這是仇敵對基督教深入中國內陸的一大反擊，當仇敵看見牠多年盤據的地盤遭受搶奪時，牠利用中國人仇外的心理，製造這樣的衝突，使宣教事工受到重大的挫傷。中國內地會在拒絕任何金錢與房產的賠償之後，戴德生寫信給他各地的宣教士，他說：『我們感謝神，因為祂還把你們留下，這是為了我們，也是為了中國。我們所經受的悲慘遭遇是神所容許的，是為了祂的榮耀和我們的益處。當祂考驗我們和中國的弟兄姐妹之後，肯定要重新打開福音的門。以後的工作環境一定會比從前更加有利。』

苦難、窮乏的環境，常會成為教會成長的催促劑；安逸、舒適的環境，反而叫教會萎靡不振。兩千年的教會歷史證明，黑暗的權勢越是迫害、反對神的教會，反而更令教會越發興旺，福音越發廣傳。

- 默想**
- (一) 使徒雅各及彼得同是使徒，也是初期教會的領袖，但當逼迫臨到時，他們的遭遇卻大有分別。神對我們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計畫；每個人遭遇到不同的境遇都有祂的美意，所以我們只管將自己安然交託在祂的手中。「神有一千把鑰匙可以開一千扇不同的門來拯救祂自己的孩子。所以讓我們忠忠心地盡我們自己那一分——為祂受苦——基督自然會去盡祂那一分的。」——麥唐納
 - (二) 彼得的救出與教會切切禱告有何關係？神以祂的方式和按祂的時間表來回答教會的禱告。教會屈膝，仇敵戰兢！教會多禱告，神就多作事。請每天為處身艱難，仍在傳福音的傳道人獻上禱告。
 - (三) 希律逼迫教會的最終結果是什麼？「盼望這故事能照亮屬神的人，明白神的旨意。雅各被殺，彼得獲救；或者用另一個例證：一座監獄的門緊閉著，不管裏面的人多麼努力想敲開它，也徒勞無功；但是它不經人手，卻被打開了，彼得得以安然通過。一個房子的門，婢女可以輕易打開，彼得卻必須不斷地敲，仍然打不開。這些都是奧祕。神知道我們生命中的奧祕。感謝神，祂打開一扇門，也關閉另一扇門。祂關上的門就和祂啟開的門一樣對我們有益處。禱告仍然是我們惟一的資源。我們若缺乏禱告，即使在我們中間成立聯盟也無益處。教會的資源不是政策，或技術，而是禱告。天使仍是服役的靈；神的道仍然在興旺、增長。」——《摩根解經叢書》

禱告 親愛主，幫助我們能切切為那些在難處中的聖徒禱告。

詩歌 **【求主教我如何禱告】**（《聖徒詩歌》551 首第 1 節）
求主教我如何禱告！如何使敵遁逃；
如何捆綁滅其權勢，使眾罪囚得釋。
視聽——[求主教我如何禱告~churchinmarlboro](#)

七月十四日

讀經 徒十三 1~22；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

重點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是教會歷史性的轉捩點！從本書十三章起，大數的掃羅成為使徒保羅，在各地傳揚主的福音。他的工作是從安提阿出發，正像彼得的工作是從耶路撒冷出發。很多聖經評註家認為本章標誌著明顯的分水嶺。有些甚至稱其為《《使徒行傳》》下冊。因此《《使徒行傳》》是可分成兩大部分的：從第一至第十二章，重點是記載彼得的職事——『見證的起首和教會的建立』，彼得對猶太人作見證；從第十三至二十八章，主要記載是保羅的職事——『見證的廣傳和教會的擴展』，保羅和他的同工將福音推展到外邦人之中。
1~3 節記載安提阿教會差遣巴拿巴、保羅出外傳道。巴拿巴和保羅從耶路撒冷回到安提阿不久，

發生了教會史上最重要的一件事。他們和其他三位弟兄(西面、路求與馬念) 聚在一起事奉主、禁食禱告的時候，聖靈向他們說話，要差派巴拿巴和保羅將福音推展到外邦人之地。這五位先知和教師，乃出自不同的種族和階層，身分各異、地位懸殊的人，但他們能夠同心合意，事奉在一起。神藉著他們合一的事奉和禁食的禱告，開啟了外邦人的福音大門。

從本章第 4 節起首，記載了他們首次的傳道旅程。這次旅程的記錄直到十四章 26 節，主要關於在小亞細亞的福音事工。他們從敘利亞安提阿的教會出去，傳主的福音，以後又在各地設立主的教會並且探望各地弟兄姊妹，工作完畢後又回安提阿小住，和門徒們在一起住了多日。

4~12 節記載他們在居比路的福音工作。巴拿巴和保羅一行人由西流基坐船到居比路(即今塞浦路斯)，先在猶太會堂傳道，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助手。在帕弗，他們遇到行法術的巴耶穌，又叫以呂馬，想阻擋在羅馬本地的長官方伯(即今省長)士求聽信神的道(6~8 節)。保羅被聖靈充滿，就責備以呂馬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還混亂主的正道(9~10 節)。保羅通過主的手，行神蹟讓以呂馬瞎眼，使方伯很稀奇主的道，就信了(11~12 節)。

13~52 節記載他們在彼西底之安提阿的福音工作。保羅和巴拿巴由帕弗離開居比路，到旁非利亞的別加，馬可因為某種原因回了耶路撒冷(13 節)。從別加他們去了彼西底的安提阿，並在安息日進入會堂。管會堂的人邀請保羅和巴拿巴講話(14~15 節)。16~41 節是保羅在第一個主日的第一個被記錄下來的講道內容。保羅在會堂抓住這次機會，傳講基督的福音。他從歷史(16~23 節)、施洗約翰的話(24~25 節)、主耶穌生平(26~29 節)、及舊約的預言(30~37 節)來反覆印證主耶穌是基督，更指明祂是歷史的中心。所以他們惟信靠基督才得蒙赦罪並稱義，若不信就滅亡(38~41 節)。

【註】

- (一) 『西流基(Seleucia)』是安提阿附近之海港，位於安提阿西面約二十五公里。此城以海運貿易而致富，後因河道淤塞而廢棄。
- (二) 『居比路(Cyprus)』即今賽普勒斯，地中海東部的一個大的島嶼，靠近土耳其，但島上居民多為希臘族裔。
- (三) 『撒拉米(Salami)』建於主前十一世紀，是居比路(賽普勒斯)島的主要港口。它是今日賽普勒斯島東岸的大城 Famagusta 以北約 5 公里處的一個廢墟。
- (四) 『帕弗(Paphos)』是一個良好的港口，位於居比路的西南角，距撒拉米約一百六十公里，在新約時代是羅馬帝國賽普勒斯島的首府，是羅馬派駐居比路統治者的總部所在地。
- (五) 『別加(Perga in Pamphylia)』是旁非利亞省的首府；而『旁非利亞』是小亞西亞沿海的一個省分，位於加拉太的南面，呂家與基利家兩省之間。別加是現在土耳其的 Murtana，距海約 13 公里。
- (六) 『彼西底的安提阿(Antioch in Pisidia)』是內陸小城，位於彼西底和呂高尼兩個地區的交界處，又鄰近弗呂家省，它是在海拔高達三千六百呎的高原上。它是現在土耳其中部的大城 Yalvach。在新約時代是一個交通四通八達的城市，所以是一個軍事、政治和商業的中心。這個安提阿不是第一節敘利亞的近海大城安提阿。
- (七) 『彼西底』是加拉太省南部的一個行政區。

鑰節 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徒十三 1~3)

鑰字 「要為我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2)——「聖靈是升天的主之代表，在教會中有至上的權威，祂全能的聲音呼喚祂所特選的工人從事傳道的工作，當克理威廉受感到印度傳道，有人反對，以後那反對的人說：克理要去傳道的事，除了神自己在他心中感動以外，找不出其他的原因，這在所有的宣教士經歷中好似都是如此。真正的呼召常是出於聖靈。祂願意的就呼召。祂呼召的心分別為聖，那分別為聖的，必賜予能力，並且差遣。但是選召的是神，聖靈仍要教會贊同，聖靈為應允教會的禱告，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佈道的事工。當教會禁食禱告的時候，將這兩位當作搖祭獻給神，他們為聖靈所差派，因此聖靈與新婦是一起合作的。聖靈呼召你作宣教士，你怎麼可確定呢？有弟兄姊妹的忠告，也有自己教會特別的鼓勵，神的靈若在你們裡面，也必在他們裡面，他們必同意你內心的感動，他們一定也會感動你是否有恩賜與能力，適合這工作。當然教會必須禁食，從罪汗中出來，才可聽見神的聲音，忠告弟兄姊妹。」——邁爾《珍貴的片刻》

綱要 本段可分為四段：

(一) 安提阿教會打發工人出去(1~3 節) ——

- (1) 事奉主，禁食的時候(1~2 節上)，
- (2) 聖靈指定分派巴拿巴和掃羅(2 節下)，
- (3) 禁食禱告，按手打發(3 節)；

(二) 巴拿巴和掃羅在居比路島上的工作(4~16 節) ——

- (1) 到撒拉米傳講神的道(4~5 節)，
- (2) 在帕弗勝過術士巴耶穌，掃羅改名保羅(6~12 節)，
- (3) 馬可在別加離開了保羅和巴拿巴(13 節)，

(三) 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安息日進會堂，被邀請說話(14~16 節)；

(四) 保羅的第一篇信息(17~41 節)——

- (1) 以色列人的歷史背景——從出埃及到大衛王(17~22 節)，
- (2) 救主耶穌乃是大衛的後裔(23 節)，
- (3) 祂是施洗約翰所介紹的基督(24~25 節)，
- (4) 祂被釘死在木頭上，正應驗了先知的預言(26~29 節)，
- (5) 大衛死而朽壞了，但神卻叫基督從死裏復活(30~37 節)，
- (6) 惟信靠基督才得蒙赦罪並稱義(38~39 節)，
- (7) 警戒因不信而滅亡(40~41 節)。

【註】今天讀經進度是徒十三 1~22。

核
心
啟
示

今天的鑰節只有短短 3 節經節，但非常重要。安提阿教會的五位先知和教師，乃出自不同的種族和階層，身分各異、地位懸殊，但他們能夠同心合意，事奉在一起。神藉著他們合一的事奉和禁食的禱告，差派巴拿巴和保羅將福音推展到外邦人之地，因此開啟了外邦人的福音大門。在那方面，我們可以從安提阿教會的事工學習教會所該有的事奉：

- (一) 配搭的事奉(1 節)——這五位先知和教師，乃出自不同的種族和階層，西面與路求可能都是非洲人，巴拿巴與保羅是生長於外邦的猶太人，馬念是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的養兄弟，他可能是貴族或朝臣之子。他們一起配搭，一齊成全聖徒，建立基督的身體。我們羨慕團隊事奉嗎？
- (二) 肯付代價的事奉(2 節上)——他們的禁食就是他們的事奉主；事奉主是指他們的存心，禁食是指他們的表示。我們是否肯付代價事奉主？
- (三) 聖靈掌權的事奉(2 節下)——聖靈在教會是主人，不是僕人。在教會中、在我們聚會時，聖靈有機會說話嗎？聖靈有權柄做決定嗎？
- (四) 禱告的事奉(3 節上)——有果效的事奉，必須建基於同心付代價的禱告。我們是否在事奉與禱告中平衡？
- (五) 同心的事奉 (3 節下)——這些同工藉著按手表明同情與聯合，承認彼此同有一個異象、一個負擔、一個感覺。意思是說：你們去就是我們去；你們傳福音就是我們傳福音。聖靈所分派的，我們肯按手祝福我們的同工嗎？聖靈所差遣的，我們樂意差遣我們的同工嗎？

【主使用一班人與祂一同建造】主要建造祂的教會，但是主喜歡帶著一些人一同來建造。祂先興起一些人來，用恩賜來裝備他們，然後他們與主一同來做，在聖靈的帶領中建立基督的身體。建造物質的房子也是如此，不是只有一個人去做，乃是一班人共同來做，這班人乃是照著藍圖，由一個工頭帶著去做；參予建造的人有許多，但建築物只有一個。所以，在教會的建造上，身體的建立上，主自己要做，且是與祂所救贖的人一同來建造。——謝德建《教會——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

默
想

- (一) 我們是否從安提阿教會的配搭事奉(1~3 節)，學習教會該有的事工呢？
- (二) 摩根曾說，人不能自己作傳道人，教會或神學院也不能製造出一些傳道人。凡是被差派出去的人，呼召和動力必須都出於神，並被教會所確認和印證，然後有為主工作所需要的屬靈恩賜。
- (三) 巴拿巴與保羅在居比路的佈道事工有很多地方值得我們努力地學習(4~16 節)：(1)有聖靈的差遣；(2)有策略，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傳講神的道；(3)有對象，就是會堂裏的猶太人等；(4)有約翰作幫手；(5)專心傳講神的道；(6)被聖靈充滿；(7)有神蹟奇事；(8)幫助人決志信主。

禱
告

親愛主，教導我們成為合祢心意的教會，為著祢的旨意有合一的事奉和禱告。

詩歌

【起來，起來為耶穌】（《聖徒詩歌》568 首 3 節）

起來，起來為耶穌，忠心靠主大力；

莫靠自己而貽誤，莫用血氣兵器。

福音軍裝穿齊備，禱告隨時多方；

無論責任多艱危，都能隨靈前往。

視聽—— [起來，起來為耶穌~churchinmarlboro](#)

七月十五日

讀經 徒十三 23~52；保羅的第一篇信息和眾人的反應。

重點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 4 節~十四章 28 節記載了保羅和巴拿巴的第一次傳道旅程(約主後 47~49 年)。

16~41 節記載了保羅在彼西底安提阿的證道。保羅講道的內容結合了彼得第二章的講道與司提反第七的講道。保羅的講道，可分為三段：(1)從舊約到新約的歷史(17~2 節)；(2)神應許給選民的救恩(24~37 節)；(3)救恩是因信稱義(38~41 節)。保羅由舊約歷史講起，敘述神恩待選民，提醒他們與神的關係，以及提到大衛子孫不被死亡拘禁的應許，並將舊約的預言與耶穌基督的生平與復活升天連結起來。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會堂，對以色列人和渴慕神道的希利尼人，宣告信靠這救主耶穌就都得稱義了，並警告若不信就會有滅亡的結局。保羅宣講的福音可以用一句話概括，就是因信稱義，而稱義的證據是耶穌基督的復活(羅四 25)。保羅的講道產生極大的震撼，也帶給很多不同的反應。在第一個主日中，好些猶太人及敬虔進猶太教的人都接受了福音及跟從保羅；並都被勸勉，要恒久在神的恩中 (42~43 節)。而在第二個主日中，卻有不少的外邦人接受及歸信主(46~49 節)。猶太人卻因嫉妒(44~45 節)挑唆尊貴的婦女和名望的人，將他們趕出城外(50 節)。當猶太人再次明顯的逼迫時，使徒就照著主耶穌說的『跺下腳上的塵土』，往以哥念去了(51 節)。雖然城中起了衝突，但主的道因此傳遍了那一帶。在這章的最後一節(52 節)，我們看見彼西底的安提阿的初信者『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

鑰節 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徒十三 52)

鑰字 「滿心喜樂」(徒十三 52)——這一班門徒剛得救不久，就不見了帶領他們得救的使徒(51 節)，卻仍然「滿心喜樂」，可見信徒的喜樂並不在於任何人、事、物，乃在於所得著的救主和救恩。這一班門徒是聽見，相信，並接受聖靈恩賜的人，他們已成了基督身子的肢體；他們滿心歡喜快樂。他們不只「滿心喜樂」，同時「又被聖靈充滿」。

綱要 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 保羅的第一篇信息(17~41 節)——

- (1) 以色列人的歷史背景——從出埃及到大衛王(17~22 節)，
- (2) 救主耶穌乃是大衛的後裔(23 節)，
- (3) 祂是施洗約翰所介紹的基督(24~25 節)，
- (4) 祂被釘死在木頭上，正應驗了先知的預言(26~29 節)，

- (5) 大衛死而朽壞了，但神卻叫基督從死裏復活(30~37 節)，
- (6) 惟信靠基督才得蒙赦罪並稱義(38~39 節)；

(二) 保羅講道所引起的反應(42~52 節)——

- (1) 約定下安息日再講，當場有多人跟從(42~43 節)，
- (2) 屆時因幾乎合城的人都來聽道，引起猶太人嫉妒(44~45 節)，
- (3) 保羅宣告轉向外邦人傳道(46~47 節)，
- (4) 神的道被外邦人所接受(48~49 節)，
- (5) 猶太人挑唆尊貴的婦女和名望的人，將他們趕出境外(50 節)，
- (6) 二人跺下腳上的塵土，往以哥念去了(51 節)，
- (7) 門徒滿心歡喜，又被聖靈充滿(52 節)。

**核心
啟示**

讓我們注意本章裏的聖靈的工作：

- (一) 工作的發起是『聖靈說』(2 節中)——聖靈說話啟示，使人知道祂的旨意。我們是否也像他們一樣，正在聽聖靈的聲音？
- (二) 工作的開始是『聖靈…分派』(2 節)——聖靈所呼召的人，必被揀選，分別為聖，並賜予能力。我們是否也像他們一樣，被揀選去完成神託付他們的事工？
- (三) 工作的行動是『被聖靈差遣』(4 節)——聖靈所差遣人，必被引導，又裝備。我們是否也像他們一樣，完全地順服聖靈的差遣？
- (四) 工作的過程是『被聖靈充滿』(9 節)——指聖靈溢於人的外面(pletho，徒二 4)，給予工作的能力，為主作工。我們是否也像他們一樣，經歷聖靈與人的行動合一？
- (五) 工作的結果也必然是『被聖靈充滿』(52 節)——指聖靈在人裏面的充滿(pleroo，徒二 2)，使裏面的生命更豐盛，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 22)。我們是否也像他們一樣，滿有屬靈的生命和能力？

【打開中國福音之門的人】當蘇格蘭的馬禮遜(Robert Morrison)來到中國時，他在中國傳了七年的福音，但卻毫無果效，沒有一個人信主；此後他堅持了十八年，信主的人數也不足十二位！馬禮遜一生沒有行過像保羅在帕弗所行的神跡奇事，但有誰敢說，馬禮遜自己在中國不就是一個神跡？他的工作是打開中國福音之門的關鍵。若不是他，便沒有今天數以百萬計的中國基督徒。

默想

- (一) 保羅所講的第一個講道記錄(17~41 節)與彼得的第一個講道(徒二)和司提反的講道(徒七)有什麼相似之處？保羅透過歷史不但提出很多寶貴的教訓，更指明主耶穌是歷史的中心。保羅中心的教訓，消極方面是『赦罪』的救恩；積極方面是『稱義』的救恩。
- (二) 人對保羅所講的福音有兩種反應：(一)領受福音——(1)渴慕再聽(42 節)，(2)立即跟從(43 節)，(3)受吸引聚集要聽(44 節)，(4)歡喜、讚美神的道(48 節上)，(5)相信並宣傳(48 節下~49 節)，(6)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52 節)；(二)敵擋福音——(1)滿心嫉妒(45 節上)，(2)硬駁福音的話(45 節中)，(3)毀謗(45 節下)，(4)棄絕這道(46 節)，(5)挑唆人起來反對(50 節上)，(6)逼迫、趕逐(50 節下)。今天我們傳揚福音如果遇到領受福音或反對福音的人，

會如何呢？

(三) 雖然滿心嫉妒的猶太人(45 節)可以將神的使者驅逐出去，卻無法趕走他們所作工的結果。另外，使徒走了，聖靈的工作還在那裏。

禱告 親愛主，幫助我們經歷『被聖靈充滿』，因祢而滿心喜樂。

詩歌 **【充滿我】** (《聖徒詩歌》245 首副歌)
充滿我！充滿我！願主聖靈充滿我；
將我倒空，將我剝奪，願主聖靈充滿我。
視聽——[充滿我~churchinmarlboro](#)

七月十六日

讀經 徒十四；保羅第一次傳道的後段和回程。

重點 《《使徒行傳》》第十四章記載了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的後段和回程。通過這次約一年到一年半時間的出外傳道，福音在小亞細亞被傳開，許多人信主，許多健康的教會被建立，也有許多的門徒被鞏固，因而基督的身體被建立。

本章繼續記載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的事工。他們首先往東走，去到以哥念(1~2 節)。在以哥念，他們倚靠主，放膽講道，神就通過他們行出神蹟奇事，證實恩典的道，讓很多人信耶穌(3 節)。但那不信的猶太人聳動眾人，恨惡使徒，甚至要用石頭打死他們(4~5 節)，他們就不得不逃往路司得去。在路司得(6~21 節上)，發生了一件很特別的事。保羅在這裡醫好一個生來癱腿、兩腳無力的人。這裡記載的神蹟，跟彼得醫治癱腿的人的神蹟相同(徒三 1~8)。路司得城裡的人以為巴拿巴和保羅是希臘諸神，藉著人形降臨在他們中間，就要向他們獻祭。保羅趕緊向他們說，他們自己也不過是人；並呼籲眾人當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這才攔阻人們向他們獻祭(14~18 節)。但是從彼西底的安提阿和以哥念的猶太人趕來，就聳恿眾人反對他們，用石頭把保羅打得半死，還把他拖到城外。路司得的人不久前才把保羅捧得那麼高，現在卻要打死他，眾人的轉變何等快！他們卻未因此喪膽，就離開路司得，往特庇去，繼續傳福音。21 節下~28 節記載他們吃過這麼多苦頭以後，沿著來的路線回去。他們就從特庇，延路回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一路作工。他們在各地堅固門徒的心，並勸他們恒守所信的道；又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探訪過眾教會以後，保羅和巴拿巴循著當初來的路線，就回安提阿去。他們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向會眾報告，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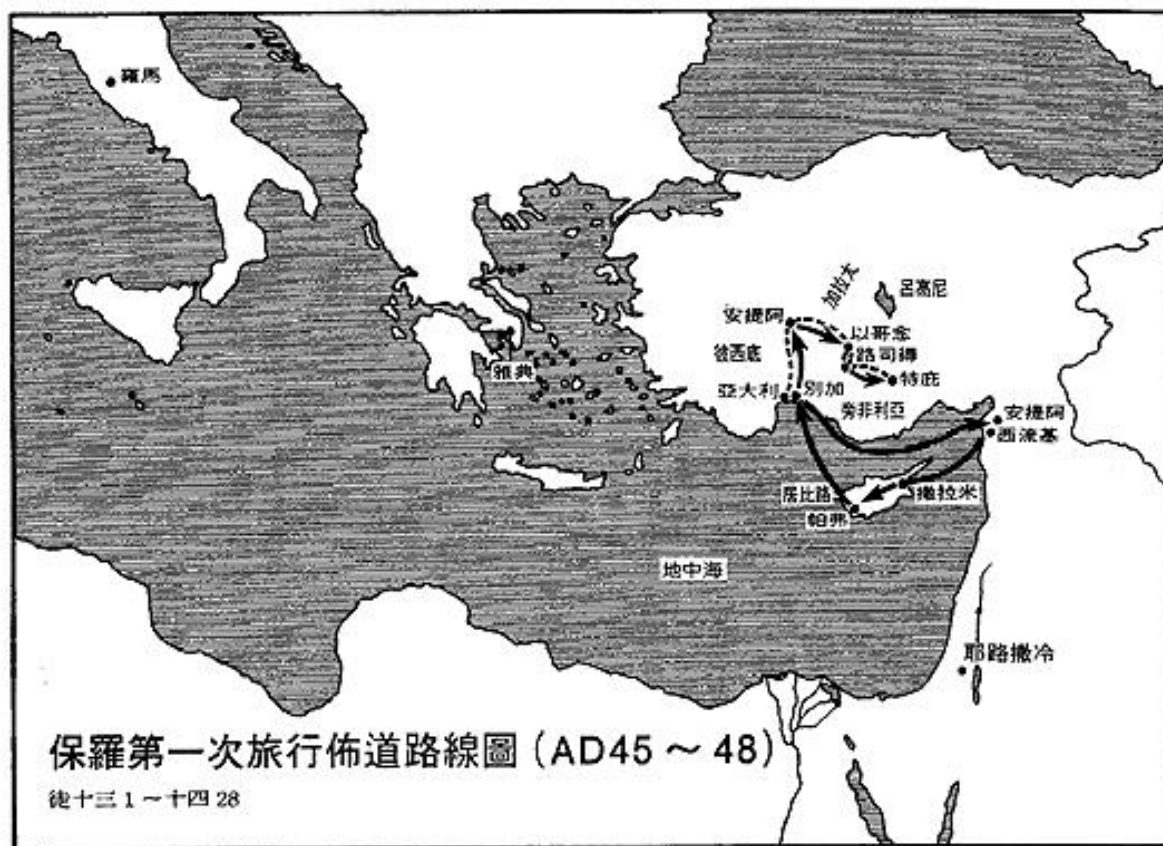
【註】

- (一) 『以哥念』是屬於呂高尼行政區的首府，位於彼西底的安提阿(徒十三 14)西南方約一百二十二公里，由此地往南三十公里便是路司得(6 節)。
- (二) 『呂高尼』是指加拉太省的一個行政區；加拉太是一個大省，其境內南部又分成彼西底(徒十三 14)和呂高尼兩個行政區。
- (三) 『路司得』在以哥念之西南三十公里外，是提摩太的家鄉(徒十六 1)。

(四) 『特庇』在路司得之東九十二公里，位於加拉太省的東南角落。

保羅第一次傳道旅程的總結 (《使徒行傳》十三 1~十四 28)

| 地點 | 經節 | 值得注意的事件 |
|-----------------------------|--------------|--|
| 從敘利亞安提阿出發 | (十三 1~3) | 被聖靈分派；被教會差遣。 |
| 居比路島 | (十三 6~12) | 從撒拉米到帕弗傳講神的道；勝過術士巴耶穌；方伯士得救。 |
| 加拉太的別加 | (十三 13) | 馬可離開保羅和巴拿巴回耶路撒冷。 |
| 彼西底的安提阿 | (十三 17~52) | 保羅講第一篇信息，當場有多人跟從；宣告轉向外邦人傳道；神的道被外邦人所接受；猶太人挑唆尊貴的婦女和名望的人將他們趕出境外；門徒喜樂和被聖靈充滿。 |
| 以哥念 | (十四 1~5) | 兩種回應：信的很多，但也有不順從的；倚靠主放膽講道，行神蹟證明恩道；被人凌辱，用石頭打他們。 |
| 呂高尼的路司得 | (十四 6~19) | 醫好一個生來瘸腿的人；眾人以為使徒是神，要向他們獻祭；再次被人用石頭打到昏死，拖到城外。 |
| 庇特 | (十四 20~21 上) | 福音傳開，多人信主。 |
| 回程——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別加、亞大利 | (十四 21 下~25) | 堅固並勸勉門徒；在各教會設立長老。 |
| 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 | 十四 26~28) | 向會眾報告，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 |



鑰節 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鑰字 「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進入神國的途徑已清楚宣告了，就是經歷艱難。這句話的意思不是說，人必須經過苦難，纔能進神的國。它是指，我們經歷艱難，就能實現神的國，建立神的國。保羅和歷世歷代的先見一樣，知道神的國已經建立，但有待實現。神的國早已設立，無人能逃避它。我們不能明白暴風雨中的掙扎，戰爭的奧秘，和眾使徒邁向最終結局時所面臨的衝突，困惑；但我們知道，這一切都在神的國裏。若非神指揮大軍，控制全局，沒有一支軍隊能在地球表面行進。但要進入神國，領人與它發生聯繫，在世上建立國度，除滅敗壞的勢力，惟一的途徑是經歷艱難。保羅此刻豈不知道，神的國是藉著主基督自己的受難所建立的？只是透過苦難，神能進入祂的國，並且在這罪惡、受苦、憂傷的世界建立這國度。保羅自己經歷過石頭如雨下，擊打在他身體上的痛楚，和當時心理上的折磨；但他知道，藉著痛苦的過程，他在幫助神建立國度。對國度的熱愛促使他出發，展開艱辛的宣教旅行。也是對國度的愛，催促他循原路回去，將鼓勵和幫助帶給那一小群信徒，因為現在輪到他們，為了神國的緣故而經歷試探和苦難。這是發自信心的勇氣，也是從對神建立祂國度的方法之認識而滋生出來的勇氣。」——《摩根解經叢書》

綱要

本段可分為四段：

(一)在以哥念傳道(1~5 節) ——

- (1)信的很多，但也有不順從的(1~2 節)，
- (2) 倚靠主放膽講道，行神蹟，證明恩道(3 節)，
- (3)被人凌辱，用石頭打他們(4~5 節) ；

(二)逃到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傳福音(6~21 節上) ——

- (1)一面逃避逼迫，一面仍傳福音(6~7 節)，
- (2)在路司得城裏醫好一個生來瘸腿的人(8~10 節)，
- (3)眾人以為使徒是神，祭司要向他們獻祭(11~13 節)，，
- (4)使徒自稱是人，勸眾人當歸向那永生神，才攔住獻祭與他們(14~18 節)，
- (5)再次被人用石頭打到昏死，拖到城外(19 節) ，
- (6)起來進城，翌日往特庇去傳福音(20~21 節上) ；

(三)回程經路司得、以哥念、彼西底的安提阿、別加、亞大利(21 節下~52 節)——

- (1) 重訪眾教會，堅固並勸勉門徒(21 節下~22 節) ，
- (2)在各教會選立長老，藉禱告把他們交託給主(23 節) ，
- (3)回到旁非利亞，在別加講道後轉往亞大利(24~25 節) ；

(四)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26~28 節)——

- (1)回到受託付作工的教會那裏(26 節)，
- (2)報告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開了給外邦人傳福音的門(27 節)，
- (3)在那裏同門徒住了多日(28 節)。

核心啟示

本章有五件事值得我們注意：(1)他們的行程，不畏道途艱辛，寧願循原路回到各城，重訪眾教會；(2)他們傳道的榜樣，特別是怎樣對待人對他們的崇拜；(3)他們行神蹟奇事，醫治生來是瘸腿的；(4)他們遭受逼迫，甚至生命受威脅，卻沒有停止傳福音；(5)他們看顧眾教會和聖徒，可用五個詞表達：堅固，勸勉，經歷，選立和交託。

本章特別記載保羅和巴拿巴實在掛念那些新信主的門徒，因此便循原路回到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堅固他們。我們來看他們在這次旅程中，如何堅立所設立的教會：

(一)「**堅固門徒的心**」(22 節上)——「**堅固**」由外延（在上）和強度（力量），二字組成，意即「從上加力」或「加上更多之力」。保羅在他的事工中完美地平衡了傳福音和堅固門徒的工作。所以我們不但要傳福音，也要教導與餵養，還要「**回頭堅固**」。因此我們有責任「**堅固**」教會中的初信者，使他們能重新建立並加強信心(西二 6~7)，因而更多認識並領會所信的道，愛主並愛教會，並且在艱難中能更剛強為主站住。

(二)「**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22 節中)——「**勸**」原意「呼喚至身旁」，是個親暱之詞，有如「臨別贈言」、語重心長般的勸導；「所信的道」原文只有一個字，指他們客觀認識上的「信仰」。保羅花時間來勸勉及教導門徒面對逼迫。所以不管造就工作是怎樣困難，我們都必

須去幫助和鼓勵初信者，使他們恆守信仰，不致屬靈夭折。

- (三) 經歷「**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22 節下)——保羅一切事工的主要動力，就是「**進入神的國**」，而進入神國的途徑就是「**必須經歷許多艱難**」。所以我們必須親身經歷許多艱難，然後才能安慰與扶持受試煉的弟兄姊妹，使他們在苦難中轉眼望天，生命有所變化，因而甘心樂意的為神的國受苦(帖後一 5)。
- (四) 「**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23 節上)——「**選立**」原意「將手伸出」，喻管理的交接與託付；「**長老**」指其年紀較長、靈命較老練者，負有監督教會的聚會、主理行政、教導並勸勉、維持紀律的責任(徒二十 28；腓一 1；帖前五 12)。保羅在一個地方傳了福音，有人得救了，就建立了教會。有了教會，就「**選立**」長老，來治理這個教會。所以我們也要學習栽培、交接與託付聖徒，因而得著牧養、教導、帶領、管理、監督的人，來治理和照顧教會。
- (五) 「**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23 節下)——「**交托**」原意「放置」，「存放」，有如存款於銀行一般，完全信託給對方。保羅選立了長老之後，就交託給主負責。所以我們要盡本分作所該作的，更要學習把人事物藉著禱告交託在主的手中。

- 默想**
- (一) 保羅和巴拿巴因傳福音在以哥念和路司得而遇到逼迫，幾乎被人用石頭打死。他們面對這些困難有什麼反應呢？我們今天當如何學習他們對神的信心，忠心和面對逼迫時的勇氣，並且也願意為福音的緣故付上代價嗎？
- (二) 保羅拒絕來自人的崇拜和阻止人向他們的獻祭(11, 15, 18 節)說出我們可能不能阻止人們的讚美和敬重，但可以讓人轉向那施恩給我們的神。
- (三) 保羅的講道乃是因材施教：對有聖經背景的猶太人，就講到聖經中的歷史，應許，並預言(徒十三 17~41)；對希臘的外邦人，則證明有一位創造並管理大自然的神(羅一 20)。本章保羅信息的重點(15~17 節)，就是講到：(1)神的全能，是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主(15 節中)；(2)神的永在，是從永遠到永遠一直存活的神(15 節下)；(3)神是獨一的真神(原文單數詞)(15 節下)；(4)神的忍耐，祂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16 節)；(5)神的作為，為自己顯出證據來(17 節上)；(6)神的慈愛，常施恩惠，如天降甘霖、賜五穀豐收等(17 節下)。我們今天當如何學習這個功課，叫不同背景及文化的人，可以明白及接受福音？
- (四) 保羅教導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惟有我們分於「**耶穌的患難和忍耐**」的人，才能在祂的「**國度**」裏一同有分(啟一 9)。我們是否甘心樂意地付上代價，努力地進入神的國(路十三 24)？
- (五) 當我們學習完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的旅程之後，有什麼體會？從本章 22~23 節中，試找出如何堅立教會的幾個步驟。

禱告 主啊！幫助教會不怕艱難、心得堅固，並恆守所信的道。

詩歌 【復興祢工作，主】(《聖徒詩歌》647 首 2 節)
復興祢工作，主！求祢感動教會，

為著罪惡，憂傷痛悔，好讓祢顯作為。
復興祢工作，主！我們現今等候；
但願正當我們們俯伏，祢就顯現能手。
視聽——復興祢工作，主~churchinmarlboro

七月十七日

讀經 徒十五 1~32；耶路撒冷會議。

重點 《《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上半段記載了使徒和長老在耶路撒冷聚集，他們商議如何處理猶太律法主義者的攪擾，與描述了斷案後的處理和結果。這次聚集裏有三件事要注意：(1)彼得述說外邦人也一樣因著信得救；(2)巴拿巴和保羅見證神藉他們在外邦人中行神蹟奇事；(3) 雅各斷案，並作出決定不可為難歸服神的外邦人，讓他們遵守律法規條。

1~3 節記載耶路撒冷會議的背景。加拉太書二章 1 至 10 節曾描述安提阿教會遭受猶太律法主義者的攪擾，為割禮起的爭論。那時，有幾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教訓安提阿的弟兄，必須行割禮並遵守摩西的規條，否則不能得救。保羅和巴拿巴極力抗拒這些信奉猶太教的人，知道他們來是要掠奪外邦信徒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結果引出了保羅和巴拿巴並幾個弟兄上耶路撒冷去，與使徒和長老交通。

4~21 節敘述耶路撒冷會議的過程。耶路撒冷教會接待保羅一行人，他們就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但是法利賽信徒還認為應該為外邦人行割禮，因此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這事(4~6 節)。7~11 節記載彼得用自己的經歷，述說外邦人也一樣因著信得救。彼得發言的要點可總結如下：(1)他自己蒙神揀選是一個公認的事實(7 節上)；(2)外邦人聽他傳福音而信主也是一個事實(7 節下)；(3)神賜聖靈給外邦人，藉以見證他們的信心是真的(8 節)；(4)外邦人因信已蒙潔淨了，故不必再受割禮(9 節)；(5)行割禮、守律法乃是人所負擔不起的擔子(10 節)；(6)得救乃完全本乎恩，也因著信(11 節)。在彼得發言結束之後，保羅和巴拿巴講述了，神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奇事(12 節)。13~21 節記載雅各的斷案，內容可分為四部分：(1)同意彼得所說，神確實也眷顧了外邦人(14 節)；(2)外邦人得救也符合神藉先知阿摩司在舊約裏(摩九 11~12)所說的預言(15~18 節)；(3)不要在律法上為難歸服神的外邦信徒(19 節)；(4)提出須守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20~21 節)。這是一個重要的斷案，從當時直到今天，都影響著整個教會史。

22~29 節記載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耶路撒冷教會選派保羅和巴拿巴把此信送到安提阿，陪同他們的還有兩個作首領的弟兄——猶大和西拉。使徒和長老寫信交給使者，傳達耶路撒冷大會的決議。這封信內容的重點有五：(1)澄清未吩咐教訓人須守律法才得救(24 節)；(2)認同巴拿巴與保羅及他們的工作(25~26 節)；(3)同心定意揀選和差派人，要親口訴說這些事(27 節)；(4)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28 節)；(5)仍須持守禁戒的事：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29 節)。

30~32 節記載耶路撒冷會議的後續。當安提阿教會念了耶路撒冷會議決議的書信，他們因信上

安慰的話，就歡喜了，並且接納猶大與西拉的勸勉及得以堅固。

鑰節 所以，我們同心定意，揀選幾個人，差他們同我們所親愛的巴拿巴和保羅往你們那裏去。(徒十五 25)

鑰字 「同心定意」(徒十五 25)——原文直譯「同心合意」。這詞在〈和合本〉用了十次，分別源自五個不同的希臘文。雖是五個不同的字，但都有其部份相同的意義。而這詞在《《使徒行傳》》用過二個不同的希臘字：

(一) 第一個「同心合意」的希臘原文是 symphoneo。這個字首 sym 是說到樂曲裏頭的『和諧』(有如英文 symphony)。這個字在《新約》使用過六次(太十八 19；太二十 2，13；路五 36；徒五 9；徒十五 15)。世界上最好聽的音樂便是交響樂。亨得爾彌賽亞中的「牧人交響曲」便是一個顯著的例子。這樣一個偉大的音樂，若被外行演奏或指揮不善，就不能把它的美妙之處表達出來。一切樂器都須先把音調校正。對音之後，演奏的人還得時時注意指揮；音調、時間和抑揚頓挫，都得絲毫不差。這樣樂聲才能和諧一致，幽雅動聽。雖然樂器有數十或數百種之多，也不致混亂嘈雜。眾聖徒在一起同心合意的禱告，必須個人與神和諧一致，再與眾聖徒交響一起。

(二) 第二個「同心合意」的字是 homothymadon。這字首 homo 意味著「同一、一起、共同」(有如英文 homogenous)。在《新約》的原文用過十一次。除了在羅馬書十五章六節之外，這字只出現在《《使徒行傳》》(一 14；二 1〔欽定本〕；二 46；四 24；五 12；七 57；八 6；十二 20；十五 25；十八 12；十九 29)。諺都得(Heidland)說：「這個字指出一群從事外面相同行動的人之間內裡的聯合。」

綱要 本段可分為四段：

(一) 會議的背景(1~3)——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

(二) 會議的過程(4~21 節)——述說、反對、商議、辯論、見證、斷案；

(三) 會議的決議 (22~29 節)——選人、寫信、差遣；

(四) 會議的後續 (30~32 節)——念信、安慰、勸勉、堅固。

核心啟示 耶路撒冷會議是一個重要的突破，也讓我們看到教會內如果意見分歧時，可以如何面對和處理：

(一) 透徹的交通——耶路撒冷的會議的定規，乃是先容許眾人自由述說、反對、辯論(4 節下~7 節上)；接著由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6 節)；然後根據彼得與巴拿巴和保羅的見證，雅各的定案；其次是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的「定意」(22 節)或作「認為是好的」；最後進而變成是全教會的「同心合意」(25 節)。

(二) 聖經的明證——不斷章取義，運用聖經中眾先知的話(15~17 節)，主的話(18 節)，使徒的話(22 節)來說明神的心意。

(三) 聖靈的引導——教會作決定必須與聖靈聯合，清楚明白聖靈的意思，並以聖靈的心意為教會的心意 (28 節)。

本來會導致分裂的事情，反成了教會的祝福，關鍵是教會定規一件事情，乃是藉著透徹的交通

以『同心合意』為原則，而不是由個人或者是少數服從多數來決定；以聖經真理為原則，而不是憑人意決定行事；由聖靈掌權引導，而不是任意狂奔妄行。

- 默想**
- (一) 耶路撒冷會議的重要性如何？這次會議的決定，是具有極重要的意義：(1)竭力保守眾教會的合一，乃是藉著透徹的交通，聖經的明證，並且尋求聖靈的引導；(2)外邦人因相信而得救，毋須受割禮和守律法；(3)肯定了保羅和巴拿巴往外邦的事工。本章也為今日教會如何處理有爭議的問題，無論是真理上的或是實行上的，提供了合乎聖經的解決途徑。
- (二) 耶路撒冷會議進行的過程，有哪些特點值得我們學習？教會的定規乃是藉著透徹的交通，以『同心合意』為原則，而不是由個人或者是少數服從多數來決定；以聖經真理為原則，而不是憑人意決定行事；由聖靈掌權引導，而不是任意狂奔妄行。

禱告 親愛主，教導我們在處理教會事務時，能同心合意，按真理並聖靈的心意而行。

詩歌

【弟兄和睦同居】（《聖徒詩歌》695 首 1 節）
弟兄和睦同居，何等美善！像油從亞倫頭，流到衣衫，
又像露從黑門，降在錫安；在此有生命福，直到永遠！
視聽——[弟兄和睦同居~churchinmarlboro](#)

七月十八日

讀經 徒十五 33~41；保羅與巴拿巴的分開。

重點

《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下半段記載了保羅第二次出外傳道開頭的旅程，其中描述了保羅與巴拿巴分開的事件。

33~35 節記載安提阿教會為差遣的人送行回耶路撒冷，而西拉沒有回去，日後則成了保羅的同工；但保羅與巴拿巴繼續一同在安提阿傳主的道。

36~41 節記載保羅開始第二次傳道的旅程。過了不久，保羅建議回到從前傳過道的各城，去看望弟兄們(36 節)，但是二人卻因是否帶馬可同行而起了尖銳地爭論，以致二人只好彼此分開 (37~39 節)。然後是巴拿巴則與馬可乘船去了故鄉居比路（賽浦路斯）工作；而保羅則在西拉的陪伴下，並帶著教會的祝福，走遍了敘利亞、基利家兩省 (40~41 節)。保羅第二次出外傳道，從十五 41 節開始，而結束於十八章 22 節。

鑰節 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徒十五 39)

鑰字

「於是二人起了爭論」(徒十五 39)——此句按原文直譯是：「因此發生了極大的磨擦，以致…」。「爭論」一詞的希臘原文含義是尖銳的對立，激動的爭執，劇烈的不快。他們因要帶不帶馬可同行，去看望教會的事(37~38 節)，各持各人的理由，進而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39 節)。我們不知為什麼神容許這事發生？不過我們相信在這事上神沒有失控。感謝主，他們卻仍然忠心愛主、愛教會。所以他們雖「分開」，卻沒有「分裂」；雖「分道」，卻沒有「分散」。他們的分開，主要是由於性格和處事方法的不同，與他們對真理的看法和教導無關。同時他們的關係

也絕非陌路，決不是從此就老死不相往來、不相聞問的(林前九 6；提後四 11)。

綱要

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保羅與巴拿巴一同在安提阿傳道(33~35 節)；

(二)保羅開始第二次傳道的旅程(36~41 節)——

(1)保羅建議回到從前傳過道的地方，去看望弟兄(36 節)，

(2)二人因馬可是否同行而起了爭論，甚至分開(37~39 節)，

(3)保羅帶西拉走遍敘利亞和基利家，開始第二次傳道行程(40~41 節)。

核心 啟示

本章的前半段描述教會同心合意地對付了一件極有可能導致分裂的問題，他們由厲害的爭執開始，卻有極美好的結果。而本章也特別記述了保羅與巴拿巴的同工——二人曾在面臨壓力下力抗異端 (2 節)；二人曾為主的名不顧性命 (26 節)；二人在安提阿也曾繼續一同教訓人，傳主的道 (35 節)。然而在保羅第二次傳道之前，他和巴拿巴為著是否攜帶馬可同行的問題，而彼此意見不同，甚至分開，這實在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保羅堅持不帶馬可同去，因為這青年人曾忍受不住傳道事工的艱苦，因而在第一次的傳道旅程，中途離開 (徒十三 13)；巴拿巴可能因著與馬可有親戚的關係 (西四 10)，願意給馬可改正的機會。實在可惜！因著撒但的分化及人的軟弱，以致奪去他們二人多年的同心和同工。

關於該不該帶馬可同行，兩人孰對孰錯，解經家見仁見智，各方看法不一，惟多數人認為保羅較有理。在此我們不詳述各派的講法。此事件有四點值得我們注意：

(一) 神的工作不因人的分手而受攔阻。分手之後，他們並未因此而結怨，巴拿巴往居比路去，保羅則往加拉太去。他們各有各傳福音的機會，使得原本一隊的傳道團變成二隊，並藉著他們的傳揚和見證，分別作工，重訪各教會，使福音的工作更加擴大和廣傳到更遠之處。

(二) 教會打發保羅和西拉出去，把他們交於主的恩中(40 節)；而記錄中未說，他們替巴拿巴和馬可祝福(39 節)。巴拿巴可能是負氣先帶著馬可離開，而沒有跟教會交通。保羅和巴拿巴兩人的分別點就在於此：一個出去時有教會的印證，一個出去時沒有教會的印證。我們需要從保羅與巴拿巴為馬可起爭執的事例，學習在事情的斷案中需尋求教會的交通、引導、印證，而決不可根據自己的功勞、地位和能力而定規。

(三) 保羅的堅持和巴拿巴的愛心卻造就了馬可。從日後馬可成為保羅不可缺少的同工 (西四 10，提後四 11)來看，或許巴拿巴和保羅的動機和立場可能都沒有錯。馬可經過這次學習之後，因保羅的嚴厲的拒絕，而受到激發，成為主更忠心的僕人；因巴拿巴愛心的寬容和提攜，因而得以堅立，日後被主大用。

(四) 同工難免會有意見不合之時，切忌針鋒相對，使彼此「同工」而變成「同攻」，把「講台」而變成「砲台」。即使彼此不得不分開，仍要學習彼此祝福，以他們為主裏親愛的同工(林前九 6)；不可彼此攻訐，視同仇敵。

【弟兄會是什麼】十九世紀在愛爾蘭一些清心愛主的人，深覺教會需要恢復非拉鐵非弟兄相愛

的光景，遂脫離英國國教——聖公會，形成所謂「弟兄會」(Brethren movement)運動。後來進而影響歐洲、美洲各地很多信徒，紛紛脫離宗派，自成一個聚會團體。由於這個弟兄會運動，是在英國的普裡茅斯起頭的，故人多稱他們為「普裡茅斯弟兄會」(Plymouth Brethren)。弟兄會的信徒喜歡稱自己為「弟兄」，他們努力尋找聖經裏面的教訓和榜樣，希望以新約的模式建立教會。弟兄會運動的原意是要反對一切宗派組織，而要實行初期教會的生活與方式，但由於跟從者過份高抬其領袖達秘，不知不覺形成了一種極端的教權獨裁團體，實際上是一個沒有宗派之名的宗派，甚至比宗派還要集權。不久，弟兄會內部逐漸有人起來反對這種過當的實行方式，而達氏竟也不能容忍，將批評者開除會籍，遂分裂成「閉關弟兄會」(Exclusive Brethren) 和「公開弟兄會」(Open Brethren) 兩大派，其後公開弟兄會一分再分，形成許多支派。

自古以來，撒但就在神和百姓中間，作布散分爭的工作。撒但對今天教會所用的詭計，也正如牠對弟兄會所用的一樣。利用人的各種軟弱，引起分爭，分黨，分派，分裂，使信徒灰心，導致福音的見證被破壞，神的名受羞辱。所以我們必須竭力保守靈裏的合一(弗四 3)，不讓有任何破壞合一的言行發生，不讓裏面有任何損害合一的意念存在。

默想

(一) 我們對保羅和巴拿巴之間的尖銳的爭論，而導致分道揚鑣，有何看法？我們當從此事件學習到什麼功課？今天我們重視工作的發展，還是配搭的同心和同工？

(二) 巴拿巴意思是「勸慰之子」，可知他是一位樂意給予別人機會的聖徒，並為神得著了保羅和馬可。保羅悔改信主之後，惟有巴拿巴關心他，接納他(徒九 27)，並且若沒有巴拿巴去大數尋找他(徒十一 25)，他勢必被埋沒，使他不能成為「耶穌基督僕人」和「外邦的使徒」。馬可因巴拿巴的鼓勵，幫助和帶領下，日後不僅成了彼得的助手(彼前五 13)，又成為保羅不可缺少的同工(西四 10，提後四 11)，而且成了馬可福音的作者。深願我們也能成為別人的巴拿巴。

禱告 親愛主，求祢使我珍惜我們的配搭，不讓我們堅持己意以至與同工分裂。

詩歌

【我們呼吸天上空氣】(《聖徒詩歌》693 首 2 節)
 主，使我們心心相聯，滿有聖潔旨意。
 不至有日彼此改變，不愛祢或祢的。
 視聽——[我們呼吸天上空氣~churchinmarlboro.](http://www.churchinmarlboro.com)

七月十九日

讀經 徒十六 1~15；保羅打開歐洲福音的門。

重點 《《使徒行傳》》第十六章上半段記載了保羅和巴拿巴的第二次傳道旅程。這次出外傳道的目的主要是堅固第一次旅程中在小亞細亞已所建立各的教會，但是受聖靈的引導，他的足跡踏上了歐洲。1~5 節記載保羅和西拉重訪教會，包括特庇、路司得、以哥念乃南加拉太的主要城市。在路司得，保羅揀選提摩太成為他的同工，並為他行了割禮(1~3 節)。提摩太受割禮，為了方便在猶太人中間作工(林前九 19~23，但與得救的問題無關(加六 15)。他們一行人把耶路撒冷大會的決議交給各

地教會遵守，堅固教會的信心，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4~5 節)。6~10 節記載保羅一行人順服聖靈的帶領，在弗呂家、北加拉太、每西亞一帶作工。保羅最初打算往亞西亞講道，卻受到聖靈的禁止 (6 節)。因此他們轉向另一個方向，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不久之後，他們渴望再度去庇推尼傳道，行程受聖靈的不許(7 節)。聖靈帶領保羅和同工繼續向西行，直到特羅亞(8 節)。在特羅亞，保羅看見馬其頓人要求幫助的異象，就決定往馬其頓去(9~10 節)。10 節開始使用了「我們」作敘事的主語，說明路加從此開始參加了保羅、西拉和提摩太的旅程。這卷書以後大部分的記述都是路加親眼見到的事情。6~40 節，我們看見保羅和他的同工如何開始在腓立比的福音工作。11~15 節記載呂底亞全家歸主。他們一行人乘船到了尼亞波利，從那裏去了腓利比(11~12 節)。來到腓立比，他們在河邊得著呂底亞和她的一家(13~15 節)。路加用三節經節形容呂底亞得救的背景和過程：(1)賣紫色布疋為生；(2)素來敬拜神(14 節)；(3)聽神的道(14 節上)；(4)主開導她的心(14 節中)；(4)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14 節下)；(5)全家歸主受洗(15 節上)；(6)見證自己真信主(15 節中)；(7)熱心接待保羅和眾人(15 節下)。

鑰
節

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徒十六 7)

鑰
字

「耶穌的靈卻不許」(徒十六 7)——「這是一個多麼奇怪的禁止！保羅最初打算往亞西亞講道，卻受到聖靈的禁止 (6 節)。不久之後，他渴望再度去庇推尼傳道，行程受聖靈的不許(7 節)。但保羅順服聖靈的引導，來到歐洲的腓立比，因此打開了歐洲福音的門。

這是一個多麼奇怪的禁止！這些人想要往庇推尼去，目的是作主的工，但是主自己反把工作的門關起來。我自己也曾有這樣的經歷。有時候我自以為成功的路徑，反受到了許多攔阻；反對進來催逼我回去，疾病進來強迫我退到荒野去。

有時工作尚未作完；聖靈要我把它放下，這實在是非常困難的事。但是神給我看見，工作是事奉神，等候也是事奉神。要我活動的是神，禁止我活動的也是神。感謝神，我現在知道，多少時候荒野原是最有益的地方。我感謝神，許多我所愛去的庇推尼，我都沒有去。

主啊，雖然我的前途常遭挫折，我仍然願意揀選祢靈的引導。今天工作的門似乎開了，明天當我正要進去的時候又忽然關了，這都是祢的事情。

求祢教導我在等候中看見前面的路徑，使我在禁止中尋見事奉祢的新路，並教導我在不作工的時候盡忠——用安靜來作工，用等候來事奉。」——馬得勝

【你願意麼？】有一姊妹十分苦楚，她的難處就是不能得著聖靈的充滿。叨雷博士問她說：『你的心志完全降服主否？』她不能答。『你是否要作主工？』她說：『是。』『主若差你去作傭工，你願意麼？』她說：『不願意。』『你永不能得這恩典！因為你的心志不降服主。』她說：『我實在不能降服。』於是叨雷就說：『你肯不肯讓主使你降服？』她說：『肯。』於是他們一同禱告。她立即得著聖靈的充滿，歡歡喜喜地回去了。我們不單要順服神所吩咐我們的事，就是我們的意志，和我們一切所有的，都要順服祂。因神是賜聖靈給順從的人。

綱

本段可分為三段：

- 要**
- (一)重訪教會(1~5 節) ——
 - (1) 在路司得帶提摩太同行傳道(1~3 節)，
 - (2) 經過各城堅固眾教會(4~5 節)；
 - (二)順服聖靈所帶領的工作方向(6~10 節)——
 - (1) 行程受聖靈的禁止和不許(6~8 節)，
 - (2) 在特羅亞看見馬其頓的異象(9~10 節)；
 - (三)呂底亞全家歸主(11~15 節)。

- 核心啟示**
- 綜合本段經節所記載的各獨立事件，我們會發現聖靈如何引領保羅一行人，打開歐洲福音的門：
- (一) 訓練新同工(1~5 節)——提摩太只是一個普通的門徒，但卻得弟兄們的稱讚。保羅揀選他，並帶他一同去傳道，目的是為要訓練他事奉主。日後，他成了保羅最親密的同工(徒十七 14；十八 5；十九 22；廿 4；羅十六 21；林前四 17；林後一 19；帖前三 2，6；提前；提後)。我們是否發現並培植今日的提摩太，造就他們成為教會見證的接棒人？
 - (二) 開拓新領域(6~8 節)——保羅一行人的行程其實是有計劃的。他們原想往西面至亞細亞，但被聖靈禁止；故便想轉向北往庇推尼去，但聖靈又不許；迫使他們轉向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去。之後，他們就順服聖靈所帶領的新工作方向，去了馬其頓，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庇哩亞，雅典和哥林多，於是把福音傳到歐洲。我們是否順服聖靈的帶領，走出自己窄小的天地，使我們的心胸視野更擴大，使神的國更擴展？
 - (三) 看見新異象(9~10 節)——正在保羅一行人面臨不知何去何從時，在夜間有異象顯現與保羅。他就看到、聽見「馬其頓人」求助的聲音，隨即前往馬其頓。今天到處都有馬其頓人的呼聲。我們對此是否有回應，關切人的靈魂，而傳福音，建立教會呢？
 - (四) 得著新聖徒(11~15 節)——保羅感動了賣紫色布疋的婦女呂底亞，使她成為歐洲的第一個基督徒。由於保羅的幫助，她打開心門來接受主；也打開家門款待神的僕人，而她的家也成為腓立比教會聚會的地方；於是歐洲福音的門打開了。我們傳福音是否有打開人心、家庭的經歷？

- 默想**
- (一) 在開始歐洲傳道旅程之先，保羅揀選並訓練年輕的提摩太，使提摩太成為他美好同工的配搭。今天我們在教會中，是否願意讓年青人有事奉的機會呢？
 - (二) 神引領保羅作工的方向包括聖靈的禁止、異象的啟示和環境的安排。今天我們為著完成主的使命和託付，是否敏銳神的帶領，以聖靈的方向為方向，看見也瞭解從神來的異象，並有環境的顯明呢？
 - (三) 保羅在異象中看到、聽到馬其頓人的呼喚之後，馬其頓人也來了。那時保羅就清楚神要他們往馬其頓去。今天我們為主作工，是否也看見異象、明白異象、順服異象呢？
 - (四) 主打開呂底亞的心門，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使她聽了，就在眾人面前，歸入基督名下，於是她打開她的家門，用愛心接待神的僕人，並且她的家成為主在腓立比的據點。今天我們是否也打開心門，打開家門，打開福音向外擴展的門呢？

禱告 親愛主，謝謝祢藉著環境、事物、艱難或令人失望的事來引導我們經歷祢更多。求祢使我們清楚聖靈的引導，也順服聖靈的禁止和不許。

詩歌

【我今願跟隨耶穌】(《聖徒詩歌》320 首副歌)

跟隨！跟隨！我願跟隨耶穌！
不論福，不論苦，我必跟隨主！
跟隨！跟隨！我願跟隨耶穌！
不論領我何處，我必跟隨主！

視聽——[我今願跟隨耶穌~churchinmarlboro](#)

七月二十日

讀經 徒十六 16~40；保羅在腓立比的福音工作。

重點

《《使徒行傳》》第十六章下半段記載了保羅在腓立比的福音工作。在腓立比，路加描述三件「得救」的事：(1)呂底亞全家歸主(13~15 節)；(2)使女脫離巫鬼(16~18 節)；(3)獄卒全家信主得救(19~40 節)。

16~24 節記載保羅趕出被巫鬼附身使女的鬼，導致被打而且被關在監獄中。保羅和西拉遇見了一個被鬼所附的使女，她用話騷擾他們，喊叫說：「保羅是至高神的僕人，傳說救人的道」。保羅行使耶穌的權柄叫這鬼出來，鬼離了使女。保羅等卻因此遭遇麻煩，使女的主人因為獲利的機會失去，就控告他們猶太人騷擾城市治安，並傳羅馬人不可受、不可行的規矩。官長就命令用棍打保羅和西拉，把他們下在監裏，並被嚴緊看守。

25~34 節記載獄卒全家信主的經過。保羅和西拉，他們卻在監牢中禱告唱詩，所有的囚犯都側耳而聽。不久，突然地震來了，監門被震開了，囚犯的鎖鍊也鬆開了。監獄的禁卒因為害怕，以為囚犯已逃，而想要自殺，保羅即時阻止了他。然後，獄卒問保羅和西拉怎樣才能得救。保羅清楚地回答：「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並講道給獄卒一家聽。禁卒領他們二人出來，洗他們的傷，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禁卒和他全家的人聽。緊接著，禁卒包裹了他們的傷，把他們帶到自己的家裏，給他們吃飯，並且他們全家都信主了，都受浸了，並且歡喜快樂。

35~40 節記載他們出監獄後質問官長不公的待遇，並勸慰弟兄後，就離開腓立比。官長打發人來釋放他們，保羅沒有接受這個釋放而離去，此時保羅則申明他與西拉的羅馬公民身份，表示官長的處置不宜。一方面是因為公義，他沒有受到審判定罪便遭毒打收監，故必須要求澄清；另一方面是見證問題，因為若不澄清，福音在腓立比便有了虧損，教會也就有虧損了。官長們害怕他們羅馬人的身分，就親自來領他們出監。離開了監獄後，他們先去呂底亞家，又勸慰了弟兄們一番，就離開了腓立比(40 節)。

鑰節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 下)

鑰 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 下) ——本節不是說只要家中的一個人相信，全家人就自動得救；

字

乃是說：

- (一) 一個人先得救，其生命和生活真實的改變，自必容易影響全家人歸主；
- (二) 先得救者關心自己的家人，憑信心一直為他們禱告，至終全家人也會受感動而歸主；
- (三) 神的本意喜歡讓一家、一家的得救(創七 1；出十二 3~4；書二 18~19)，聖經和教會歷史都證明，全家得救的機會很大(路十九 9；徒十一 14；十八 8)。

綱要

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 保羅趕鬼而下監(16~24 節) ——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
- (二) 禁卒全家得救(25~34 節)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 (三) 對待腓立比的官長(35~40 節) ——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

核心啟示

本段我們看見全家歸主的模範。當禁卒滿懷敬畏，俯伏在保羅西拉面前問：「我當如何行才能得救？」(30 節) 當時他只是一個驚恐過度，因考慮自身安危，就簡單的問了這一個問題，但他卻得到一個完全出乎意料之外的答案：「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31 節)。這個答案改變了他和他的一家。然後，保羅立刻抓住機會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聽」(32 節)。接下來，我們看到禁卒和他的一家發生了美妙的轉變：(1)全家「信」(34 節)；(2)全家「受浸」(33 節)；(3)全家「得救」(31 節)；和(4)全家「喜樂」(34 節)。

正常的基督徒家庭，乃是全家歸主(15, 31, 34 節)。禁卒是繼呂底亞，成為歐洲第二位全家都受浸，歸入主名下的家庭。所以凡是關心全家歸主的聖徒，當竭力將福音傳給家人，使全家人都得救歸主。筆者曾抓住此應許，憑信心一直為家人禱告近十年，至終全家人逐一地得救歸主。

【有分別】有個信主的女子，嫁給一位有為的青年，他的才能，學問，品德都很不錯。結婚之後，彼此相愛，小家庭的生活，確是非常快樂美滿。當結婚第五周年紀念日的早晨，她很得意地對丈夫說：「我何幸得作你的妻子。你真是一個模範的青年，好的丈夫。五年的結婚生活，使我十分滿意。但是我要求你一件事，你若首答應，那我就更加滿意了。」「是甚麼事呢？」她的丈夫問。她說：「我要求你信主耶穌，作基督徒。」她的丈夫說：「不錯，你是信奉耶穌的，我差不多忘記了。但我要問你，你信耶穌的殺人不殺人？」她說：「當然不殺人。」她的丈夫說：「我也不殺人。」「你信耶穌的放火不放火？」她的丈夫再問。「你為何問這問題呢？我從來沒放過火。」她回答。她的丈夫說：「我也不放火。」「你信耶穌的偷人的東西麼？」她的丈夫又問。「不，我從來沒偷過別人的東西。」「你信耶穌的說假話麼？」屋裏空氣突然冷靜下來。她遲疑了片刻才回答：「說假話有時有的，因為到了事情不好辦的時候說一句兩句就過去了。」她丈夫說：「我也是這樣，有時出於不得已只得說一兩句。」「你信耶穌的打麻將麼？」她的丈夫緊接著問。她又遲疑了一下，回答說：「打麻將麼？有時免不了的，因為到人家裏作客，正好四缺一，不打罷！人情難卻，只得應酬一兩圈。」她丈夫說：「是的，我也是這樣。」問過了許多，她的丈夫就說：「你我是一樣的：你不殺人，我也不殺人；你不放火，我也不放火；你不偷東西，我也不偷東西；你有時說一兩句假話，我也是如此；你打麻將，我也打麻將。你跟我有什麼分別？我又何必信耶穌？」她聽了這話心如刀紮，跑上樓去，把門關上，跪在主前痛哭認罪，祈禱，悔改。她的丈夫以為說話得罪了她，覺

得難過，也就追上樓去，請她原諒。她含淚傷心的說：「親愛的！不是我要原諒你，乃是你要原諒我；我作你的妻子於今五年了，不能叫你看我是基督徒來，我的行為和你毫無分別，我真是萬分慚愧。我靠主的恩典，從今天起作一個好基督徒，叫基督的生命從我身上透露出來。從今天起，你要得著一位更好的妻子！」過了半年，在一個聚會中！他的丈夫站起來見證說：「我信了耶穌，因為我看出了信主與不信主的分別。」

默想

- (一) 保羅和西拉挨了多棍(23 節)、有棍傷(33 節)、兩腳上了木狗(24 節)，竟然在地牢中禱告、唱詩、讚美神，不但神垂聽，連不認識神的眾囚犯也受吸引側耳而聽，並且震動黑暗的權勢，打開監牢的門。在艱難的處境中，我們是否也能禱告、唱詩、讚美神？
- (二) 神讓保羅順利與呂底亞相遇，傳福音給她和她的家人，而使她的全家得救；但神卻用保羅入獄的經歷來傳福音給獄卒，而拯救了他的全家。無論得時不得時，順境或逆境，我們是否都將福音傳開，而結出福音的果子？
- (三) 從哥尼流的(徒十 48)，呂底亞的(徒十六 15)和羅馬禁卒的(徒十六 34)全家得救經歷來看，我們有什麼體會？我們是否關切全家人都得救歸主嗎？

禱告

親愛的主，幫助我們帶領全家來聽道，全家能蒙恩得救，使我們全家喜樂喜樂滿溢。

詩歌

【全家得救】（《補充本詩歌》835 首第 2 節）
主已救我；求也記念我家人，祢已擔當他們罪過愆尤；
我今切求，求祢應許成為真：「信主耶穌，全家都必得救。」
視聽——全家得救~churchinmarlboro

七月二十一日

讀經

徒十七；保羅在希臘的福音事工。

重點

《使徒行傳》第十七章繼續記載保羅第二次傳道的旅程，而福音的事工向前推進到希臘，包括帖撒羅尼迦(1~9 節)，庇哩亞(10~14 節)，和雅典(15~34 節)。

1~9 節記載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傳道，而引起騷動。保羅和他的同工經過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來到帖撒羅尼迦。保羅按照慣例，一連三個安息日在會堂傳道，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因此有些猶太人信了，同時還有許多虔誠的希臘人及好些尊貴的婦女 (1~4 節)；不過也有些猶太人因嫉妒，就找人鬧事，迫使他們離開(5~9 節)。在找不到保羅的狀況下，就抓住耶孫等人到地方官那裏，假藉名義向官府控訴保羅。後來，地方官找不到證據，遂准許了耶孫等人的保釋。

10~14 節記載保羅在庇哩亞傳道，而再受干擾。保羅和西拉夜間往庇哩亞去，還是立即先進猶太會堂傳道。賢明的庇哩亞人多有相信的，就甘心領受這道，天天查考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10~12 節)。但因受帖撒羅尼迦猶太人的攪擾，逼使他們提早離開，而西拉和提摩太留在了庇哩亞(13~14 節)。

15~34 節記載保羅在雅典傳道。保羅被一些弟兄安全地帶到了雅典。保羅因看見滿城都是偶

像，禁不住心裏著急，到處與人辯論(16~18 節)。因為保羅所傳講的是「耶穌與復活道」，所以便被邀請到亞略巴古(雅典議會開會的地方)，講給眾人聽(19~21 節)。保羅由「未識之神」對雅典人講起造物者，與人的關係，和基督從死裏復活，作人信的憑據。保羅信息的重點：(1) 神是造物的主，祂給人類創造可居住的宇宙，祂不住人手所造的殿(24 節)；(2)神是賜生命的主，祂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人類，祂不用人手服事、供應祂(25 節)；(3)神創造人類(26 節上)，祂不是人類所能用手藝、心思製造的(29 節)；(4)神預定人類的年限和疆界(26 節下)，祂卻是永活並無所不在的(27 節)；(5)神供給人類生命的本能(28 節)，祂要我們人藉此本能來尋求、揣摩而得著祂(27 節)；(6)人是神所生的(28 節下~29 節上)的活物，所以不可將祂當作死物(29 節下)；(7)神是寬容人的主，不以人所不知的為罪，祂要人趁著還活著的時候悔改(30 節)；(8)神是審判的主，祂為人類設立了基督，我們人必須藉著基督才能通過祂公義的審判(31 節上)；(9)神叫基督從死裏復活，給人類作可信的憑據(31 節下)。眾人聽了保羅的信息，有譏諷的，有敷衍的，但也有幾個信的(32~34 節)。

【註】

- (一) 『暗妃坡裡 (Amphipolis)』位於腓立比之西約 30 公里，因有羅馬帝國的軍事大道經過，所以是一個商業中心，也是馬其頓的邊防重鎮。
- (二) 『亞波羅尼亞(Apollonia)』位於帖撒羅尼迦之東約 52 公里，暗妃坡裡之西約 35 公里。由於羅馬帝國的軍事大道 Agnatain Way 行經此地，所以是一個商業和軍事的重鎮。
- (三) 『帖撒羅尼迦(Thessalonica)』是馬其頓的首府，位於腓立比西南方約一百六十公里處，境內有一個猶太人集居區，所以有猶太人的會堂，是現今的 Thessaloniki，又名 Salonika。
- (四) 『庇哩亞(Berea)』是馬其頓省境內的另一座城，位於帖撒羅尼迦西南方約八十公里處。
- (五) 『雅典(Athens)』是亞該亞省的重要城市，但非首府(首府是哥林多)；它是蘇格拉底、柏拉圖、亞裡斯多德等大哲學家的家鄉，為希臘文學、藝術、哲學的中心。
- (六) 『亞略巴古(Areopagus)』位於雅典上城正西及市集南面，是一個離開地面約十公尺的突起小山丘，該處曾一度設有議會(亞略巴古院)，在宗教和教育方面頗具權威，他們自視為引進新宗教與異邦神祇的監管人，也審查周遊講學人士的資格。

鑰節 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裏著急。(徒十七 16)

鑰字 「心裏著急」(徒十七 16)——「著急」原字義是「憤慨」、「怒火中燒」、「被刺激」，是指保羅的心靈被滿城的偶像激動起來，持續的感覺到裏面有很沉重的負擔，如同怒火中燒。因偶像、祭壇、廟宇破壞人尋找神，保羅「心裏著急」，他立刻在猶太「會堂」、「市上」、「亞略巴谷」，到處與「猶太人」、「虔敬的人」、「所遇見的人」和「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兩門的學士們」「辯論」、「爭論」、「傳說」和「傳講」關於「耶穌與復活的道」。我們內心深處是否也有一股激情，憤怒，驅策力，要傳福音給拜偶像的人呢？

綱要 本段可分為三段：

(一)在帖撒羅尼迦(1~9 節)——

- (1)安息日在會堂傳道，保羅辯論和講解陳明基督從死裏復活(1~3 節)，
 (2)有些人附從，有些人因嫉妒，而假藉名義向官府控訴(4~9 節)；
 (二)在庇哩亞(10~14 節)——
 (1)庇哩亞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 (10~12 節)，
 (2)但保羅受帖撒羅尼迦猶太人的攪擾，被迫離開(13~14 節)；
 (三)在雅典(15~34 節)——
 (1)保羅因見滿城偶像，心裏著急，到處與人辯論(15~18 節) ，
 (2)保羅被帶到亞略巴古(19~21 節)，
 (3)保羅的信息，從『未識之神』講起(22~31 節)，
 (4)眾人聽了，有譏諷的，有敷衍的，但也有幾個信的(32~34 節)。

**核心
啟示**

路加用不同的詞來描述帖撒羅尼迦人和庇哩亞人的相信；雖然兩者的基本意義相同，但仍然隱含著一些區別。路加說帖撒羅尼迦人「附從」(4 節)保羅和西拉，指他們的信心是建立在「被說服」的基礎上。他又說庇哩亞人多有「相信」(12 節)的，那不單單指被辯詞說服，而是指靈裏的完全相信。庇哩亞的人被聖經稱作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不是因為知識、才幹、財富、地位，是因他們(1)甘心領受——渴慕的心；(2)天天考查——殷勤追求；(3)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慎思明辨。他們查考所帶來的結果是「中間多有相信的，又有希利尼尊貴的婦女，男子也不少」(12 節)。

英國解經王子摩根說：『解經的秘訣無他，乃是用功讀聖經，用功再用功。』所以我們若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便須從「考查聖經」入門。『考查』在原文的意思是『搜尋』，好像丟了一件東西，要翻箱倒箆地去搜尋那一件東西；考查聖經，就是不著急地、慢慢地、仔細地來讀聖經。我們對於聖經要用搜尋的態度來讀它，每一句話都要讀到領會了才算數。讀的時候要問：這句話是甚麼時候寫的？是誰寫的？是寫給誰的？是在甚麼情景裏寫的？有甚麼感覺？為甚麼寫這句話？寫這句話是要達到甚麼目的？我們把這些問題慢慢地在那裏問，仔細地在那裏找答案，一直等我們找到了我們所要的才可以。

【神的話】一八九四年的某一天，許多中國的信徒聚集商議，要送一件禮物給慈禧太后，慶祝她六十大壽。在祝壽當天，他們也參加了這一行列，送了一個精緻的松木匣子，裏面有一個紅色的絲絨匣子，再裏層是光可鑑人的銀匣，銀匣中放著一本聖經，這本聖經有四磅半，用白色緞子為書頁，四週印上金花，書面是銀製的，上面刻著幾隻鳥和一叢竹，鳥代表信徒，竹報平安。如今這本全新精裝聖經，卻在美國聖經公會的藏書室，一本未曾用過的聖經，對於慈禧太后有甚麼價值？今日大部份信徒家中都有聖經，甚至不只一本，有的更是皮面金邊。但若只是放著不用，於你又有何益處呢？盼望我們都能有實踐神的話使生活信仰化的決心。

默想

- (一)保羅被稱為「那擾亂天下的」(徒十七 6)。今天我們所傳的福音是否同樣充滿活力，帶給人天翻地覆的改變呢？
 (二)庇哩亞的人在哪些方面「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徒十七 11)？我們對主的話是否認真呢？

是否「天天考查」呢？

(三)保羅的講道的核心內容(22~31 節)是什麼？他以「未識之神」為講題，來介紹這位真神：(1)祂是造物的主(24 節上)；(2)祂是天地的主(24 節中)；(3)祂是賜恩的主(25 節)；(4)祂是生命的主(26，28 節)；(5)祂是可尋的主(27 節)；(6)祂是監察的主(30 節)；(7)祂是審判的主(31 節上)；(8)祂是復活、可信的主(31 節下)。從這段傳福音的信息，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功課呢？

禱告 親愛主，賜我們渴慕祢話語的心，領受真道，天天查考聖經。

詩歌

【祢的話】（《天韻詩歌——風和愛》第 4 輯）

我將祢的話語，深藏在我心，免得我得罪祢，免得我遠離。
哦主啊！與我親近，我愛祢聲音，作我腳前的燈，作我路上的光。
天地將要過去，祢的話卻長存，天地將毀壞，祢的話卻長新。
我將祢的話語，深藏在我心，免得我得罪祢，免得我遠離。
哦主啊！與我親近，我愛祢聲音，作我腳前的燈，作我路上的光。

視聽——[祢的話~churchinmarlboro](#)

七月二十二日

讀經

徒十八；保羅結束第二次出外傳道。

重點

《《使徒行傳》》第十八章記載保羅第二次傳道旅行最後階段裏發生的事。這一次旅行傳道大約兩年到兩年半的時間（主後 50~52 年），其最突出的一點是福音進入歐洲大陸——從腓立比開始，經過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到了帖撒羅尼迦。後來又來到底裡亞、雅典、哥林多、以弗所(19 節)。在大部份地方，保羅一行人不但傳福音，也建立教會。

1~17 節記載保羅在哥林多傳道。保羅離開雅典，到了哥林多，就投奔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並與他們同住作工(1~3 節)。每逢安息日，保羅依照慣例進入會堂傳道，迫切向猶太人見證基督；卻被會堂中的人抗拒、毀謗，保羅就表明將到外邦人中傳福音(4~6 節)。然而，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他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浸(7~8 節)。神在夜間給了一個異象，鼓勵他(1)不要怕，只管講；(2)有我與你同在；(3)無人能傷害你；(4)這城裏有我許多的百姓(9~10 節)。於是，保羅在哥林多待了 18 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11 節)。可是，猶太人開始向羅馬人在亞該亞（希臘）的方伯(省長)迦流去抱怨，並把保羅帶到了審判台，但方伯不予審問，也沒有處理猶太人打管會堂的所提尼的暴力行為（12~17 節）。

18~22 節記載保羅回程的探訪。然後保羅離開哥林多，坐船往敘利亞去，百基拉、亞居拉同行。保羅把百基拉、亞居拉留在以弗所，自己通過海路，經過該撒利亞，又去耶路撒冷，最後回安提阿去，這樣就結束了他第二次出外傳道的行程。

23 節記載保羅開始了第三次傳道行程。保羅從敘利亞的安提阿出發，從陸路向西，進行第三次旅行佈道。他先經過加拉太與弗呂家，沿途探訪各教會、堅固眾門徒。

23~28 節記載亞波羅的事工。那時生長在亞力山太的亞波羅來到以弗所，傳講耶穌，但僅止於

約翰的洗禮 (24~25 節)。當亞波羅在會堂講道，亞居拉和百基拉聽到，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26 節)。亞波羅想去亞該亞 (希臘)，以弗所的弟兄為他送行往亞該亞去，他在該處幫助蒙恩信主的人，並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27~28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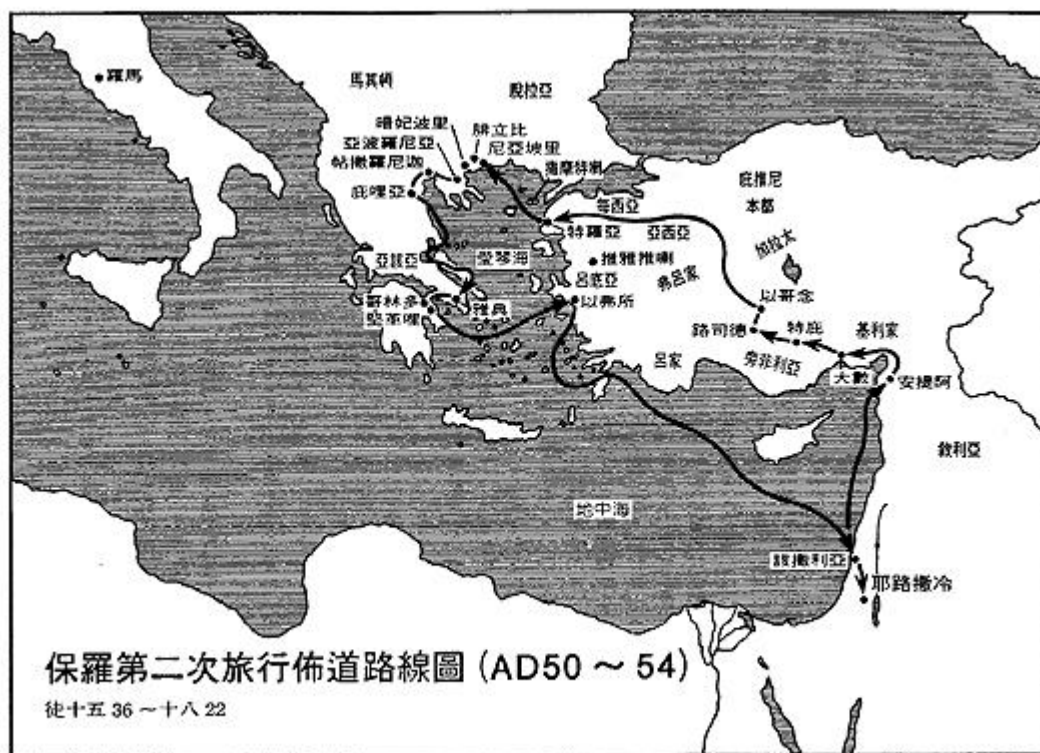
【註】

- (一) 『哥林多(Corinth)』離雅典約七十五公里，在哥林多地峽的西岸，與東岸的堅革哩相距不到二十公里。哥林多是一個很大的商業城市，也是羅馬的亞該亞省的省會。城內廟宇林立，且以淫靡著稱。著名的亞賽羅底特(愛神)廟誇稱擁有廟妓千人，吸引各地遊客。當時人稱『哥林多化』乃是『道德崩潰、淪亡，放蕩縱慾』之意。難怪『性』的問題成為哥林多教會的一大難處(林前五章)。
- (二) 『堅革哩』位於哥林多的東邊，是哥林多地峽東岸愛琴海的港口城市。
- (三) 『以弗所(Ephesus)』是亞西亞省的省會，位於地中海東部的愛琴海東岸，為羅馬帝國的駐防城，又因地處海陸要衝，商品由海外運來，經以弗所送到各地，故為小亞細亞一帶之商業重鎮。在這裏有稱為世界七大奇觀之一的亞底米廟，全廟用大理石築成，有高達二十公尺的大理石柱一百二十七根，極其輝煌。以弗所城又稱為守廟之城，拜偶像與行邪術之風非常興盛。由於有許多外地人到以弗所來朝拜亞底米，因此不少人靠亞底米廟維生，尤其是製造女神銀龕的生意十分發達。

保羅第二次傳道旅程的總結 (《使徒行傳》十五 41~十八 22)

| 地點 | 經節 | 值得注意的事件 |
|------------------|-----------|---|
| 敘利亞和基利家 | 徒十五 41 | 堅固眾教會。 |
| 特庇，路司得 | 徒十六 1~5 | 提摩太加入同工；帶來耶路撒冷使徒長老之信，教會被堅固。 |
| 弗呂家、北加拉太、每西亞、特羅亞 | 徒十六 6~10 | 想要往庇推尼，聖靈不許；見到馬其頓的異象；路加加入同工。 |
| 腓利比 | 徒十六 11~40 | 呂底亞得救；鬼被趕出；保羅和西拉被打，下在監牢；禁卒信主；保羅聲稱羅馬公民的權利。 |
| 帖撒羅尼迦 | 徒十七 1~9 | 三個安息日傳道；猶太人挑動逼迫；耶孫被抓。 |
| 庇哩亞 | 徒十七 10~14 | 這裡的人天天查考聖經。 |
| 雅典 | 徒十七 15~34 | 在會堂辯論，街頭市場講解；在亞略巴谷傳道。 |
| 哥林多 | 徒十八 1~17 | 遇到亞居拉和百基拉；西拉和提摩太與保羅匯合；一年六個月的事工；在異象中得安慰；所提尼被打。 |
| 堅革哩 | 徒十八 18 | 剪髮許願。 |
| 以弗所 | 徒十八 19 | 亞居拉，百基拉留下。 |

回程經凱撒利亞，徒十八 20~22 問教會安。
耶路撒冷
安提阿



鑰節 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他生在本都；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新近帶著妻百基拉，從義大利來。保羅就投奔了他們。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作工。(徒十八 2~3)

鑰字 「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帶著妻百基拉」(徒十八 2)——保羅進哥林多城，他的名聲在猶太人的環境中可謂非常熟悉，因為他在手藝方面謀生，為多人所知曉的，現在他又在找工作的機會，也由於這種情形使他認識亞居拉與他的妻子百基拉，他們最近從羅馬被驅逐出境。那是他們還沒有信主，以後受使徒的話勸導而歸向了主。所以與使徒一同作工。

保羅內心多麼急切地要將福音傳給群眾，他們在哥林多熱鬧與陽光的街道上，保羅真想帶他們一個個進入救主的國度。有人也真像保羅一樣有急切的心，在講臺上看見那麼多的眼睛看他們，但卻不關心個人的靈魂。主不是這樣，他只願出去找一個撒瑪利亞婦人。祂也在樹下站住，呼召一個稅吏。腓利與主相像，在途中與一個太監談道，他熱切的心與在撒瑪利亞傳道一樣。這位使徒也曾熱切向禁卒、呂底亞及提摩太傳道，又向群眾傳揚福音。

這不是神秘密的試驗嗎？我們如果不關懷一兩個人，祂也不會使用我們領多人歸主，我們向個

人傳道的經驗，就配備我向多人工作，神的國是一個一個地進入的，如果基督的工人先著手領鄰居信主，這會有多大的果效！——邁爾《珍貴的片刻》

綱要

本段可分為四段：

(一)在哥林多傳道(1~17 節)——

- (1) 與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同住作工(1~3 節)，
- (2) 每逢安息日在會堂傳道(4 節)，
- (3) 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卻被抗拒(5~6 節)，
- (4) 管會堂的也信了主，也有許多哥林多人相信受浸(7~8 節)，
- (5) 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他說話(9~10 節)，
- (6) 在哥林多長住十八個月教訓人(11 節)，
- (7) 被猶太人控告，但方伯不予審問(12~17 節)；

(二)回程(18~22 節)——

- (1)離開哥林多到以弗所(18~20 節)，
- (2)離開以弗所經耶路撒冷回安提阿(21~22 節)；

(三)開始第三次出外傳道行程(23 節)——從安提阿出發，堅固眾門徒；

(四)亞波羅的事工(24~28 節)——

- (1)來到以弗所，心裏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24~25 節)，
- (2)百基拉和亞居拉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詳細(26 節)，
- (3)轉往亞該亞幫助許多蒙恩信主的人(27 節)，
- (4)傳道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28 節)。

核心啟示

當保羅孤身到達哥林多之時，神為他預備了亞居拉、百基拉這樣一對可敬可佩的夫婦，使他可以與他們同住、同業及同工。他們夫婦的事奉是將家打開接待人，與眾聖徒有美好交通，使保羅才能在當地傳神的道一年零六個月。後來他們一家移往以弗所，又扶助了另一神所重用的年輕使徒——亞波羅，也是接他到家裡，將真理向他闡明。後來亞波羅就將這番教導的結果，由以弗所一直作工到哥林多（林前三 6）。有關亞居拉和百基拉事奉的榜樣，本章有如下的記錄：

- (一)同住、同工的夫婦(3 節)：這對夫妻接待保羅，與他忠心同工，更為保羅不顧性命(羅十六 4)。我們的教會有多少對同心愛主、事奉主的夫婦？
- (二)同心、同行的夫婦(18 節)：這對夫婦為福音的事工從哥林多移往以弗所。我們的婚姻、家庭、遷居、移民是否全是為著基督和教會？
- (三)可信、可託的夫婦(19 節)：保羅把以弗所的教會託付他們。這樣的夫婦是教會之寶。我們的教會有多少對可託付的夫婦？
- (四)熟悉神的話的夫婦(26 節)：他們能把神的道講解得更詳細，必然是因他們對神的話下過功夫，熟悉並操練神的話。我們是否都熟悉神的道？
- (五)有智慧、有愛心的夫婦(26 節)：他們接待亞波羅，並在屬靈的事上幫助他。他們以愛心的『接

待』代替『批評』，以『私下』的幫助代替『公開』的指正。聖徒是否因著結識我們，生命與事奉有轉變？

(六)不計較排名的夫婦(2，18，26 節)：聖經中妻子百基拉的名字常排在丈夫前面。我們是否像他們一樣不計較排名？

【回到農場去】有一個窮苦出身的孩子，他的志向是進大學，進神學，然後獻身作傳道人；家境雖然困難，但他總算設法讀完了中學。畢業後身體欠佳，醫生叫他另換一種生活方式。於是他就到農場裏作工兩年。以後他考進了大學！但是求學的現實沒有帶給他平安。主的聲音仍是要他在農村裏作一忠誠的信徒，幫助村子裏的教會。他為了要逃避這個聲音，曾進入極大的爭戰中。終於他屈服了自己的野心，決定回到農場去。十年後，他是農村教會的一位長老。他從來沒有上過講臺，但他的精神和影響給教會帶來了復興。主安排你作甚麼肢體，你就作甚麼肢體。

- 默想**
- (一) 路加特別記載保羅去投奔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徒十八 2)。他們把家打開為主使用，接待主的僕人，真是為主而活的好榜樣。我們的教會有多少對同心愛主、事奉主的夫婦呢？我們在教會中有沒有同業、同工、同住，彼此關心，互相照顧，彼此支援的肢體呢？
 - (二) 主在異象中，鼓勵保羅「不要怕」(徒十八 9)，含示當時保羅的心裏確有些懼怕(林前二 3)。然而當主對他說，「我與你同在」(徒十八 10)，他便放膽繼續傳講。面對困境或逼迫，不要害怕，不要灰心(賽四十一 10)，因主與我們同在。
 - (三) 亞波羅只曉得約翰的浸禮，在真理的認知上不足，所以限制了他起初的事奉(徒十八 25)。亞居拉夫婦以愛心、智慧和謙卑的教導，將真理向他闡明，以至亞波羅受教後，在傳福音上大有能力(徒十八 28)，後來被稱為使徒，這對我們有何提示？我們是否也肯默默的教導和付出，好成全其他的肢體呢？
 - (四) 亞波羅是一個有學問的人(徒十八 24)，但他肯虛心接受別人的指正((徒十八 26)，實在難能可貴。我們是否也有亞波羅謙卑受教的心，被主塑造，成為祂合用的器皿呢？

禱告 親愛主，願我們的婚姻、家庭都是為著基督和教會。

詩歌

【花费】(《生命诗歌》541 首)
主,我今将自己交在祢恩手中,
我只望能为着教会花费;
虽不知我前途有何患难或痛苦,
若是为着祢教会,何来懊悔!
視聽——[花费~生命诗歌](#)

七月二十三日

讀經 徒十九 1~22；保羅在以弗所的事工。

重點

《使徒行傳》第十九章上半段(1~22 節)記載了保羅在以弗所的事工的情形：(1) 在會堂辯論有三個月的時間；(2)在推喇奴學房辯論教導人有兩年的時間。結果主的道傳遍亞西亞一帶，因此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

1~7 節記載保羅為施浸約翰的門徒施浸。保羅到了以弗所，遇到幾個受施浸約翰洗禮的門徒，他們信的時候沒有受聖靈，只受了約翰的洗禮(1~3 節)。保羅陳明施浸約翰工作的本質(4 節)。他們十二個人奉耶穌的名受浸，然後保羅就接手在他們的身上，於是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5~7 節)。他們在相信時已經領受了聖靈的重生和內住，但對聖靈的認識「毫無所聞」，因尚未經歷如初期信徒在五旬節時所經歷的聖靈的澆灌(6 節)。他們領受了聖靈的浸，表示經歷了聖靈同在的能力，有份於聖靈的恩賜。

8~20 節記載保羅在以弗所的盡職及其果效。在保羅一生漫長而多變化的事工中，他在以弗所停留的時間比任何其它城市都久。路加記載了保羅在以弗所工作的情形：(1)他有三個月的時間在會堂作見證，辯論神國的事，勸化眾人(8 節)和 (2)他有兩年的時間在推喇奴學房辯論(9 節)。主用保羅把主的道傳遍了以亞西亞 (10 節)。神也透過保羅，行了許多奇事，且醫病趕鬼(11~12 節)。甚至有猶太人擅用主耶穌的名字來趕鬼，反被惡鬼所勝，引致主名尊大(13~17 節)。當時有多人真正地悔改，因為他們認罪，並對付罪，而焚燒邪書；因此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 (18~20 節)。

21~22 節記載保羅之計劃。保羅定意經過馬其頓回耶路撒冷，然後往羅馬去看看。於是他打發提摩太等人先去馬其頓。保羅此番去耶路撒冷的目的，主要是為著幫助那裏的貧乏聖徒，要把馬其頓和亞該亞等地教會的捐款帶到耶路撒冷(羅十五 25~26)。

「推喇奴的學房是什麼地方？(徒十九 9)」推喇奴學房是一個講學的會所，或學校房子，推喇奴就是房主，或教師。若是教師的話，他的名字(Tyrannus)勢必被學生戲稱為「暴君」(Tyrant)。保羅借用這學校，來辯明主道，傳揚福音。在有些聖經古卷中，於徒十九 9 節「天天辯論」之前加上有「從第五時至第十一時」，一句，就是現今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的時分，這可能是推喇奴自己不用的講堂時刻，就給保羅方便使用的，這樣有兩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徒十九 10，即希臘人)，都聽見了主的道。

鑰節

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徒十九 20)

鑰字

「於是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徒十九 20)——「這是路加聽說或知道這些年以弗所發生的事之後，所得的簡短印象。「大大」一詞意指無可抗拒的龐大力量。一切事實，力量，都集中在一個主題之下——傳揚主的道——不管是猶太人會堂，或希臘學房，或特別的奇事，或有人假冒耶穌的名，或魔鬼的憤怒，都促成了神的工作。這一切事導致一個結果，就是「主的道大大興旺」。我們若有保羅的異象和保羅的觀念，就不會說由於敵人太多，我們不如放下工作；相反的，我們會留在那兒，直到五旬節；祂的事工我們會堅持下去。「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這正是這個故事的精神所在。世代是邪惡的，但邪惡的世代可以為神的僕人製造最好的機會。

我們若希望看見神的道在我們所住的城市裏大大興旺，就必須好好思考這個故事，找出其中的祕訣；將自己順服在神的靈之下；用保羅那樣的謙卑、虔誠來服事主。那麼，雖然現今的世代邪惡，主的道必大大興旺。」——《摩根解經叢書》

綱要

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 保羅為施浸約翰的門徒施浸(1~7 節)——接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
- (二) 保羅在以弗所的盡職及其果效(8~20 節)——
 - (1) 在會堂三個月，在推喇奴學房兩年叫一切住在亞西的人，都聽見主的道(8~10 節)，
 - (2) 行了許多奇事，且醫病趕鬼(11~12 節)，
 - (3) 祭司長士基瓦的兒子擅自奉主耶穌的名趕鬼，反被鬼制伏，引致主名尊大(13~17 節)，
 - (4) 多有人認罪、焚燒邪書，因此主的道大大興旺(18~20 節)；
- (三) 保羅之計劃(21~22 節)——先去耶路撒冷，然後往羅馬去看看。

核心啟示

本段經節最末了的一句話是全段的關鍵所在：「因此，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中文聖經無「因此」二字)」(20 節)。雖然路加並未記載保羅在以弗所兩年多的事工細節，但他主要記錄的，就是為著解釋「因此」二字；目的就是讓我們看見保羅傳「主的道」，所遭遇到的困難，以及所獲得的勝利。「主的道」在以弗所遭遇到仇敵的抵擋，包括：(1)對福音的真道沒有充分的認識與經歷，例如亞波羅的十二個門徒(1~4 節)；(2)叫人心裏剛硬不信，甚至毀謗這道，例如頑強固執的猶太人(9 節)；(3)有人甚至以假冒的方式，擅自奉主耶穌的名趕鬼，例如祭司長士基瓦的兒子(13~14 節)；(4)惡人鼓動擾亂反對這道，例如銀匠，名叫底米丟(23~32 節)。然而，「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本段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注意保羅如何傳講和辯論「主的道」，及其果效：

- (一) 保羅在會堂講道(8 節)——(1)他無所顧忌的，而「放膽講道」；(2)他「一連三個月」，鏗而不捨的傳道；(3)他藉著「辯論」，而與人面對面的解疑辯正；(4)他信息的中心題目，就是「神國的事」；(5)他為著「勸化眾人」，而諄諄善誘地陳明真道。
- (二) 保羅在推喇奴學房天天辯論(9~10 節)——
 - (1) 從會堂轉進到學房 (9 節)。保羅花了三個月在會堂裏講道(8 節)，但有些人心裏剛硬不信，在眾人面前毀謗「主的道」，保羅便毅然離開他們。當我們在不信的人中間不能有正常的見證時，最好的辦法是『從他們中間出來』(賽五十二 11)。許多時候，沒有分離就沒有見證。
 - (2) 使那一帶地方的人人都聽見主的道(10 節)。有兩年的時間，保羅不但自己殷勤傳道，並且可能訓練門徒，使他們也出去傳福音，將「主的道」帶至其他地方。並且各地都有人前來以弗所，聽保羅講「主的道」，然後回到自己原來的地方去傳福音、設立教會。我們應該裝備自己，好在福音的事工上盡自己的一份，與人分享「主的道」好處。
- (三)保羅傳講的果效(18~20 節)——保羅藉著聖靈的能力，見證基督的復活，使「主的道」傳遍

亞西亞一帶；並且因著「主的道」使以弗所信徒見證認罪悔改與對付已往罪行，因此主的道在以弗所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十九世紀屬靈復興影響所及，電影院、酒館、妓院紛紛關門歇業，可見「主的道」對社會確實發揮了『鹽與光』的作用，使人徹底解決與罪惡和世界有關的問題。

默想

- (一) 本段指出領受約翰悔改浸的十二個門徒的知識並不完備，因為保羅的幫助，認識三種的浸：
(1)約翰的浸——經歷了悔改轉向神(4 節)；(2)奉主名的浸——經歷了歸入主耶穌的名下，與主同死、同復活(5 節)；(3)聖靈的浸——經歷了聖靈澆灌的能力，有份於聖靈的恩賜(6 節)。我們對救恩的真理是否有全備的知識？是否還需要補課呢？
- (二)保羅以推喇奴的學房為據點，將福音傳遍亞細亞，與《啟示錄》二～三章中所提的亞西亞七個教會(啟一 4, 11) 的建立有否直接的關係？我們是否有計劃地將福音帶至其他地方呢？
- (三)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假藉主的名趕鬼，不得主的稱許，又被鬼制伏(13~17 節)。我們是否相信、認識、愛慕、高舉、並尊崇主的名，而奉主的名行事呢？
- (四)以弗所教會的建立與增長的快速是因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20 節)。主的道是否在我們的心及我們的教會先興旺呢？而且我們能擺上什麼，使主的道大大得勝呢？

禱告

主啊!願祢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求祢保守我們不被世務纏身，能為著福音勇往直前。

詩歌

【復興祢工作主】（《聖徒詩歌》647 首第 4 節）

復興祢工作，主！祝福祢的話語；

但願祢道所有真理，到處被人高舉。

(副) 復興祢工作，主！我們現今等候；

但願正當我們俯伏，祢就顯現能手。

視聽——[復興祢工作主~churchinmarlboro](#)

七月二十四日

讀經

徒十九 23~41；以弗所的大暴亂。

重點

《《使徒行傳》》第十九章下半段(23~41 節)記載「主的道」引起了銀匠底米丟的反對，結果引致以弗所的大暴亂。其實「滿城都轟動」的混亂，背後正是撒但在挑動人心，然而神使用門徒及城裏的書記，保護了保羅和他的同工，不在此暴亂中受害。

23~27 節記載底米丟引起以弗所城中的混亂。以弗所的大復興後，叫不少人歸服了主，離棄了偶像，叫那些以製作偶像為生的人大受影響。銀匠底米丟因賣銀龕(指放置偶像的匣子)的利益受損，挑撥同行反對保羅傳道。以弗所是敬拜希臘女神亞底米（戴安娜）的中心，而亞底米是希臘五穀神底米的擁有者；迷信者向女神像祈求賞賜子嗣，像中國的「賜子觀音」。因為保羅在全亞細亞都在傳講說：「人手所作的，不是神」，這就是為什麼底米丟故意誣賴保羅，使他們的事業被人藐視，又侮辱了大女神廟被人輕忽，並消滅大女神的威榮也要消滅了，故此便將矛頭指向保羅

身上。

28~34 節記載全城轟動，聚集戲園裏嚷鬧。底米丟話激怒了圍觀的聽眾，以致他們怒氣填胸，暴動起來抓住與保羅同行的該猶和亞裏達古，並把他們帶到了戲園去，準備開公審大會。當時保羅想要進戲園，但門徒及保羅的朋友勸告他不要冒此危險，並阻止了他進入戲園，以免在動亂中受害。眾人陷入混亂中，不知道為何聚集。亞力山大被推往前要向群眾解釋，卻被認出他是猶太人，以致於人們喊，「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的口號，竟有兩個小時之久。

35~41 節記載城裏的書記安撫了眾人。這一場暴亂的行動要如何解決呢？神藉著一位有智慧的書記出面恢復秩序，解決了這場風波。「書記」是民眾大會的主席，也是地方行政官，是羅馬當局與地方間的聯絡官。城裏的書記先肯定當地亞底米的迷信傳說，並提醒大家：(1)他們帶到戲園來的人，並沒有偷竊廟中之物，也沒有謗瀆女神；(2)若底米丟和同行的人要控告人，自有公堂可以去上告；(3)他們幾乎發動了一場暴亂，羅馬人可能要查究與怪罪。所以他勸告眾人離開，一場風暴就這樣平息了。

鑰節 那時，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徒十九 23)

鑰字 「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徒十九 23)——以弗所當時充滿邪惡的勢力，是在幽暗世界的掌權者統治之下；然而「主的道」對以弗所的拜偶像的宗教文化有了深刻的衝擊。那時，不少人歸服了主，離棄了偶像，叫那些以製作偶像為生的人大受影響。銀匠底米丟因利益受損，挑撥同行反對保羅傳道(23~27 節)，結果引起以弗所全城轟動(28~34 節)。當「主的道」大大地興旺的時候(20 節)，必然會震動黑暗的權勢和秩序，引起不小的擾亂。今天的福音事工亦會有「屬靈爭戰」，因此我們求主加添力量及顯出祂的大能。另一面，儘管撒但挑動底米丟，引起全城的大暴亂，使眾人陷入混亂中，以致失去理性，行動魯莽簡直就像野獸一般(林前十五 32)。但因神的主宰與保守，藉著門徒的阻止(30~31 節)及城裏書記的安撫(35~41 節)，保護了保羅和他的同工，甚至不必他們開口說一句話。

綱要 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 銀匠底米丟挑撥同行鬧事(23~27 節)——不獨我們這事業被人藐視，女神的廟被人輕忽，女神之威榮也要消滅了；
- (二) 全城轟動，聚集戲園裏嚷鬧(28~34 節)——眾人聽見，就怒氣填胸；
- (三) 城裏的書記安撫了眾人(35~41 節)——叫眾人散去。

核心啟示 本段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 (一) 底米丟挑撥同行鬧事的原因(23~34 節)——(1)利益受損，因著「他們倚靠這生意(製造亞底米神像)的發財」(25 節)；(2)虛榮問題，因保羅所說的神非人手所做，以致他們的事業「被人藐視」，大女神的廟「被人輕忽」，大女神的威榮「也要消滅」(27 節)為藉口；(3)反對猶太人的種族問題，因「認出他是猶太人，就…」(34 節上)；(4)宗教的忠誠，眾人喊口號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阿」(28, 34 節下)。

(二) 門徒及首領阻止他進入戲園(30~31 節)——保羅見到弟兄被拿，想進入戲園，解救他們；然而門徒及首領們卻認為沒有必要冒此危險，以免在暴亂中受害，因在動亂中甚麼事情都可發生。我們應該學習保羅有為主、為同工奮不顧身的心志，也應當學習門徒審慎的態度(太十 16~17)，不給撒但有機會。

(三) 城裏的書記所採取的行動(35~41 節)——他說話極有智慧和分量，可分四點：(1)根據當地的迷信傳說，因以弗所城有大亞底米廟及從丟斯落下來的女神像；(2)根據事實，這兩名被拿的人並沒有偷竊廟物，也沒有謗瀆女神；(3)根據訴訟的程序，底米丟等人的訴狀可以在法庭上提出，而由方伯(指羅馬派駐亞西亞省的巡撫)斷案；(4)根據羅馬的法律，他們今日的擾亂本是無緣無故，可能會導致羅馬政府的查究與怪罪。神藉著城裏的書記，因此安撫了狂喧亂嚷的民眾，使他們不敢再胡亂造次；也為保羅和他的同工解了圍，脫離了暴民失控的危險。

「以弗所今日的情形如何呢？」我們引用發拉爾的話：「以弗所教會的燈臺被挪去，已有數世紀之久；它最近的一處回教村莊裏，沒有一個基督徒存在；它的廟宇已破落不堪；它的港口成了蘆葦叢生的水塘；野鳥停棲在蕭條的沼澤地上；這個古代文明萃集之地，如今已成了一片廢墟。」這是一個沒落城市的寫照，描繪出一個衰敗教會的光景；這座城沒有被教會挽救過來，因為教會在城市的保護下已失去了對主的愛。我們當十分謹慎，不要慶幸世界給我們的保護，以致浪費了我們的精力，喪失了從天上來最高呼召之意義。經過試煉的火，那如純金的本質纔會發出閃閃亮光。受逼迫的教會總是純潔的，並且經過試煉就更有能力。受保護的教會往往是岌岌可危的，很容易陷於癱瘓。我並不畏懼底米丟。讓他糾集同行，大聲喧嚷吧！真理在寂靜中仍能屹立不動。然而一旦城裏的書記開始保護我們，那麼就當求神拯救我們脫離失去愛心的危險。——《摩根解經叢書》

默
想

(一) 保羅傳講：「人手所作的不是神」，讓以弗所的人不再拜偶像，使賣銀龕的生意蒙受影響，和敬拜希臘假女神亞底米的宗教受威脅(26~27 節)。今天我們所傳的福音是否使人改變，而離棄偶像轉向真神，並且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呢？
(二) 神使用門徒及首領的阻止(30~31 節)，甚至藉著城裏書記的安撫(35~41 節)，保守了保羅和他的同工。在面臨的患難中，我們是否信靠神主宰的安排與奇妙的保守呢？

禱
告

親愛的天父，我們信祢是叫萬事互相效力的神。我們知在任何環境下，祢都掌管一切；不論我們遭遇任何大小患難，祢必行奇事，保守我們。

詩
歌

【我知誰掌管前途】（《生命聖詩》283 首）

我知誰掌管前途， 我知祂握着我手。

在神萬事非偶然， 都是祂計劃萬有。

故我面臨的遭遇， 不論大小的難處，

我信靠行奇事的神， 一切交託主。

視聽——我知誰掌管前途~churchinmarlboro

七月二十五日

讀經 徒二十 1~16；風塵僕僕的保羅。

重點 《《使徒行傳》》第二十章記載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回程。在本章，我們看到一個風塵僕僕的保羅，無時無刻不以教會為念。保羅的歸程打算坐船往敘利亞，然後上耶路撒冷過節，但他風聞猶太人對他的陰謀，便改變路線，由陸路回去。保羅的行程如下；離開以弗所後，他經過馬其頓和希臘到特羅亞；然後要回到腓利比，再乘船去特羅亞(1~12 節)。保羅從特羅亞，往米利都去，在那裏會見以弗所的長老們，向他們作了最後的囑咐 (13~38 節)。這次行程約用了整整一年的時間，目的地是耶路撒冷及羅馬(十九 21)。

1~6 節記載保羅離別馬其頓和希臘，從以弗所到特羅亞。在以弗所底米丟暴亂的事件平靜下來之後，保羅勸勉了那裏門徒之後，然後就出發往馬其頓去，並在希臘停留三個月(1~2 節)。保羅主要工作內容是堅固信徒、堅固教會，其中可能包括腓立比教會、帖撒羅尼迦教會、庇哩亞教會及哥林多教會，同時在逗留期間寫了《哥林多後書》(林後二 12~14；七 5~8；八 1~2；九 2；羅十五 26~28)。

保羅的歸程本想坐船回敘利亞的時候，但他發現猶太人要設計謀害他，便改變路線，先北上馬其頓省，然後再坐船往希臘亞西亞省去(3~6 節)。同他同行到亞西亞去的，除路加外，共有七人，他們分別來自庇哩亞，帖撒羅尼迦，路司得，特庇，亞西亞教會（可能是以弗所）。他們代表不同地區的外邦教會，將捐款送到耶路撒冷，濟助貧苦的信徒(林前十六 3~5)。他們先在特羅亞等候保羅。除酵節過後，保羅由腓立比往特羅亞去與他們相會，在那裏住了七天。

7~12 節記載保羅在特羅亞的聚會擘餅。聚會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日」(啟一 10)舉行的。保羅講道一直講到深夜。一個叫猶推古的年輕人坐在窗臺上聽講的時候，困倦沉睡了，結果由三層樓掉下去死了。保羅伏在他身上使他從死裡復活。在事件之後，保羅繼續聚會擘餅記念主，並談論直到天亮。這件事顯然讓每個人都得著安慰與鼓勵。

13~16 節記載保羅從特羅亞到米都利。這裡所計載的旅程是沿著愛琴海東岸南下的航程。保羅從特羅亞步行到亞朔，其他人則仍坐船前往。他既在亞朔與我們相會，我們就接他上船，來到米推利尼。這乃因保羅早已定意越過以弗所，免得在亞西亞拖延，他急忙前走，要在五旬節前回到耶路撒冷。

【註】

「亞朔」：位於特羅亞南方 32 公里左右。

「米推利尼」：亞西亞省對面位於一外島 Lesbos 東部的的海港城。

「基阿」：愛琴海中的一個島，介在撒摩和 Lesbos 之間，距呂大的海岸不遠。

「撒摩」：一個小亞細亞的小島，在基阿的東南方、以弗所的西南方。

「米利都」：擁有四個海港，是一個希臘文化大佔優勢的城市；以弗所就在米利都北面約五十公里處。

【風塵僕僕的保羅】

- (一)行行復行行——起行，走遍，行完我的路程(1~2，24 節)
- (二)勸勉又勸勉——勸勉他們，用許多話勸勉門徒(1~2 節)
- (三)定意又定意——定意從馬其頓回去，定意越過以弗所(3，16 節)
- (四)聚會又擘餅——我們聚會擘餅(7 節上)
- (五)能力加能力：
 - (1) 講道的能力——講論直到半夜(7 節下)
 - (2) 愛心的能力——保羅下去，伏在他身上(10 節上)
 - (3) 鎮靜的能力——不要發慌(10 節下)
 - (4) 醫治的能力——那童子活活的(12 節)
 - (5) 行路的能力——他自己…步行(13 節下)
- (六)安排並打算——他是這樣安排的，他自己打算要步行(13 節)
- (七)急忙又趕路——他急忙前走，巴不得趕五旬節能到耶路撒冷(16 節)

鑰節 有一個少年人，名叫猶推古，坐在窗臺上，困倦沉睡。保羅講了多時，少年人睡熟了，就從三層樓上掉下去；扶起他來，已經死了。保羅下去，伏在他身上，抱著他，說：『你們不要發慌，他的靈魂還在身上。』(徒二十 9~10)

鑰字 「猶推古(Eutychus)」——名字的意思是「僥倖的，碰運氣」。當天猶推古是因為他先帶著疲倦的身子參加聚會，繼而又坐在危險的窗臺上，最後終因被睡意征服，沉沉睡著，結果乃是從三層樓上掉下去，以致氣絕喪命。看他已經斷氣了，眾人驚慌不已。保羅停止講道，走下講台，下樓伏在猶推古身上，靠著主所賜的能力，使猶推古生命回復。這事件讓大家轉憂為喜，轉悲為樂，心裡都很得安慰(12 節)；並且又一次彰顯了生命之主的能力，叫死人復活。

綱要 本段可分為三段：
(一) 保羅從以弗所到特羅亞(1~6 節)——走遍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門徒；
(二) 保羅在特羅亞的聚會擘餅(7~12 節)——講論直到半夜，猶推古死裏復活；
(三) 保羅從特羅亞到米都利(13~16 節)——巴不得在五旬節能趕到耶路撒冷。

核心啟示 本章很濃縮地記載保羅徒最後一次訪問在地中海這個特別地區的情形。有人很正確地提出：「神的歷史不是單單記錄細節而已；它有更廣的目的；它是經過特別安排，將整體濃縮，防上我們迷失在繁瑣的細節裏，並且帶領我們進入正確的判斷中；它一方面是歷史，一方面也包含歷史本身所提供的說明和評論。」

路加在本章上半段，特別記載保羅在特羅亞的聚會，使垂樓的少年猶推古死裏復活。這起事件似乎跟保羅的行程沒有什麼特別關係，但為什麼路加不厭其煩地把這事件記載下來呢？

- (一) 保羅對人的關心和愛護——猶推古代表教會中靈命幼稚的信徒(「少年人」)，不認識處境的危險(「坐在窗臺上」)，失去儆醒的靈(「困倦沉睡…睡熟」)，就有可能墜落下去(「掉下去」)，至終陷入靈性的黑暗深淵(「死了」)。當天幸虧保羅伏在他身上，抱他，這是他

愛心的流露，並且他必定向復活的主禱告，靠著主所賜的能力，使他的生命回復。其實今天的教會中充滿了許多的猶推古，願我們都像保羅一樣來關心、喚醒他們。

(二) 主復活能力的見證——正如主每一次叫死人復活一樣，祂這樣作不僅是為了孩子的緣故，而更是為著祂的教會。擘餅聚會(7 節)是陳列主如何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者的勝利。但在這裡，魔鬼製造一些意外事故，來打岔教會的聚會。面對這樣可怕的意外，最終主復活生命的大能還是勝過了死亡。所以，惟有復活的生命勝過死亡的見證，才能叫教會得著安慰與鼓勵(12 節)。

【與痲瘋童同住】一次，戴德生和同工們同行，隨行的有一位男童，身患痲瘋。同工某小姐寫：我嫌痲瘋童的鋪蓋奇臭，次日就把最臭的丟掉；但是戴氏已經和他睡在一個房間。後再見面時，他對這位小姐說：『我和你分手後，為你禱告不知有幾千次』
他雖然處處犧牲喫苦，心中卻有極大喜樂。那年(一八七九) 七月間，他寫信給母親說：『我無法對你說出我心中喜樂到何地步。現在我們已經看見主的福音傳到中國最遠的角落。這真值得我們為此而生，為此而死。』

默想

(一) 保羅風塵僕僕地從以弗所起行，走遍馬其頓、亞該亞各教會，他用了整整一年的時間，堅固信徒、堅固教會(1~6 節)。我們如何來描述我在教會中的服事？過去一年我們在教會中服事了什麼？
(二) 為什麼路加在這裏記述少年猶推古垂樓死裏復活的一事？今天的教會充滿了許多的沈睡而跌倒的猶推古，我們是否都像保羅一樣來關心、喚醒他們呢？

禱告

親愛的主，願我們有關心和愛護人的心腸，不辭危難，幫助孤單的，勉勵灰心的，喚醒那沉睡的；更願祢同在的復活大能，使祢的教會見證生命勝過死亡。

詩歌

【哦，我要像祢】(《聖徒詩歌》291 首第 2 節)
哦，我要像祢！那樣的柔細，寬恕又憐憫、仁愛、良善；
幫助孤單的，勉勵灰心的，尋找犯罪人，不辭危難。
(副)哦，我要像祢！哦，我要像祢！可愛的救主，像祢模樣；
像祢的甘甜，像祢的貞堅，在我的衷心刻祢形像。
視聽——[哦，我要像祢~churchinmarlboro](#)

七月二十六日

讀經

徒二十 17~38；保羅感人的見證與勸勉。

重點

《《使徒行傳》》第二十章下半段(17~38 節)主要記載保羅在米都利和以弗所的長老們的聚集。保羅以自己的見證與榜樣，勸勉以弗所教會的長老。
17 節記載由於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負擔，當他到了米都利時，打發人去請以弗所的長老來相見。保羅以為日後不會再回到亞西亞，故向以弗所長老說出感人肺腑的臨別贈言。
18~35 節記載保羅這篇語重心長，嘔心瀝血的勸勉，其中充滿對神的忠心，對教會的關心，對

人的愛心，可分為二要點：

(一) 保羅總結了在以弗所的見證(18~27 節)與榜樣(33~35 節)。下表總結了他對以弗所的長老，述說自己過去在以弗所的事：

| 保羅自述 | 經節 | 他的見證與榜樣 |
|------|-------------------|---|
| 他的為人 | 18 節 | 始終如一，美好 |
| 他的服事 | 19 節上 | 服事主，凡事謙卑 |
| 他的眼淚 | 19，31 節 | 眼中流淚(19 節)，晝夜不住的流淚(31 節) |
| 他的遭遇 | 19 節下 | 因猶太人的謀害，經歷試煉 |
| 他的教導 | 20，21，27， 31 節 | (1) 不分內容——凡與人有益的和神的旨意，沒有一樣避諱(20，27 節) (2) 不分地點——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裏隨處教導(20 節下) (3) 不分對象——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基督耶穌(21 節) (4) 不分晝夜——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31 節) |
| 他的靈覺 | 22~23 節 | (1) 靈裏受主捆綁——心甚迫切(22 節) (2) 常得聖靈的感動——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23 節) |
| 他的無畏 | 24 節 | 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 |
| 他的傳講 | 25 節 | 神國的道 |
| 他的坦然 | 26 節 | 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 |
| 他的廉潔 | 33 節 | 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 |
| 他的勤勞 | 34~35 節 | 我這兩隻手…勞苦 |
| 他的榜樣 | 35 節上 | 凡事給你們作榜樣 |
| 他的態度 | 35 節下 | 施比受更為有福 |

(二)保羅勸勉及提醒以弗所的長老 (28~32；33~35 節)。保羅對長老們的忠告可以被分為以下要點：(1) 聖靈立他們作長老 (28 節上)；(2)應作全群的監督(28 節中)；(3)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28 節中)；(4)牧養神的教會(28 節下)；(5)應當儆醒、防備凶暴的豺狼和悖逆的人(29~30 節)；(6)當記念使徒所勸戒的話(31 節)；(7)當依靠神和祂恩惠的道(32 節)；(8)當學習使徒所作的榜樣(33~35 節上)；(9)當記念主耶穌的話(35 節下)。

36~38 節記載禱告與道別。保羅說完話，就與眾人跪下禱告、痛哭，以弗所的長老們送保羅上船離去。

本段我們看見主工人的榜樣：

(一)服事主的態度——凡事謙卑，眼中流淚(19 節上)；

(二)服事主的遭遇——被人謀害，經歷試煉(19 節下)；

(三)對信徒的態度——凡與人有益的，沒有一樣避諱不說(20 節)；

(四)對世人的態度——傳揚福音，不分人種(21 節)；

(五)對自己的前途——雖不知要發生甚麼事，卻惟聖靈是從(22 節)；
(六)對面臨的患難——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23~24 節上)；
(七)對主託的職事——要行完路程，成就職事(24 節下)；
(八)對教會的傳講——該講的都講，若有人滅亡，罪不在我(25~27 節)；
(九)對長老的囑咐——為自己、也為教會謹慎，儆醒並記念所勸戒的話(28~31 節)；
(十)對教會的未來——交託給神和祂恩惠的道(32 節)；
(十一)對財物的態度——未曾貪圖別人的財物，親手作工供應別人；遵行『施比受更為有福』(33~34 節，35 節下)；
(十二)始終如何為人——凡事作榜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35 節上)。

鑰節 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徒二十 28)

鑰字 「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徒二十 28)——「這節經文有許多屬靈的功課。第一，神的工人不可忽略自己的靈命。他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我們的試探是只知道照顧別人，卻忽略自己。
第二，監督長老不但在全群之上，他們也在全群之中，他們是從全群中選出來作監督。所以神的工人無論多麼重要，要記得他不過是蒙恩的罪人，需要基督的寶血與祂的義，與全群中最弱的一個相同，他自己也應躺臥在青草地上，在可安歇的永恆。
第三，牧者的職分是聖靈賜予的，祂將靈魂的負擔交給他，也配備他從事這樣的工作，祂願意引導與使用。這是多麼大的責任！我們若只成為別人的耳目，這樣事奉就有福了。
第四，教會是神的，牧羊的是神的教會。我們是祂的民，也是祂草場的羊。我們屬於祂，因為祂揀選我們，也買贖我們，由聖靈來吸引我們。我們要正確的明白教會真理，教會從世界中分別出來，成為神特選的子民，是祂所喜悅的。
第五，教會的贖價是主自己的寶血，神的話教導我們，使我們明白救贖是十字架的功勞。我們說親近神，必滿足祂付出的代價。」——邁爾《珍貴的片刻》
【盡我所能】 芬妮克羅斯比(Fanny Jane Crosby, 1820 ~ 1915) 是教會歷史上非常傑出的、富有內涵的詩歌作家之一。在她九十五歲的生涯中，創作了數千首的詩歌。在她的墓碑上雕刻的經文是「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可十四 8) 保羅的一生也是一樣，「他所作的，是盡他所能的」行完他的路程(徒二十 20)。我和你的一生，也能這樣說嗎？「我所作的，是盡我所能的。」

綱要 本段可分為三段：
(一) 打發人去請以弗所的長老來(17 節)；
(二) 臨別贈言(18~35 節) ——
 (1) 自述在亞西亞的行事為人(18~21, 25~27 節)，
 (2) 表明要去耶路撒冷的負擔(22~24 節)，
 (3) 勸勉長老們該為自己和全群謹慎、儆醒(28~31 節)，

- (4) 把他們交託神和祂恩惠的道(32 節)，
- (5) 再提自己勞苦助人的榜樣(33~35 節上)，
- (6) 當記念主耶穌『施比受更為有福』的話(35 節下)；

(三) 跪下禱告後，傷心離別(36~38 節)。

核
心
啟
示

「這次聚會是保羅召集的。與會的人不是以弗所教會的肢體，而是負監督之責的長老。聚會的目的是討論以弗所教會的事。保羅曾服事外邦人，在他的事工下，外邦的教會建立了；他如今召來一個外邦教會的長老，就許多方面言，這似乎是新約的典型教會。保羅對他們作了最後一次囑咐。保羅清楚知道威脅著這個教會的危險，以及她可以利用的資源，和她行政的方法。他的一番談論是出於個人的，滿有情感，直接而明白。他的囑咐不需多作解釋。其最主要的價值是啟示了有關教會的一些事。

保羅揭露有關神教會的中心事實；它是「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28 節)。他也揭明神對教會完備的供應，「我把你們交託神，和祂恩惠的道」(32 節)。他進一步指出管理教會的真正方法，「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28 節)。他同時揭露教會的危險，有外來的，「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借羊群」(29 節)；也有內部產生的危險，「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30 節)。有關神教會的中心宣告是相當醒目的：「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教會是一群被呼召出來的子民，她的成員和一般人有何區別？區別在於他們是被買回來的。我們千萬不可將商業上的買賣行動讀進這裏的「買」裏。聖經每次提到買一個靈魂，買一個教會時，我們都必須將它當作是比喻的說法，否則就會產生誤解。它不是說，神從另一個人手中將教會買過來。使徒書信裏，這個「買」只出現過六次，直譯的話應該是「使一個人轉過來」，這話有點彀扭，但它是希臘文裏一種特殊的表達方式。我們可以用另一種說法來表達，例如「祂得著」，或「祂使之成為己有」。因此，這裏是指神採取某種行動，為祂自己得著教會。

現在來到難解的部分了。「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我承認這段經文有些難懂。某些解經家認為，這裏有幾個字被省略，使徒真正的意思是，「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兒子的血所買來的。」但這種說法純屬臆測。如果我們保留原狀，應該是「神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古代有的教父並不諱言神的血。如果用字面去瞭解這句話，必然會遭遇難題；但如果我們記得，神救贖的奧祕遠超過我們的理解範圍，以及神是在基督裏，人不能將神和基督截然劃分，那麼我們就能明白使徒為何會使用這些大膽的字句，說，教會是祂用自己血買來的，那是基督的血，也就是神的血。

但是，這種說法是否和希伯來書的觀念相抵觸呢？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到過去歷史中的大祭司是不完全的，他聲稱大祭司每年帶著「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聖所，那是最奇妙的說法。這裏恰恰相反，是說到一群人被大祭司用祂自己的血贖回。這種將神性和人性在基督身上揉合的指示是相當重要的。我們不能將基督的死視為常人的死，因為祂是全然不同的人，這裏甚至說祂的血是神的血。神來到人類的歷史中，與人發生關係，如此祂纔能透過祂兒子，承擔人類一切的罪和失敗，好為

祂自己買回人類。基督的教會不是一群仰慕耶穌的理想，或接受祂偉大倫理思想的人，聚在一起，企圖去遵行祂的教訓。基督的教會乃是一群被神買回來，被祂的血所得著的人。神的奧秘，奇妙，能力都在基督裏，透過基督，我們得與神和好，這是基督教會真正的基礎。

至於神對教會全備的供應，表現在這句話裏：「我把你們交託神，和祂恩惠的道。」新約中再沒有一個詞，比「恩惠」更令解經家困惑了。總括它在新約中出現的場合，詳讀其上下文，然後坐下來感嘆敬拜吧！神的恩惠不單單是神的愛，不單單是神的恩寵；它是神的愛通過祂的眷顧運行出來，使祂所愛的對象得以完全。「我把你們交託神，和祂恩惠的道。」你們是屬祂的，是祂用血買來的。你們正陷於重重危機中，外有豺狼，內有自己的人，環伺威脅，但你們的資源是神，和祂恩惠的道。這一直是教會的資源！

然後我們略為看看教會的行政：「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那是一個基礎。聖靈揀選一些人，擔任監督的職分。聖靈並未視整個會眾都有同樣的權利，恩賜，和特權。監督是甚麼？監督是負責觀察、督責的人。他是從較遠的距離觀看，所看到的是全局，而不是一部分。監督的功用也是餵養神的羊。」——《摩根解經叢書》

默想

(一) 保羅臨別贈言(18~35 節) 的核心內容是什麼？這篇與主耶穌臨別的贈言(約十三~十六章)是否有相似之處？從保羅的見證及榜樣，我們學到什麼事奉功課呢？現在我們是否盡了我們在教會中服事的責任？

(二) 保羅勸勉及提醒以弗所的長老(28~35 節)：(1)謹慎自己為監督的身分(28 節上)；(2) 謹慎牧養的職責(28 節下)；(3)忠心恆久的勸戒(31 節)；(4)以神道建立信徒(32 節)；(5)在金錢上清潔(33~35 節上)；(6)實行「施比受更為有福」的功課(35 節下)。這些勸勉對我們有甚麼提醒？

禱告

親愛的主，幫助我們從保羅的身上學習如何作祢忠信的僕人，並有美好的榜樣——對神忠心，對教會關心，對人有愛心，好叫那日得祢的稱許。

詩歌

【我若稍微偏离正路】(《聖徒詩歌》372 首第 4 節)

我心所望不是偉大，不是今生通達；

我願現在卑微事主，那日得祢稱許。

視聽——[我若稍微偏离正路~churchinmarlboro](#)

七月二十七日

讀經

徒二十一；保羅回耶路撒冷後被捉拿。

重點

《使徒行傳》第二十一章記載保羅回耶路撒冷後被捉拿。從本章以後我們看到，保羅成為主「被囚的使徒」；根據他自己書信中所說的，這通往耶路撒冷的路乃是一條捆綁之路，最終導致了神福音的廣傳，直到當時的地極——羅馬為結束。

1~16 節記載保羅在回到耶路撒冷的過程，停留在推羅。保羅一行與以弗所教會長老話別之後，由米利都乘船，沿小亞細亞海岸南下，往敘利亞去，就在推羅上岸(1~3 節)。保羅到推羅與門徒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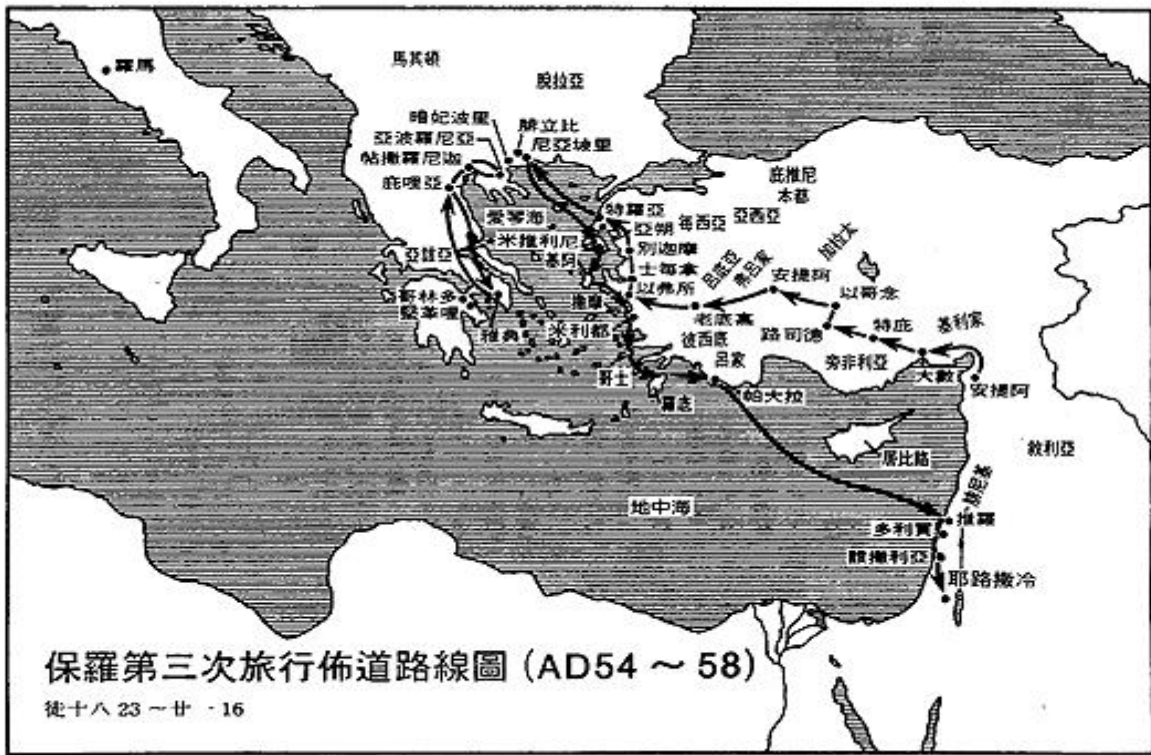
七天；他們被聖靈感動，勸阻他不要往耶路撒冷去未果，就同妻子兒女跪在岸上禱告，彼此辭別(4~6節)。然後，他們就坐船去多利買，從那裏去到該撒利亞，就住在傳福音的腓利家(7~9節)。在腓利家，先知亞迦布預言保羅會在耶路撒冷受捆鎖；眾人也勸他不要去耶路撒冷(10~12節)。但是保羅在13節回答，「你們為什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保羅絕非一意孤行去耶路撒冷，而是之前「靈裏定規」(徒十九21)的事，所以他不顧他們的勸阻要往耶路撒冷去。那時，眾人似乎已經認識到他的行動乃是出於神的帶領，於是就一同說，「願主旨意成就」(14節)。過了幾日，保羅一行住在拿孫家裏，就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15~16節)。

17~40節記載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捉拿。保羅見到雅各和耶路撒冷眾長老們，向他們述說他在外邦人中間傳道的事；他們聽見，就歸榮耀與神(17~19節)。但是他們告訴保羅，上萬的猶太人都信了，而且都為律法熱心，就勸保羅帶人行潔淨的禮(民六9~11)，以示他循規蹈矩；於是保羅就帶著那四個人去聖殿行潔淨的禮(20~26節)。結果在聖殿裏，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挑動了眾人，抓住了保羅(27~30節)。當時，暴動的猶太人擬將他置諸死地，但由於神的主宰，藉著羅馬千夫長的干預，迅速救出了保羅(31~36節)。正當保羅被帶往營地去的時候，他向千夫長請求對民眾講話；而千夫長意識到他不是那個埃及的作亂頭子的時候，就允許保羅向民眾講話(37~40節)。於是保羅就得著機會對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見證(徒二一40~二二21節)。

保羅第三次傳道旅程的總結(《使徒行傳》十八23~二十一17)

| 地點 | 經節 | 值得注意的事件 |
|-------------------|-----------|---|
| 安提阿、加拉太、弗呂家 | 徒十八23 | 堅固眾門徒。 |
| 以弗所 | 徒十九1~20 | 保羅為施浸約翰的門徒施浸；在會堂講道三個月，在推喇奴學房辯論教導人兩年，結果主的道傳遍亞西亞一帶；主的道在以弗所大大興旺而且得勝；保羅醫病趕鬼；假冒的猶太趕鬼；底米丟鬧事；寫哥林多前書。 |
| 特羅亞、馬其頓、希臘 | 徒二十一~5 | 走遍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同他同行到亞西亞去的，共有七人；提多來會合，寫哥林多後書(林後二12)；在哥林多三個月，寫羅馬書。 |
| 從馬其頓到特羅亞 | 徒二十一6~12 | 在特羅亞的聚會擘餅；使猶推古從死裡復活。 |
| 亞朔、米推利尼、基阿、撒摩到米利都 | 徒二十一13~36 | 保羅急著要去耶路撒冷；在米利都請以弗所長老來；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臨別贈言。 |
| 腓立比、特羅亞到推羅 | 徒二十一1~6 | 推羅的門徒們求保羅不要去耶路撒冷。 |

| | | |
|----------|-----------|--|
| 多利買、凱撒利亞 | 徒二十一 7~16 | 在凱撒利亞，停留在傳福音的腓利家；亞迦布預言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捆綁；保羅願意為主的名死在耶路撒冷，眾人願主的旨意成就。 |
| 到了耶路撒冷 | 徒二十一 17 | 在耶路撒冷(二十一 18~二十三 24)：保羅向雅各和長老們述說在外邦人中間傳道的事；為取悅猶太人發拿細耳人的願；猶太人抓保羅，千夫長救保羅；保羅向百姓分訴；主應許保羅，說他會在羅馬作見證；猶太人同謀起誓殺保羅，千夫長救了保羅。 |



【註】

- 「哥士」：亞西亞省對面一個島嶼。
- 「羅底」：另一島嶼及其港口的名稱。
- 「帕大喇」：呂家省西南的港口。
- 「腓尼基」：敘利亞省的沿海地帶，推羅為其主要海港。
- 「該撒利亞」：在亞柯之南約六十四公里。

【保羅上耶路撒冷所經歷的矛盾】

| | |
|--|--|
| 推羅的門徒被聖靈感動而勸阻他不要往耶路撒冷去(4~6 節) | 與他自己的靈裏被捆綁必須去耶路撒冷(徒二十 22 原文)相衝突 |
| 他對各地信徒關懷與供應的負擔(7 節) | 與他在五旬節前必須趕抵耶路撒冷(徒二十 16)而無法久留相衝突 |
| 聖靈藉先知明指他將在耶路撒冷被捆綁(8~11 節) | 與他以成就神的旨意為念(14 節)相衝突 |
| 聖徒因愛心而苦勸他不要上耶路撒冷去(12 節) | 與他願意為主的名死在耶路撒冷的存心(13 節)相衝突 |
| 神用他在外邦人中間傳教，特別是教導他們只憑信心而不靠遵行律法得救的啟示(19 節；加三 2，13~14) | 與他在耶路撒冷被迫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就作律法以下的人(20~26 節；林前九 20)相衝突 |
| 為律法熱心的猶太人，反而發動暴亂、又想要殺人(27~31 節) | 與沒有律法的外邦人，反而按照規矩行事、保護保羅性命的千夫長(32~40 節；徒二十三 16~24)相衝突 |

鑰節 保羅說：『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二十一 13）

鑰字 「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二十一 13) ——首先推羅的門徒被聖靈感動而勸阻保羅不要往耶路撒冷去(4 節)；過了幾天，在該撒利亞，先知亞迦布也預言他將在耶路撒冷被人捆綁(10~11 節)。而該撒利亞的聖徒們為保羅此去耶路撒冷的前程擔心，甚至出聲痛哭，雖然充分流露了弟兄相愛之情，但只能加重保羅的為難。對保羅而言，面對前面的道路，有那麼多的聲音，實在不容易選擇。當時保羅並沒有說他們的預言不是出於聖靈，相反的，正是印證聖靈給他同樣的一再指示。所以他選擇了為主受苦，甘於捆鎖，是為要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肢體的關心誠然可貴，但順服神的引導更為重要。保羅為主耶穌的名，不問前程吉與凶，不計個人的得失與安危，而願遵主旨到路終，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甘心樂意。這是何等的心志！

綱要 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保羅停留在推羅(1~16 節)——

- (1) 由米利都乘船，就在推羅上岸(1~3 節)，
- (2) 在推羅停留七天，門徒勸他不要去耶路撒冷(4~6 節)，
- (3) 從推羅經多利買到該撒利亞，就住在傳福音的腓利家(7~9 節)，
- (4) 先知亞迦布預言保羅將在耶路撒冷被人捆綁(10~11 節)，
- (5) 保羅願為主的名死在耶路撒冷，眾人願主的旨意成就(12~14 節)，
- (6) 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住在拿孫家裏(15~16 節)；

(二)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17~40 節)——

- (1) 向長老們述說他在外邦人中間傳道的事(17~19 節)，

- (2)長老們勸保羅帶人遵行條規以示他循規蹈矩(20~26 節) ,
- (3)保羅在聖殿裏被猶太人捉拿(27~30 節) ,
- (4)千夫長帶著兵丁 救保羅脫離暴徒(31~36 節) ,
- (5)保羅請求千夫長准予對百姓分訴(37~40 節) 。

核心啟示 本段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 (一) 保羅不聽眾人的苦勸，而定意要上耶路撒冷 (1~16 節) 。保羅上耶路撒冷是否過分執拗，一意孤行？究竟他有否違背聖靈的啟示，而違背主的旨意？
- (二) 保羅竟聽了耶路撒冷長老的意見，而被勉強去聖殿行潔淨的禮(17~26 節)。保羅是否違背他自己所教導的『因信稱義，而非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而妥協遵守舊約的儀式，以致不蒙主的喜悅，咎由自取，在耶路撒冷被捕，蹉跎了四年的歲月？

解經家對保羅應該聽勸而不聽勸，不該聽勸而竟聽了勸的態度，持有完全不同的看法。根據聖經，答案就在《《使徒行傳》》二十三章 11 節：「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在這裡，主並沒有說過半句批評責備保羅的話，既未譴責他不該前來耶路撒冷，也未指責他不該去聖殿，反而讚賞他在耶路撒冷忠心作見證去聖殿。

【註】

- (一) 保羅去耶路撒冷的決定，主因有七：(1)當他在以弗所的時候，得到啟示，靈裡已經清楚，就「心裏定意」(徒十九 21，原文意思是「靈裏定規」)，意即這件事不是出於他的血氣肉體，一意孤行，乃是出於他靈的深處，清楚得了指示然後定規的；(2)他自己早已知道將會在耶路撒冷遭遇捆鎖與患難，但他因為「心甚迫切」(徒二十 22，原文意思是「靈裏被捆綁」)，意即他並沒有不去的自由，因而順服主的旨意，要上耶路撒冷去；(3)門徒們似乎也認識到保羅的行動乃是出於神的帶領，就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徒二十一 14)，因此不再勸阻，而同意保羅的決定；(4)他必須親自回耶路撒冷，把外邦眾教會的愛心捐款，作一清楚的交代(徒二十四 17)，才能卸下裏面的負擔；(5)保羅的被捕，乃是出於神的安排，為要讓他能在君王面前宣揚主名(徒九 15)；(6)主在保羅被捕入獄之後不但未責備他，反而對他多有鼓勵和安慰(徒二十三 11；二十七 23~24)；(7)保羅的經歷，與主耶穌面向耶路撒冷赴十字架的過程很相似(太十六 21~23；路九 22，51；十三 31~32；十八 31~33)。
- (二) 保羅被勉強去聖殿行潔淨的禮，不是為了權宜之計，而是他向猶太人，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他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林前九 20)。他當時所作的，完全是為著在耶路撒冷律法熱心的基督徒，因而順服神主宰之手的安排，為要成就祂所預定的美意。保羅在此後的獄中生涯，仍有主的同在和祝福(徒二十三 11；二十七 23~24；二十八 30~31)，並且在他的獄中書信裏，也沒有提起，對他的被捕入獄而後悔(提後二 9；四 7~8)。

【為主走上不歸路】倪柝聲弟兄的經歷，與保羅早已知道將會遭遇捆鎖與患難的過程很相似。一九五二年，倪弟兄在香港，當時很多人都勸他，不要再回大陸。但是他一生所思所想就是他所愛的主，

和他主兒女的一切權益。他明知在前面是一個很重的十字架，他卻甘心樂意的回上海為主作工，與弟兄姊妹一同受苦，迎接神所給他的苦難。他很清楚神為他所定的道路，不是被提，就是殉道。他回大陸不久後即被捕，一九五六年夏被控訴為資本家，判了十五年監禁。到了一九六七年四月，他服滿了十五年徒刑，但他卻遭遇到各種壓力，被強迫否認他的神，或放棄他的信仰。然而他對他的主由始至終都是至誠的，因他的主是比他的自由更寶貴的。這樣，他的刑期就再延長了五年，至終他並沒有得著釋放。一九七二年五月三十日，他在勞改營逝世前時，留下了一張紙在枕頭下麵，那是他在心臟病發作的極端痛苦中用非常顫抖的手，寫在一張從筆記本上撕下來的紙上，上面寫的是：『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為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復活，這是宇宙中最偉大的事實。我信基督而死。』

默想

- (一) 當保羅雖然知道「有患難與捆鎖等待著他」(徒二十 23)，他的反應如何？保羅忠於神的旨意，順服聖靈的引導，並且願意為主的名，將捆綁、生死置之度外的心志(14 節)，正是每一位神僕人的典範。
- (二) 保羅為什麼不顧門徒(4 節)及先知(11 節)的警告，而是否違背主的旨意？他去耶路撒冷決定性的因素？神的旨意不是以多數決定。門徒、先知、同工、大家的感覺和意見，固然可以幫助我們明白神的引導，但千萬要注意的是，不宜傾聽人的聲音過於神在裏面的聲音。
- (三) 當眾人跟在後面，喊著說：「除掉他！」(36 節)。保羅仍不忘抓住機會向人傳福音作見證(39 節)。但願我們也能學習保羅，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將基督的福音傳開。

禱告

親愛主，幫助我們清楚明白神的旨意，全心順服，也有受苦的心志。

詩歌

【如果我的道路引我去受苦】(《聖徒詩歌》585 首第 1 節)

如果我的道路引我去受苦，
如果祢是命定要我歷艱辛，
就願祢我從茲交通益親摯，
時也刻也無間，彌久彌香甜。

視聽——[如果我的道路引我去受苦~churchinmarlboro](#)

七月二十八日

讀經

徒二十二；保羅對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見證。

重點

《使徒行傳》第二十二章記載保羅藉著受迫害，在耶路撒冷為主作見證，眾人失控的反應，和千夫長的保護措施。本書一共記錄了三篇(徒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六章)保羅的分訴，他以個人得救的親身經歷，分別在百姓、腓力斯、亞基帕面前作見證，本章乃是第一篇。

1~21 節記載保羅用希伯來語的分訴，分三方面：(1)得救之前(1~5 節)——生長在大數的猶太人，在名教法師瑪列門下受教，熱心謹守律法，肆意逼迫相信耶穌的人致死，甚至追他們到大馬色；(2)得救的經過(6~16 節)——重述在大馬色路上與主相遇的經歷，並提到亞拿尼揭示了神揀選

他，對著萬人作見證，然後又講到他求告主的名受浸；(3)得救後的改變與蒙召(17~21 節)——主提醒他趕緊地逃離耶路撒冷，因為這裏的人必不接受他的見證，並囑咐他往外邦人中去。22~23 節記載眾人聽到神差遣保羅到外邦人那裏去，這時就群情激憤，而喧嚷要除滅他。24~30 節記載千夫長的保護措施。此時，千夫長吩咐手下帶保羅進營樓準備拷問(24 節)。就在保羅馬上就要被鞭打時，他揭示了他是羅馬公民的身份，千夫長就不敢鞭打保羅 (25~29 節)。神再一次用保羅的羅馬公民身份保護了他。次日，千夫長招聚猶太公會成員來了解保羅的案情(30 節)。於是保羅又有了一次為自己辯護和為基督作見證的機會。

鑰節 我說：『主啊，我當做甚麼？』主說：『起來，進大馬色去，在那裏，要將所派你做的一切事告訴你。』(徒二十二 10)

鑰字 「主啊，我當做甚麼？」(徒二十二 10) ——本節記載保羅蒙召時所問的第二個問題。在這個問題中，涵示了他已經承認主耶穌是彌賽亞(就是基督)，是掌管他一生的主。保羅一生的轉機，乃是從遇見主開始的。而在這裏給我們看見，他今後的生活行為，不再以自己的心意為中心，而已主的心意為中心。當我們遇見了主，保羅的二個問題是否也成了一生我們追求和學習的？

「主阿！我當作甚麼？」保羅說這句話，意思就是對主說：「主阿！我現在認你為主了，我現在自己不出主意了，我現在不走自己的道路了，我現在作你的奴隸，你可以支配我的一生。主阿！請你告訴我：我應當作甚麼？」但主卻對他說：「你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來告訴你。」

為甚麼主在那一天沒有直接行使祂的主權呢？為甚麼主在那一天不直接作主，而是間接的作主呢？我們要看見這是一件大事。如果那一天主在異象中，直接的告訴保羅，要揀選他作主的器皿，要他為主在外邦人和以色列人中作見證，你知道像保羅這樣的人，他會馬上起來願意作這個器皿；他會不顧一切的對猶太人，也對外邦人作見證。但是弟兄姊妹！這樣就會在保羅的身上，產生一個難處。他會變成一個單槍匹馬獨來獨往的人。像保羅這樣有才幹，有恩賜的人，那是最容易看不起別人，而成為一個單獨的人。在大馬色的異象中，主並沒有直接的告訴保羅說：我要怎樣怎樣的用你。主是把祂的旨意間接的藉著另外一個肢體告訴他。這就是主要保羅在一開始跟從祂的時候，就學的一個很厲害的功課。主要保羅一開頭就不走單獨的路，而是學習在這一宇宙的大人裏面作肢體。」—— 江守道《地方教會——元首權柄與豐富的傳遞者》

綱要 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保羅的分訴——(1~21 節)

- (1)眾人靜聽他的分訴(1~2 節)，
- (2)得救 之前為律法熱心(3~5 節)，
- (3)在大馬色路上蒙主光照仆倒(6~11 節)，
- (4)亞拿尼亞奉主去為他施浸(12~16 節)，
- (5)在異象中被差遣往外邦人那裏 17~21 節)；

(二)眾人的反應(22~23 節) —— 眾人喧嚷要除掉他；

(三)千夫長的措施(24~30 節) ——

(1)千夫長吩咐手下帶進營樓準備拷問(24 節)，

(2)告知他是羅馬人，而千夫長不敢鞭打(25~29 節)，

(3)次日叫齊全公會的人查問實情(30 節)。

核從保羅的分訴中，我們學到的功課是：一個被主得著，而被完全改變的人，他的經歷本身比一切
心辯論都更具說服力。保羅闡明他從前種種與眾人一樣。但信主之後他由『為律法熱心』改變成『為
啟恩典的福音熱心』(1~9 節)；並且他由『向同胞骨肉為主作見證』改變成『向外邦人為主作見證』
示(10~21 節)。保羅為主作見證可以分為三重的宣告：

(一) 信主之前的景況 (2~5 節)——謹守律法，雄心夢想事奉神，反而成了逼迫基督徒的人！

(二) 信主悔改的經過 (6~16 節) ——榮耀救主的顯現，認識主的自己，並扭轉了人生存在的意義！

(三) 信主之後的呼召及改變(17~21 節) ——接受主託付的使命，向萬人作見證，為不朽的事業奮鬥而奔走！

【孫大信被神的大愛所得著】印度有一青年在錫克教中長大，他在基督教學校讀書，極其痛恨基督教。有一天，他把新約聖經撕碎；他的心實在空虛；但神仍然愛他，當晚，他不能入睡，因心不安；忽然高聲喊叫：「神啊，如果你是真神，向我顯明吧！若不向我顯明，我明天就跳火車自殺。」神向他顯明，把手向他顯明。這青年就是孫大信，他的整個生命向神的大愛降服，他真正見到神的大愛。從此，他過著極樸素的生活，他的父母想盡辦法要扭轉他，甚至要殺他；他富有的舅父接待他，答應如果他放棄信耶穌，要把女兒並許多財物給他。孫大信說：「我已見到主的大愛，怎能歸向這些物質？」他經常帶著聖經，衣著簡單樸素，到阿富汗、尼泊爾，西藏傳講耶穌福音。他是印度第一位宣教士把福音傳入別的國家，在雪花紛飛的喜馬拉雅山上，滿印他血跡的腳蹤，他是一位腳步流血使徒。一九二九年他 40 歲，他重返西藏作第二次宣教，他出發之後，沒有人再見到他，他是否在冰天雪地高山峭壁中滑倒而死，或被人殺害，不得而知，他因基督的大愛成為愛的奴隸。

默(一) 榮耀救主的顯現，使保羅認識主的自己和對他的旨意；小弟兄亞拿尼亞的幫助，使保羅
想不走單獨的路，而是學習作肢體，與弟兄姊妹交通。在教會服事中，我們是否有主的顯現，亦有其他肢體的幫助？

(二) 保羅三段式的見證，包括：未信主之前的景況、信主的經過，及信主後人生的改變，很值得我們參考。我們如何向人作信主得救的見證？

禱親愛的主，教導我們，與別人分享信主得救的見證。
告

【我愛傳講主福音】(《聖徒詩歌》593 首第 1 節)

我愛傳講主福音，傳講天上妙事，

傳講耶穌愛罪人，傳講祂為人死；

副歌：我愛傳講主福音，傳講老舊的福音，
傳講耶穌愛罪人，傳講耶穌救恩。

視聽——[我愛傳講主福音~churchinmarlboro](http://churchinmarlboro.com)

七月二十九日

讀經 徒二十三；保羅在公會前的見證與其後果。

重點 《《使徒行傳》》第二十三章記載保羅在公會前的聲明，猶太人暗殺的陰謀，與神奇妙的保守。
1~10 節記載在公會中作見證。保羅陳明自己凡事皆憑良心而行，卻被大祭司命人掌嘴。保羅立即責罵他是「粉飾的牆」，在無證據便命人打他。保羅立時道歉，因為不知道他是大祭司，並引用出埃及記二十章二 28 節，說應該尊重大祭司。在會中，保羅利用撒都該人與法利賽人之間的矛盾，提起身體復活和自己是一個法利賽人，引發公會成員的混亂。這時羅馬的千夫長再次干預，又救了保羅的命，將他安全地送到了營地。
11 節記載主在夜間向保羅顯現，主安慰並應許他將在羅馬為主作見證。
12~35 節記載猶太人謀害保羅卻未得逞，保羅被帶到該撒利亞。可是，有四十多個狂熱的猶太人同心起誓，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暗殺計劃是透過公會假意審訊保羅，在運送的過程中，在路上伏擊，把保羅殺掉。但是暗殺計劃被保羅的外甥得知，就告訴保羅再轉知羅馬千夫長。千夫長就準備派兵，將保羅連夜從海路送往該撒利亞，並預備相關的公函，解釋所發生的事，將保羅轉給巡撫。

鑰節 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罷！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
(徒二十三 11)

鑰字 「主站在保羅旁邊」(徒二十三 11)——在保羅身處困境之時，但「主站在保羅旁邊」，使他得到安慰；儘管前面困難重重，主要他「放心罷」，驅走了他前途的疑惑；主讚許他在耶路撒冷忠心為主作見證，充滿了鼓勵；面對未來，主應許他必在羅馬為主作見證，使他肯定知道，必有機會往羅馬傳道。後來，保羅照著他的心願(徒十九 21)，被平安無事地帶到羅馬去的經歷，就可以看見主的這一句話，「放心罷」，得到了證實。至於最後一句話，「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則在《使徒行傳》的末了部分應驗了。這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

- (一) 主在旁邊——雖然山雨欲來，但主的安慰乃是我們患難中得力的泉源(林後一 4~6)！
- (二) 主的稱許——雖然人人作對，處處為難，但主若喜悅，我們便可放心 (徒二十三 11)！
- (三) 主的保證——主的話使人有信心、確據和方向！我們的前途，被握在主的右手中(啟一 17，20；二 1)！

綱要 本章可分為三段：
(一) 保羅在公會中作見證(1~10 節)——
 (1)剛開口就被大祭司吩咐人辱打(1~5 節)，
 (2)會眾分為兩黨為他而爭論(6~9 節)，

- (3)被兵丁從眾人中間搶出來(10 節)；
- (二)主在夜間向他顯現 (11 節) ——
- (1)主站在他旁邊，
- (2)要他放心，
- (3)必要在羅馬作見證；
- (三) 保羅被帶到該撒利亞 (12~35 節)——
- (1)猶太人同謀殺害保羅(12~15 節)，
- (2)保羅的外甥揭發計謀(16~21 節)，
- (3)千夫長連夜派兵護送保羅到該撒利亞(22~33 節)，
- (4)巡撫接案將保羅看守在衙門裏(34~35 節)。

核心啟示

本章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 (一) 保羅的勇敢與智慧(1~10 節)——這段是記載保羅知道如何勇敢的與猶太公會交鋒，主也賜他智慧脫離困境。保羅在公會前分訴，但他剛開口，就被大祭司吩咐人辱打(1~5 節)。他憑智慧，引起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為死人復活而起爭論(6~9 節)，接著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10 節)。我們有足夠的勇敢與智慧面對因傳福音而有的困境嗎？
- (二) 主站在保羅旁邊(11 節)——當時保羅的處境，沒有人想要幫助他，甚至教會也沒有伸手援助他。但當夜主向他顯現，告訴他「放心罷！」這是何等的安慰和鼓勵。主並應許他要在羅馬為主作見證(11 節)。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 31 節)？
- (三) 主的作為和保守(12~35 節)——這段是記載保羅如何因著主的奇妙安排和照顧，順利的到該撒利亞去的經過。由於心中的仇恨，這些的狂熱猶太人起誓要暗殺他(12~15 節)。他們的被陰謀保羅的外甥聽見，而去報知千夫長(16~21 節)。接著千夫長連夜派兵護送保羅到該撒利亞(22~24 節)，又寫信給巡撫腓力斯(25—32 節)。結果如何呢？，保羅被「看守在希律的衙門裏。」(33~35 節)。這一切豈不都是主精心安排設計的嗎？

【馬丁路得受審】路得馬丁批評公教會的謬誤，教皇就在一五二一年下令在沃司木司城開國會，要審判路得。路得住了一個修道院裏，在花園中一面散步，一面唱美詩，滿心快樂。院長見他這樣，就問他說：『你難道沒有聽見這不幸的消息麼？』路得問道：『甚麼消息？』院長說：『教皇已把你從教會裏革除。皇帝也下令說，等你護照期滿後，再有供給你居住飲食的，決定處以死刑；所以護照期滿時，也就是你的死亡日期了。』路得說：『我已聽說，但這是基督的事，與我無幹。若果基督讓人推翻自己的王位，窘迫祂自己的教會，我這樣微小的人，怎能干涉呢？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必定能保守祂的教會和祂微小的僕人。』

默想

- (一) 保羅在神面前行事為人 是憑著良心(1 節)。我們是否行事為人，大事小事都是憑著良心，為主作美好的見證？
- (二) 保羅在公會前的申訴，我們從中可學到什麼功課？保羅深知公會審問他的人中，有法利賽

人和撒都該，於是便在「辯護」的過程中引出雙方之間的矛盾。我們是否靠著聖靈行事，憑著智慧，靈巧像蛇，而應付險境？

(三) 主向保羅顯現並說話的意義(11 節)：(1)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在黑暗籠罩的境遇中，有主同在；(2)說——主的話語，是信徒在苦難中的安慰；(3)放心罷——有主同在，就有安息；(4)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印證並嘉許他在此地所言所行，都是為主作見證；(5)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應許必安全脫困，在更高、更廣的層面為主作見證。

(四) 神使用保羅的外甥揭發陰謀殺害的計畫(16~21 節)，使千夫長差遣羅馬兵丁，護送保羅到該撒利亞(22~33 節)。我們回顧以往，是否知道一生是神精心設計的，並且祂能使用微小的事，平凡的人來保守我們？

禱告 親愛的主，謝謝祢在保羅最需要安慰時，祢與他同在，並且鼓勵他，還應許他要繼續為祢作見證。幫助我們在各種情況下，能確信祢的同在，使我們信心堅固，為祢作見證。

詩歌

【父我知道我的一生】(《聖徒詩歌》508 首第 1, 6 節)

一 父，我知道我的一生，祢已替我分好；

所有必須發生變更，我不害怕看到；

我求祢賜長久忠誠，存心討祢歡笑。

六 每條路上都有虛假，是祢要我忍耐；

每種境遇都有十架，是祢引我倚賴；

但心靠祢若是卑下，無論那裡可愛。

視聽——[父我知道我的一生~churchinmarlboro](#)

七月三十日

讀經 徒二十四；保羅在巡撫腓力斯前的見證。

重點

《使徒行傳》第二十四章主要是記載了控訴保羅的因由(1~9 節)，和保羅在巡撫腓力斯前的辯護(10~21 節)，以及腓力斯的處置(22~27 節)。

1~9 節記載大祭司僱請辯士控告保羅。猶太人的領袖來到凱撒利亞，僱請職業辯士(律師)帖土羅(1 節)，對保羅提出控訴(1~2 節)。帖土羅首先對腓力斯阿諛奉承一番，以期得到良好的印象(2~4 節)。接著他惡意的誣告保羅(5~9 節)：(1)說他到處擾亂治安，又鼓動天下生亂；(2)是非法組織『拿撒勒教黨』的領袖之一；(3)並且觸犯猶太人的宗教法律，汙穢聖殿。

10~21 節記載保羅的分辯。帖土羅控詞完畢，保羅得到腓力斯示意，便作出分辯：

(1) 據理力爭，指明不合情理與事實，他在耶路撒冷迄今只有十二日，無從發起什麼「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行徑；(2)指出控方無證人可指證，所以他們所告的事無法證實(10~13 節)；(3)有力地承認自己按著『那道』事奉神(14~16 節)；(4)在聖殿裏被捉拿時他並未犯法(17~20 節)；(5)為信仰而分辯，他與猶太人間的糾紛，完全是為死人復活的信仰而受審(21 節)。

22~27 節記載腓力斯的處置。腓力斯至此明白了事件的真相。但他不立即審斷，吩咐人寬待保羅(22~23 節)。他與家人聽保羅講道，可惜聽到有關「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甚覺恐懼(24~25 節)。他期望受賄，又因要討猶太人的喜歡而把保羅拘監兩年(26~27 節)。

【腓力斯是什麼人？】腓力斯(Felix)於西元 52 至 59/60 年出任猶太第四位巡撫。現存的文獻均指出這位腓力斯是非常殘暴和不道德的。腓力斯的上任是很特殊，他是奴隸出身，因兄弟巴拉斯(Pallus)是尼祿王的親信才冒出頭，先成為自由民(freeman)，後跟三個貴族婦人結婚，第三位是猶太女子土西拉(Drusilla)，她是希律亞基帕王一世的女兒，本來是嫁給敘利亞的一個王，名叫 Azizus，腓力斯卻用不正當的方法引誘她離開 Azizus，改嫁給他。他是歷史上第一個由奴隸而作到羅馬一省巡撫的。羅馬歷史學家塔西圖(Tacitus)對他的性格有極深的剖析：「他天性殘暴，任意妄為以一種奴隸的靈，去行使君王的權柄。」他一方面殘暴為虐，一方面道德腐敗。他當時與土西拉有姦情，並且公開與她共出入，聽保羅談論。他同時又是一個貪婪的人，想從保羅身上榨取賄賂，因為他知道保羅此行，是帶著捐項而來。最後，他也是一個沒有原則的人，最擅長拖延戰策。他拖延保羅的案子，一直懸而未決。在西元 59 年，因為腓力斯因處理該撒利亞的種族動亂事件不當，而被羅馬當局革職召回，巡撫一職由非斯都(Porcius Festus) 繼任。

鑰節 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二十四 16)

鑰字 「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二十四 16) —— 「常存」在原文是「常常操練」(exercise myself) 的意思。在這裡，我們可以看保羅為人生活，「對神」和「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行事。向著神，保羅竭力傳講福音，用真理建造教會；向著人，他帶著給本國的捐項上耶路撒冷，為要濟助當地的窮人。另一方面，面對腓力斯索賄的暗示，他卻無動於衷。因此保羅才配稱為主剛強的見證人。讓我們彼此勉勵對神、對人，何地、何事，「常常操練」行事合乎良心的感覺，而毫無愧疚。

綱要 本章可分為三段：

(一)大祭司僱請辯士向巡撫控告保羅(1~9 節) ——

- (1)大祭司等人來到該撒利亞見巡撫(1~2 節)，
- (2)卑鄙的諂媚(3~4 節)，
- (3)不實與惡意的誣告(5~9 節)；

(二)保羅的分訴(10~21 節) ——

- (1)指明他們所告的事無法證實(10~13 節)，
- (2)承認自己按著『那道』事奉神(14~16 節)，
- (3)在聖殿裏被捉拿時並未犯法(17~20 節)，
- (4)是為盼望死人復活的道理而受審(21 節)；

(三)腓力斯的處置(22~27 節) ——

- (1)不立即審斷，但吩咐人寬待保羅(22~23 節)，
- (2)聽保羅講道，甚覺恐懼(24~25 節)，

- (3) 指望受賄保羅送他銀錢 (26 節) 。
- (4) 因要討猶太人的喜歡，而把保羅拘監兩年(27 節)。

核心啟示

本章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 保羅的品格(10~21 節) ——

- (1) 尊重巡撫的權柄，彬彬有禮，不亢不卑的辯護(10 節)；
- (2) 冷靜的用情理不合及無具體事實，推翻了帖土羅的惡意控告(10~13 節)；
- (3) 簡單的承認所信、所傳的是根據聖經所記載的(14 節)；
- (4) 清楚的表明為信仰而分辯，就是盼望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15 節)；
- (5) 常常操練對神、對人存無虧的良心，而行事光明正大(16 節)；
- (6) 樂意濟助有需要的人(17 節) ；
- (7) 平鋪直敘事實經過，指出誣告的人並沒有來作證 (18~19 節)；
- (8) 為自己所說的話語負責，沒有任何妄言之處(20~21 節)。

(二) 腓力斯的詭詐(22~27 節) ——

- (1) 採取權宜之計，拖延審訊。他明白了事件的真相，卻不秉公處理，當場斷案(22~23 節) ；
- (2) 外表追求善道，內心實則充滿慾望、驕傲、貪婪(24~25 節)。他與家人有興趣繼續聽道，聽到有關「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等，結果使他心生不安與恐懼，卻沒有悔改的心志，終至失去得救的機會；
- (3) 金錢掛帥，行事以得利為動機(26 節)。他誤認為有財可圖，不斷請保羅來和他談論，期望保羅送他銀錢；
- (4) 保全自己不顧公義，犧牲弱者以討好眾人(27 節)。他為討好猶太人，故此仍將保羅收在監裏。

默想

- (一) 帖土羅卑鄙諂媚的誣告(1~9 節)和保羅的不亢不卑的申辯(10~21 節)成了鮮明的對比。保羅不僅逐一駁倒了帖土羅對他的指控；並且在答辯時，也能夠將福音帶出來。我們是否能像保羅把握任何機會來見證基督，把自己受羞辱的機會轉變為榮耀基督的機會？
- (二) 保羅有無虧的良心，因此可以據理力爭，為信仰而分辯。為福音的緣故，我們是否常常操練對神、對人存無虧的良心呢？
- (三) 腓力斯指望保羅賄賂他，因此屢次找保羅談論(26 節)。當面對別人的詭詐時，我們是否仍能忠心傳講？

禱告

親愛主，幫助我們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而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一 27)；並且在任何情況下積極，仍能見證祢，成為祢生命的運河。

詩歌

【主我不過是祢運河】(《聖徒詩歌》637 首第 1 節)
 我已得蒙寶血洗淨，嘗過天上的喜樂；
 得著生命，充滿聖靈，好使我成祢運河。

(副)主，我不過是祢運河，祢要流出祢生命；
求祢用我，解人乾渴，無有時間無止境。
視聽—— [主我不過是祢運河~churchinmarlboro](#)

七月三十一日

讀經 徒二十五；保羅在巡撫非斯都面前的見證。

重點 《《使徒行傳》》第二十五章主要是記載保羅在巡撫非斯都面前的見證。腓力斯因著保羅不曾送賄，而將他留置在監裡兩年之久，直到他離任(徒二十四 27)。大約主後 59 年，當非斯都接任巡撫不久，去了一趟耶路撒冷；而猶太宗教領袖向他控告保羅，並要求把保羅送到耶路撒冷受審，以便在路上殺害他(1~3 節)。但非斯都拒絕，卻要求猶太人到該撒利亞控告保羅(4~5 節)。於是非斯都在該撒利亞聽審保羅的案件(6 節)。猶太人的控訴與上次一樣(7 節)，保羅亦如前般的分訴，說他沒有干犯猶太人的律法，或是聖殿，或是該撒(8 節)。可是，非斯都想討猶太人的喜歡，就問保羅是否願意到耶路撒冷去受審；但保羅為避免在耶路撒冷受審，就要求上告於該撒(9~11 節)。腓力斯與該撒利亞的議會商議之後，就決定送保羅往羅馬去(12 節)。此時，正好亞基帕王二世和百尼基氏拜訪非都斯，問非斯都的安(13 節)。非斯都向他作了一些背景的說明——眾人都說耶穌是已經死了，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14~21 節)。亞基帕王想要親自聽保羅的辯論，因此兩人會審保羅(22~23 節)。其實他們不是正式開庭審訊案件，只不過是為了評估案情以取得陳奏資料，而特地舉行的聽證會。亞基帕王正準備要聽保羅為自己辯護之前，非斯都先提說保羅的案件，並宣稱保羅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應獲釋放；但因保羅上告於該撒，只好預備將他解去羅馬(24~25 節)。非斯都並解釋，他正苦於如何向皇帝該撒陳奏保羅的案情(26~27 節)。這是因亞基帕沒有司法權，而非斯都也已喪失了對保羅的審判權責。

【註】

- (一) **【非斯都是誰？】**非斯都(Festus)於主後 60 年接續腓力斯擔任猶太地的巡撫(徒廿四 27)，兩年後死於任內；他的為人雖然沒有像腓力斯那樣敗壞，但仍免不了官場『迎合民意居先，主持正義押後』的心態(參 9 節)，所以保羅在他的監管下並沒有得到更好的待遇。
- (二) **【亞基帕是誰？】**這人是亞基帕二世，是希律王朝的最後一員。他的曾祖就是大希律王，在主耶穌誕生時，曾濫殺無辜。他的叔祖曾受希羅底的懲罰，而殺害施洗約翰(可六 19~28)。他的父親亞基帕一世曾殺掉雅各，又企圖對彼得施加毒手。當他父親希律亞基帕一世被神擊斃(徒十二 23)與他的叔父(又名希律碩士撒)逝世後，便受羅馬皇帝革老丟冊封為猶太地之王。當時他僅有管理耶路撒冷聖殿和委任大祭司的權限。
- (三) **【百尼基是誰？】**百尼基和前任巡撫腓力斯的妻子土西拉，均為亞基帕王的姊妹。據說百尼基氏先嫁給叔叔希律碩士撒，在丈夫死後回娘家與兄長同住。今次與乃兄同來看望非斯都。猶太和羅馬的歷史學家都同意，當時百尼基和亞基帕正以亂倫的關係同居。

鑰 我若行了不義的事，犯了甚麼該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辭。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實，就沒有

節 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我要上告於該撒。(徒廿五 11)

鑰字 「我要上告於該撒」(徒二十五 11)——保羅表示要「上告於該撒」，毫無疑問的，他是訴求使用羅馬正常的法律程序，將有關他的案件呈在該撒面前，讓該撒親自審裁他的案情。因為羅馬公民享有公平受審的權利，若認為在省級法庭得不到公正的審斷，任何人均可上訴到皇帝面前，受皇帝親審，只有現場被捉拿的殺人犯或盜匪，才不得上訴。保羅堅持上訴於該撒的理由如下：(1)若被交給猶太公會審理案件，必然得不到公正的審判(參徒廿三 2~3；廿四 1)；(2)在被帶到耶路撒冷的路上，設有埋伏要殺害他的陰謀(參 3 節；徒廿三 15)；(3)前後兩任巡撫，寧願討好猶太人，而欲犧牲保羅(參 9 節；徒廿四 27)；(4)或許因為他曾有過羅馬官方秉公判案的經驗(徒十八 12~17)，故相信保羅在羅馬受審可以得到公正的判斷；(5)上訴也給他開了去羅馬傳道的門，得以實現他的心願(徒十九 21；羅一 13~15；十五 22)，並成就主給他的應許(徒廿三 11)。

綱要 本章可分為三段：
(一)猶太人的控訴(1~5 節)——
 (1)猶太人向非斯都控告保羅，求將保羅提到耶路撒冷 (1~3 節)，
 (2)非斯都叫他們下該撒利亞去告他(4~5 節)；
(二)保羅在非斯都面前——
 (1)非斯都在該撒利亞提審保羅(6 節)，
 (2)猶太人控告保羅許多重大的事(7 節)，
 (3)保羅分訴說自己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8 節)，
 (4)保羅為避免在耶路撒冷受審，要上告於該撒(9~12 節)；
(三)非斯都在亞基帕王面前解釋保羅的案件(13~27 節)——
 (1)非斯都亞向基帕王提說保羅的案件(13~21 節)，
 (2)亞基帕王想要親自聽保羅的辯論，因此兩人會審保羅(22~23 節)，
 (3)查明保羅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但因他上告於該撒，只好預備將他解去羅馬(24~27 節)。

核心啟示 本章我們看到保羅的遭遇，見證了他自己所說的「因為我們成了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四 9)。在這裡，我們看見那編排歷史導演的神，正執導一台好戲，而劇本內容則是以「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19 節)為中心。在這一台戲，猶太領袖、王公、大臣、貴婦不過是配角，一切都是為主角保羅往羅馬作見證而鋪路。本章有四班人值得我們注意：
(一) 不擇手段的猶太領袖(1~3 節)——雖然過了兩年，保羅因他們的控告仍在牢獄中；但他們的仇恨未消，仍然扮演反派角色，繼續說謊話與捏造事實，設法想殺害保羅。然而，因神多次的干預，使他們的計謀都成空。
(二) 權貴一場空的非斯都(4~12, 24~27 節)——他外表勤政愛民，又秉公辦事(1, 4~5 節)，但實際是兩面討好，敷衍塞責(9, 12, 16, 25~27 節)；知法卻不守法 (18, 10, 25 節)，全為保護自己利益；對屬靈的事完全無知(19 節)。雖然按法他早應把保羅釋放了，但他却自顧人情，而玩弄政治手腕，因此顯出他的偏頗，就問保羅是否願意在耶路撒冷受他審訊(3,

9 節)。這種人怎可信任？在處理保羅的案件事上，他應可被算為最差的男配角。史載他兩年後便死於任內。

(三) 虛榮的亞基帕王(22~23 節)——那他天穿著王的紫袍，「大張威勢而來」(23 節)到非斯都巡撫的殿堂。看起來，他好像是要來表演一場壓軸秀，其實他不過是一個跑龍套的。他虛張聲勢，要審問保羅，但他並沒有司法審判權。

(四) 全力以赴的保羅(10~12 節)——觀眾雖都頑劣無心，戲本看起來也好像不合理，但他却沒有一點自憐與怨言。既有舞臺，他就藉著每一個機會為至寶主耶穌作見證。本戲的高潮就是他上告於該撒(11 節)，因此他開始向羅馬出發，而盡傳福音的職事。他可是最佳的男主角，為主正傾力而演出。

【讓我們安心於神的計劃】 加爾文說，有些人有個錯誤的觀念，以為神像個在戰爭時坐在瞭望塔上的人，焦急地等待著，要看那些人或國家所作的，是否符合祂的計劃和心意。然而，聖經的真理遠遠超越過這個，在列國有行動以先，神早已在工作；祂從開始就決定了這些國家的歷史進程。既知道神是至高無上的，我們就可以安心！凡相信祂的人，在祂神聖的憐恤下，雖然活在這越來越動盪的世界，也能在祂的恩典和計劃中，找到保障。

默想

(一) 本章描述四班人——猶太教人士，非斯都，亞基帕和保羅，都扮演著不同的角色。不管我們擁有什麼身份或地位，人生本是一臺好戲，就看我們如何演繹。而我們是否正為主傾力而演出呢？

(二) 保羅雖已經被關了二年，但該撒利亞巡撫「換官不換法」(1 節)。保羅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眼看猶太人對他的仇恨也未消，他不但沒有絕望或灰心，卻仍滿了鬥志，藉明智的選擇，要上告於該撒(11 節)，而得以實現他到羅馬的心願，並成就主給他的應許(徒廿三 11)。我們是否尊重地上的權柄，也懂得如何運用法律的保護呢？

(三) 羅馬巡撫非斯都視整個有關保羅案件的關鍵——「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祂是活著的」(19 節)。福音的核心就是主耶穌死了，而且活了，並且活到永永遠遠(啟一 18)。我們是否準備好了，隨時向人作見證——主永活的事實和人在基督裏有復活的盼望呢？

禱告

親愛的主，給我們一顆積極的心，尋找機會全力以赴為祢作見證。

詩歌

【眾人湧進主的國度】 (《聖徒詩歌》390 首第 5 節)

但那誠實愛主的人，禍福都不問；
就是他們寶貴心血，也願為主捨。
求主給我這樣心志，赤忠忘生死。
求主給我這樣心志，赤忠忘生死。

視聽—— [眾人湧進主的國度~YouTube](#)

八月一日

讀經 徒二十六；保羅在在亞基帕王前的見證。

重點 《《使徒行傳》》第二十六章主要是記載保羅在亞基帕王前的見證(1~29 節)，以及見證的結果(30~32 節)。保羅有四次為自己分訴。首先，在在公會前(徒二十三 1~10)，他見證未信主之前的景況、信主的經過，以及信主後的改變；接著，在巡撫腓力斯前面(徒二十四 10~21)，他指明猶太人所告的事無法證實，並講到他與猶太人間的糾紛，完全是為死人復活的信仰而受審；之後，在巡撫非斯都面前(徒二十五 6~8)，他強調他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然後，在亞基帕王面前(徒二十六 1~29)，他見證蒙恩的經歷，並進一步向亞基帕王傳福音。

本章應驗了，當主揀選保羅時，對他說，他將在「君王及以色列人面前，為祂名作見證」(徒九 15)。根據聖經的記錄，這次保羅在羅馬官長前的分訴，是他一生 中的最後一次。這段分訴可以以「王阿」(2, 13, 19 節)一詞，分為三段：(1)信主前(2~12 節)；(2)信主時(13~18 節)；(3)信主後(19~23 節)。

1~23 節記載保羅在在亞基帕王前的分訴。首先，路加記載亞基帕王准保羅為自己辯明(1 節)。接著，保羅一開始是用禮貌的言辭，承認亞基帕對猶太事物的熟悉，並要求他耐心聽下去(2~3 節)。然後，他自承原屬嚴謹的法利賽教門(4~5 節)，如今卻為復活的指望而受審(6~8 節)。他述說了從前曾如何逼迫了那些跟隨拿撒勒人耶穌的人(9~12 節)，卻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被主光照(13~15 節)，以致他完全的改變。之後，他見證自己如何蒙主的託付，被派作執事，作見證，叫人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旦權下歸向神(16~18 節)。保羅講完自己的經歷，他的結論是『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19 節)。正因如此，他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人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才導至猶太人的迫害及控訴他(20~22 節)。最後，他總結了他傳福音的核心內容，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首先從死裏復活，要把光明的道傳給自己的百姓和外邦人(23 節)。

24~32 節記載保羅分訴的結果。非斯都忍耐不住，他認為保羅學問太大，令他癡狂；然而保羅沒有因此發怒，反而放膽直言他說的都是真實明白話(24~25 節)。保羅分辨至此，就把注意力集中在亞基帕王身上，就問他，「你信先知嗎？我知道你是信的」(24~25 節)。在這時，保羅已從分辯演變成為傳福音。而亞基帕王也以為保羅想勸他作基督徒(28 節)，保羅回答說他不單要勸亞基帕王信，亦要勸在座的所有人都像他一樣信(29 節)。這次審判有了定論，亞基帕王和巡撫非斯都決議保羅沒有犯什麼該死、該綁的罪；若保羅沒有上告於該撒，就可以釋放了(30~32 節)。於是，保羅開始第四次的行程——在捆鎖下前往羅馬(徒二十七 1~二十八 31 節)。

鑰節 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十六 19)

鑰字 「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十六 19)——保羅給我們看見，這「從天上來的異象」改變了保羅的一切。這一個「從天上來的異象」，就是基督是元首，教會是身體(14~15 節)。自從主把這異象賜給他之後，他就不顧一切的為難，一生順服這異象到底。他不單單有「從天上來的異象」，而且順服其呼召；並且不單單有這異象來的啟示，而且行在其中。正因如此，他一生的事奉工作，都是根據「從天上來的異象」；他每一天都是行走在這異象的路上，讓人在他

身上能看見基督，也能看見教會。我們若沒有基督和教會的異象，事奉就會隨隨便便、漫無目標；而如果我們不順服這異象，基督的啟示和教會的實行就只不過是一個思想而已，而最後會變成空談。

「在英文裏面，「異象」這個字是 Vision。與此相關的，有一個字是 Vocation。這個字平常繙成「職業」，但不大合於原意。Vocation 的原意是說：「你所看見的異象，現在成了你這個人了，變了你的職業了，變了你的職分了。」一個人如果光看見異象，而還沒有變成他的職業、職分，這個異象還沒有用處。」—— 江守道

綱要

本章可分為二段：

(一) 保羅在在亞基帕王前的見證(1~23 節)——

- i. 亞基帕王准保羅為自己辯明(1 節)，
- ii. 禮貌的引言(2~3 節)，
- iii. 自承原屬嚴謹的法利賽教門(4~5 節)，
- iv. 如今卻為復活的指望而受審(6~8 節)，
- v. 以往如何逼害基督徒(9~11 節)，
- vi. 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被主光照(12~15 節)，
- vii. 蒙主託付，叫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旦的權下歸向神(16~18 節)，
- viii. 照著天上來的異象盡職事，而遭猶太人逼迫(19~23 節)；

(二) 見證的結果(24~32 節)——

- (1) 非斯都認為保羅癡狂了(24 節)，
- (2) 保羅自認放膽直言真實明白的話(25~27 節)，
- (3) 亞基帕王以為保羅想勸他作基督徒(28 節)，
- (4) 保羅回說但願神使一切聽他話的人像他一樣(29 節)，
- (5) 王和巡撫退席，彼此談論說他無罪(30~32 節)。

核心啟示

「使徒保羅本來就是個站得很直的人，要把人放在他的腳下。但當他在大馬色路上看見天上的異象時，有光照在他身上，他就僕倒在地，將他所有屬地的雄心大志都粉碎了！弟兄姊妹！這是看見異象的第一個反應。

看見異象的第二個反應，就是要求我們順服。但是很希奇，保羅在這裡說：「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沒有」和「違背」，都是反面的說法。他為甚麼用雙重反面的說法，而不是清楚簡單的說：我故此順服那天上的異象？我們知道在文法上，雙重反面的說法乃是加重的說法。

但我相信這說法還有屬靈的意思。為甚麼？我們要記得順服根本不在我們裡頭。一個屬肉體的人不懂得順服，根本沒有順服這東西，沒有一人是順服的。尤其在屬靈的事上，我們根本不懂得甚麼叫順服。從我們的祖宗亞當犯罪以後，在我們的天性裡頭就有不順服的特性。

你如果讀聖經，再去看自己，或看其他的聖徒便知道，按著天然來說：順服根本不在我們裡面，

我們裡頭對屬靈的事都是背叛的。所以保羅也說：屬肉體的人，不順服神的旨意，也是不能服，因為屬肉體的人不能討神的喜悅，並且與神為敵。

我們不要以為自己看見了天上的異象，自自然然就會順服了，不，我們天然裡頭就有個不順服的心。為甚麼？因為當天上的異象向我們挑戰時，我若順服，我的自己就必需被置於死地，這是我們辦不到的。誰不愛自己呢？有誰不看重自己呢？誰都有愛護保存自己的心。所以當天上的異象來要求我們時，我們的自己就反抗，不願意順服。

但從另一方面來說：神每一次的要求都是帶著恩典。就是說：如果神今日對我們有任何的要求，祂總是同時準備夠多的恩典。神知道我們不會順服，也不會答應祂的要求，所以神要供應恩典。神一方面要求，一方面給我們恩典。也可以說神不是要求我們，乃是要求在我們裡頭的主。神先把主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頭，然後祂讓這生命來答應祂的要求。」—— 江守道《那從天上來的異象》

【若存得住】 賈艾梅(Amy Carmichael 1868~1951) 是從愛爾蘭到印度的宣教士，至死沒有離開印度。她救助異教惡風下被迫在廟裡賣淫的孩子，成立著名的 Dohnavur Fellowship。許多『廟裡的孩子』偷偷投靠『艾瑪』(印度語母親)，她成為眾人之母，每一個靠近她的孩子，都被她的愛所吸引。是什麼使賈艾梅如此行呢？那是賈艾梅十七歲時的經歷：一個週日上午聚會後，她和兩個弟弟在路上幫忙一位老婦人扛重物，遇見教堂出來的人驚異的望著他們。她很尷尬，老婦人是骯髒的，穿著破舊。她心想：「這些體面人可別想我們賣家是與這樣的可憐人來往的。」突然，神的話像雷聲，一個聲音隆隆作響：「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個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林前三 12~14 節)。「若存得住．．．」她轉身回頭，要找尋是誰正對她說話，卻只看到噴泉、潮溼的街道和帶著禮貌又驚訝眼光的面孔；除此以外，什麼都沒有。她沒有向任何人提起，但她知道發生了一件事改變了她對生命價值的看法。除了永恆的事物，再沒有什麼能影響她了。這就是賈艾梅奉獻自己一生的開始——『若存得住』。她沒有違背這個異象，她用她的一生完成了一件事，就是『若存得住』的事。

- 默想**
- (一) 保羅因在耶路撒冷被囚，並且上告於該撒，才能站在傳亞基帕王(徒二十六 1)和羅馬皇帝該撒(徒二十五 11~12；二十八 19)面前，見證主的福音。面對患難、逼迫和苦境，我們是否仍然對主忠心，並熱心傳福音呢？
 - (二) 保羅強調他沒有違背「**從天上來的異象**」(19 節)。所以他不論碰見多少苦難與危險(徒九 16)，仍努力完成那異象所託付的使命——在大馬色，耶路撒冷，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各處為主作見證，勸人悔改歸正。這便是保羅的見證。我們是否從神領受「**從天上來的異象**」呢？而我們的見證又如何呢？
 - (三) 在亞基帕王面前的聽證中，保羅分訴的核心內容是什麼？保羅中心的信仰，就是復活的基督。他遇見復活的主後，有了確實的改變，並完全的服在耶穌基督的管理之下。我們是否經歷復活的主？而開始順服基督，見證基督，傳揚基督呢？

禱告 親愛主，求祢給我們看見天上的異象，並叫這異象成為我們的天職，叫我們在生活中，活出所看

見的異象，完成神的心意。

詩歌

【祢是我異象】(《聖徒詩歌》409 首第 1 節)

我的心愛主，祢是我異象，惟祢是我一切，他皆虛幻；

白晝或黑夜，我最甜思想，行走或安息，祢是我光亮。

視聽——祢是我異象～churchinmarlboro

八月二日

讀經

徒二十七 1~20；保羅的航行和遇險。

重點

《使徒行傳》第二十七章主要是記載保羅被解赴羅馬途中遇到風暴。這一段航程的全部記載是到第二十八章的 15 節才結束，而此次的航行花了大約六個月的時間。在二十三章 11 節神已應許保羅，將在羅馬為神作見證，但卻沒有預告他怎麼去羅馬。在一段艱難的航程中，我們看見神的計劃不因風暴受攔阻，而祂又是如何出手干預，使保羅安然抵達羅馬。

本段(1~20 節)描述保羅從該撒利亞乘船到義大利，途中遇到狂風的冒險旅程。路加記載非斯都將保羅交給百夫長猶流，和其他一些囚犯一起被羅馬士兵解赴羅馬(1 節)。他們的船從該撒利亞，沿著以色列的海岸往北走，到達西了頓，在此猶流容許保羅受朋友款待數日(2~3 節)。然後他們再度往北起行，然後因風不順，就沿居比路島(賽浦路斯)海岸行，船行緩慢，過多日才來到每拉；而船上的乘客就轉搭另一條去義大利的船(4~6 節)。船沿著海岸往西走，因風險浪大，船行駛得慢慢，多日才來到佳澳的港口(7~8 節)。保羅當時曾勸眾人，不要冒險行船，以防貨物損失和性命危險(9~10 節)。可是船主反聽從百夫長的決定，不信從保羅所說的，決定強行開船(11 節)。他們想要開船到非尼基過冬(12~13 節)。但船行不久，狂風猛撲下來，接著船被風颳去公海上，完失去了控制，只好任船飄流(14~16 節)。此時他們，採取三個行動：(1)將隨船的小艇拉上大船，以免大小船彼此相撞，斷纜脫隊；(2)用纜索捆綁船底，使船身更為紮實、堅穩，以防船身爆裂；(3)放下篷，使船慢駛，被風吹上賽耳底沙灘上擱了淺。第二天他們雖把船上的貨物拋掉，接著第三天又把器具都拋在海裡，仍然敵不過大自然的威力(18~19 節)。此時，黑雲蔽日多天，又有狂風大浪催逼，使眾人認為「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20 節)。

鑰節

因為風不順，就貼著居比路背風岸行去。(徒二十七 4)

鑰字

「風不順」(4 節)——保羅此去羅馬在君王面前為主作見證，乃是出於主的旨意(徒二十三 11；九 15)，理當一帆風順才對，但事實卻是一路逆風。本段路加以生動的文筆，描寫了他們在狂風巨浪下的危險情景。他們的船在一起程就「風不順」(4 節)。從每拉開始，船行更慢，因「被風攔阻」(7 節)。後來，船一起行「微微」的「南風」(13 節)瞬間就變成「狂風(意(颶風、颱風))」(14 節)。於是船「被風抓住」、「敵不住風」，船就「任風颳去」(15 節)。最後，船被「狂風大浪催逼」(20 節)，結果眾人在大自然力量的威脅之下，只有束手待斃。從表面看來，似乎所有的力量都合起來，要阻止

保羅去羅馬。然而從這次航行遇險的記錄中，我們看到了神的信實與保守，更透過海上的風暴，彰顯了神的全能與榮耀。所以整個航行旅程，雖不順利，但保羅從沒有一句怨言，因他一路經歷了蒙神指引與受同伴的關照。

綱要

本章可分為二段：

(一)保羅的航行(4~8 節)——

- (1) 非斯都將保羅交給擺夫長猶流，解赴羅馬(1 節)，
- (2) 坐船到西頓，猶流寬待保羅(2~3 節)，
- (3) 因風不順，船行緩慢，多日才來到佳澳(4~8 節)；

(二)保羅遇風險(9~20 節) ——

- (1) 保羅預言將會遭損(9~10 節) ，
- (2) 百夫長不信從保羅所說的(11 節)
- (3) 想要開船到非尼基過冬(12~13 節) ，
- (4) 船行不久，狂風猛撲下來，船被風颳去(14~17 節) ，
- (5) 船被狂風大浪催逼，得救的指望似乎都絕了(18~20 節)。

核心啟示

這一段航程的記載中，我們似乎很難看出什麼屬靈的教訓。但是本段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神對祂僕人特別的保守：

(一) 保羅得著同伴的照應(2~3 節)——在此漫長的航程中，患難見真情，保羅不是單獨面對挑戰，他有醫生弟兄路加，沿途可以服事、照顧他；又有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自願結伴同行，這是弟兄彼此相愛的表現。保羅有親愛的弟兄同行及服事，甚至有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支持，這是何等的美好。

(二) 保羅遇著善待他的百夫長(3，43 節) ——這必然是神使猶流如此對待保羅；在西頓，他還特准保羅到朋友處受照應。神透過非斯都的安排，讓猶流這位寬厚的百夫長陪保羅到羅馬。這也使我們看見神安排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三) 神賜給保羅先見之明(10 節) ——保羅得知航程滿有危險，除了根據他在地中海有多次旅行的經驗之外，另有可能是出於他屬靈的直覺。事後證明他的看法是對的，使他在行程中極受尊重。當我們肯為主作見證時，主就與我們同在。主的同在一方面給我們能力，叫我們放膽地為祂作見證；另一方面主又保守我們安然經過一切的苦難，並且叫我們享受神格外豐盛的恩典。

【腳印】有一個人夜裡夢見他和主在海邊散步，而生平的往事都一一的浮現，他注意到沙灘上的腳印，大多是兩行，但有時卻只有一行，而且多半是在他最不得意的時候出現，因此他就問主說：「為甚麼每次在我最需要你的時候，你卻總是不與我在一起呢？」主慈聲的回答他說：「孩子！你再詳細的看一看，你所見到只有一行的腳印時，那是我抱著你走啊！」

默想

(一) 在此漫長的航程中，保羅有路加與亞里達古同行，彼此配搭，互相照顧，何等美好。我們出外時，特別是為著主的工作和見證，是否也結伴同行呢？

(二) 在狂風巨浪下的危險情景中，神對保羅有格外恩典的供應，是為了要他行完神所定的路程。在

艱難中，我們是否也經歷祂的保守與供應嗎呢？

禱告 親愛的主，謝謝祢的手，是供應的手也是保護的手。因著祢在我們身上的計劃，祢叫我們享受神格外豐盛的恩典。在狂風四面起，祢必護庇、保守我們。

詩歌

【我常居住天愛中】（《聖徒詩歌》489 首第 1 節）

我常居住天愛中，不怕改變一點；
如此把握不落空，在此沒有改變。
也許狂風四面起，也許無多希望；
但神四面來護庇，我怎能夠徬徨？

視聽——[我常居住天愛中~churchinmarlboro](#)

八月三日

讀經 徒二十七 21~44；保羅在海難中的行動。

重點

《《使徒行傳》》第二十七章本段(21~44 節)是繼續描述保羅被解赴羅馬途中遇到風暴時，他們對海難的反應和海中逃生的情形。在航程中危急的時刻，路加記載全船的人都得救，這是神因保羅的緣故，而保守他與他同船的人。

21~26 節記載保羅安慰眾人。在眾人絕望之時，保羅預言船上每一個人都要獲救，惟獨失喪這船(22 節)。接著，他見證在昨夜神通過一個天使告訴他，不要害怕，而且應許他必定會去羅馬，因此勸眾人放心(23~26 節)。

27~38 記載眾人聽從保羅。船經過十四天在亞底亞海（亞得里亞海）的飄流之後，到了夜間，有些水手以為漸近旱地，卻想放下小船，先行逃命(27~30 節)。可是保羅告訴百夫長加以阻止，因此兵丁砍斷小船的纜繩，避免水手逃跑(31~32 節)。保羅的儆醒與小心救了全船的人。由於船上眾人已十四天未進食，保羅勸大家放心吃飯，並提醒他們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於損壞。保羅說了這話，就拿著餅，在眾人面前祝謝了，並擘開吃；於是眾人都吃了飯，而且心被鼓舞 (33~36 節)。

39~44 節記載眾人得蒙拯救。路加在 37 節補說全船一共有二百七十六。當天亮的時候，他們拋下一些貨物，讓船輕一些，好準備登岸(37~38 節)，但是船擱了淺，就開始開裂(39~41 節)。當船擱淺之時，百夫長制止兵丁殺死囚犯，包括保羅，結果眾人終於安然得救上了岸(42~44 節)。

「請留意這時保羅的行動。他發現水手想要逃出船去，他知道水手逃走後所留下的危險局面，所以立刻出面干涉。他曾說過，他相信神，他確知他們必安然獲救；但是他也十分小心，豫防水手棄船逃亡。他的謹慎證明了他的勇氣。他出面勸告眾人進食，也顯露了他的公正明達。因為他們已禁食了十四天，他自己首先作榜樣開始進食。在船面臨沉沒粉碎的當兒，眾人在他的勸告下開始進食，重新振作起精神。」——《摩根解經叢書》

鑰節 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所以眾位可以放心，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徒二十七 23~25)

鑰字

「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徒二十七 25)——保羅的信息清楚證實了他對主的信心，是根據神可信、可靠的話。所以在風浪中，他仍能維持內心的平靜安穩，並且勸人放心。從保羅說的這段話，讓我們看見屬神之人，在人生的風浪和苦難中應有的見證：

(一) 「我所屬、所事奉的神」(23 節)——在危難中，保羅仍有把握的作見證，他所屬、所事奉的神(23 節)，必負一切的責任。我們既是屬於神的，祂豈會不負責嗎？因我們所遭遇的一切都是出於神的安排，所以在任何環境中，我們都應當放心把自己交託給祂。

(二) 「不要害怕」(24 節)——環境惡劣依舊，保羅怎能不害怕，並且放心呢？這是因為他聽到主的使者向他保證，他必會到達羅馬，並且同船的人一併蒙保守。這裡表示保羅可能曾為眾人的安全而向神禱告，並得到神的應允。人生的風浪雖從不停止，所以我們應當向神禱告，信靠神的應許，而在神的話中不害怕。

(三) 「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25 節)——保羅見證神是信實的，因祂的話可靠，必然成就。所以全船的人也因他信神的話，而親歷神的保守與拯救，並且一定有的人因此信神而得救。神的話既是腳前的明燈，在風平浪靜時，我們應當多讀、多記、多想。到有需要時，聖靈便能將應許的話賜下，成為供應、扶持、力量、指引，使我們走上正路。

綱要

本章可分為四段：

(一)保羅安慰眾人，預言性命一個也不喪失(21~26 節)；

(二)船在亞底亞海飄蕩(27~32 節)——

(1)船在海中飄來飄去，水手以為漸近旱地(27~29 節)，

(2)水手想先行逃命，保羅告訴百夫長加以阻止(30~32 節)；

(三)保羅勸眾人放心吃飯，並宣布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於損壞(33~36 節)；

(四)眾人得蒙拯救(37~44 節)——

(1)船在海灣近岸處擱淺(37~41 節)，

(2)百夫長不准兵丁殺害囚犯，眾人都得了救上岸 (42~44 節)。

核心啟示

本段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 保羅安慰眾人(21~26 節)——在眾人絕望關頭之時，保羅見證神的使者安慰他「不要害怕」，叫他能挺身而出，安慰人要放心；因他從神那得著真實、清楚的應許，以致預言船上每一個人都要獲救為絕望者帶來指引，為喪氣者帶來鼓舞。我們是否經歷神賜各樣安慰(林後一 3)？並且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一 4)呢？

(二) 眾人聽從保羅(27~36 節)——在這海難的危機中，保羅是神拯救所有的人的管道。他雖然不是船長，或帶隊的軍官，但他有主的同在，從囚犯變成了一個「舵手」，因而實際上掌握了全船的命運；他在急難中所表現的鎮靜、勇氣、信心、愛心、智慧、領導力，不但自己得救，全船的人也都得救。在危機之中，我們是否像保羅那樣——鼓舞人心，呼召同心，具體關心呢？

(三) 眾人得蒙拯救(37~44 節)——當船擱淺之時，神透過百夫長出手保護保羅，並安排全船的人逃生的計劃，因而眾人都平安上了岸。因此應驗了保羅的預言，「一個也不失喪」(22 節)。在危

難之中，我們是否經歷神的拯救呢？

【脫離風浪觸礁之險】一八五三年九月十九日，戴德生搭了達姆福利斯號帆船，離開英國利物浦。船未開入大海之前，遇到絕大風浪，幾乎沉了下去。大風越吹越猛，成為絕大暴風，船主和大副都說，從未見過比這更大風浪。驚濤駭浪，不斷怒吼，船旁大浪如山，隨時可以將船打翻。狂風自西吹來，船向下漂流，無可抗力。船主說：『除非神來幫助我們，沒有希望！』狂風怒號，呼嘯而過，船往前沖，快得嚇人，忽而高登波濤，忽而倒沖下去，如同就要鑽入海底。戴德生下艙，讀了兩首讚美詩，幾篇詩篇，以及約翰福音第十三章至十五章，得到很多幫助，竟然睡了一小時。醒來看看，沒有多少希望，這時他想到親愛的父母、妹妹和幾位摯友，眼淚奪眶而出。

船主已經信主得救，鎮定勇敢。茶房也說，他自己一無所有，基督包羅萬有；戴德生則懇切求神，憐憫他們，拯救他們的性命，並為祂自己的榮耀，證明祂是聽禱告，答應禱告的神。他心裏突然想到一處聖經：『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榮耀我』（詩五十 15）；也就求神將這應許應驗在他們身上；並願服從祂的旨意。

他拿出他的皮夾，將他的姓名及通訊處寫上，或者死後有人發現，可以通知他的父母。然後他將他的靈魂交托給神，並將他的父母、朋友、以及其他一切交托給神看顧。最後他禱告說：『若是可行，求你將這杯撤去』（參可十四 35，36）。

海水變成一片白色，陸地就在前頭，船主說：『我們必須掉轉船身，以及航行方向；否則一切都完了。海水或者會將船上的一切東西沖去，然而我們必須試一試。』這時就是心最勇敢的人也要害怕發抖。船主命向外轉，卻是不能。試向內轉，蒙神賜助，這一次成功了。船離岸不過船的兩倍，正在掉轉之時，風忽吹向有利方向，而讓他們駛出海灣。如果不是主的幫助，一切努力都是徒然。真是祂的慈愛永遠可靠。『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祂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讚祂』（詩一〇七 8）。

十二月初，船繞過好望角。一八五四年一月五日船離澳大利亞洲西岸一百二十英里；又經過東印度群島，進入太平洋。當船航行東印度洋的時候，到了新幾裏亞島以北危險的水路。船離陸地只有三十英里，急流將船帶向暗礁。時速四海裏，因為無風，無能為力。船主十分憂慮，恐在晚風未起之前，就要觸礁沉沒。船上全體船員，同心努力，想把船頭掉轉方向，使她離岸；但是毫無效力。大家佇立甲板之上。船主對戴德生說：『人力所能作的，都已作了，現在只好等候結局。』戴德生答說：『還有一件，我們沒有作。』船主問：『甚麼？』戴德生說：『船上有四位基督徒(船主，茶房，木匠和戴德生)，讓我們各回自己房間，同心求主，立刻賜給我們好風；現在就給，和日落之後纔給，在神都是一樣容易。』於是四人各自退去，禱告，等候主。

戴德生經過禱告之後，覺得神已準他所求，不必再求下去。於是走上甲板，對那位未信主的大副說，請他把帆頂角的布放下。大副很不客氣地說：『那有甚麼用處？』戴德生告訴他：『我們已經向神求風，立刻就要來了。我們已近礁石，不可耽誤一點時候。』大副咒罵，驕眼鄙視著說：『我寧願看風，不要聽風。』當他正說這話的時候，他的眼睛仰看最高處，帆布角已在微風中顫動了。戴德生立刻喊了出來：『你沒有看見風來麼？請看帆頂角的布。』大副仍然不大相信，說道：『不。那不過是貓爪(一絲之氣)而已。』戴德生大聲喊說：『不管它是不是貓爪，求你把帆放下，好讓我們得到好處。』大副立刻照辦。約一分鐘後，風果然來了。數分鐘後，船在時速六、七哩中排水前進。

這樣，戴德生在到達中國之前，又得到了一次激勵。當將一切的需要，藉著禱告祈求，帶到神的面前，並且相信，祂必尊重祂獨生子的名，在我們每一個緊急的需要上幫助我們。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六 23~24)。

默想

- (一) 我們是否能有保羅在人風浪中那樣的見證(23~25 節)? 無論在任何處境，我們是否也能鼓舞人心，叫人因我們的出現，經歷放心和平安?
- (二) 我們身邊的人，無論是不是基督徒，都是出於神的安排。我們是否關注他們的蒙恩得救?
- (三) 「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24 節)指出保羅可能為眾人的性命向神禱告。因此神把同船之人的生命，當成禮物送給保羅(意思是神要保守眾人的生命)。我們是否常為別人代求?
- (四) 因保羅的信心、愛心、禱告，全船的人得救了(20, 31, 34, 44 節)，而性命得保(10, 22 節)。無論到何處，我們是否也能成為別人蒙福的關鍵?

禱告

親愛主，祢因保羅的緣故保守與他同船的人。求祢幫助我們也學會在各樣的景況中，成為別人蒙福的關鍵。

詩歌

【使我成祝福】(《聖徒詩歌第 634 首》)
一 在人生紛歧曲折途徑中，多人正疲倦困頓；
 黑暗籠罩，快將真光照明，使憂傷者得歡欣。
(副)使我成祝福，使我成祝福，願主榮光從我四射；
使我成祝福，這是我禱告，願有人今日從我得祝福。
二 將主赦罪大能並祂大愛，儘速向人廣傳揚；
 這些在你身若時刻真實，別人即將歸救主。
三 我給，因主曾白白賜給我，我愛，因主曾愛我；
 願我真成為無助者之助，使我完成祂託付。
視聽——[使我成祝福~churchinmarlboro](#)

八月四日

讀經

徒二十八；保羅在米利大和羅馬的見證。

重點

《使徒行傳》第二十八章是繼續記載保羅在米利大的見證(1~10 節)和在羅馬的見證(11~31 節)。路加了描述保羅一行人，經歷風浪、飢餓、黑暗、沉船、蛇咬事件等許多的艱險(徒廿七 1~廿八 14)。但因主必親自引領並保護，他們就在『這樣』一路困難重重、險象環生的行程，終於來到了目的地羅馬(14 節)。

1~6 節記載保羅在米利大島上，被毒蛇咬住手的遭遇。保羅等人終於安全登上米利大島(今名『馬爾他』)，並在那裏接受米利大的原住民熱情接待，在海邊為他們生火取暖(1~2 節)。但是，當保羅試圖協助加柴火時，被毒蛇咬住了他的手(3 節)。當地原住民以為他是殺人兇手，因天理卻不容他活著(4 節)。但是，保羅抖掉那條毒蛇卻沒有受害，於是誤將保羅當作神看待(5~6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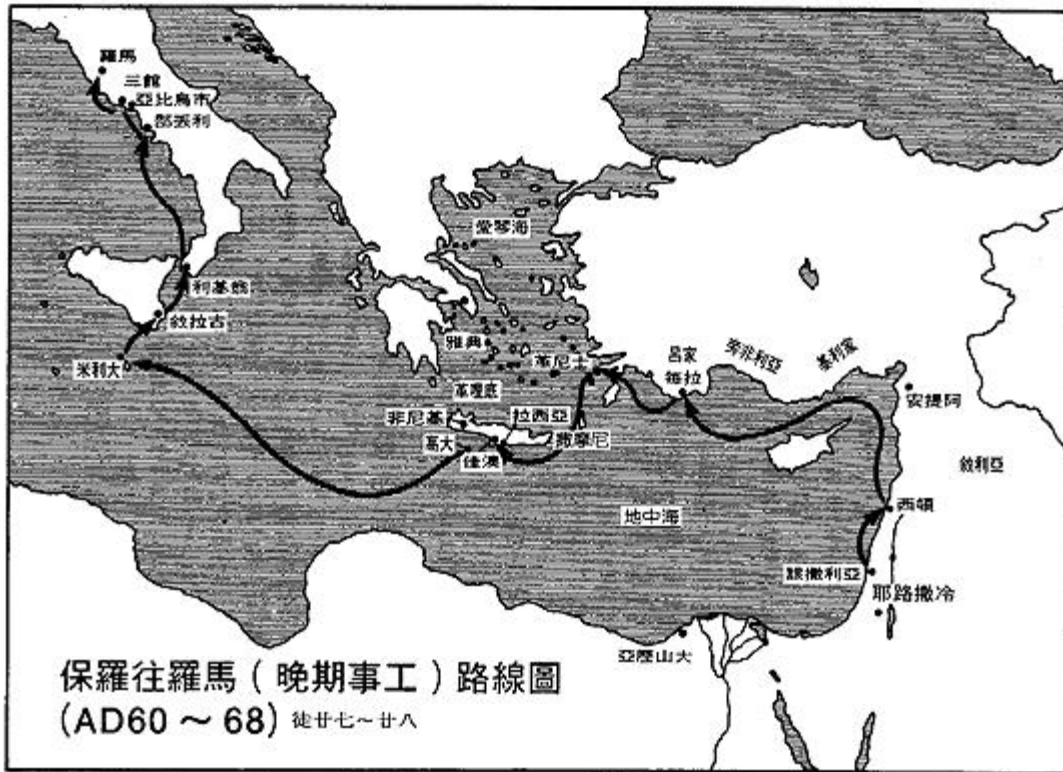
7~10 節記載保羅醫治島長部百流之父和全島的的病人；因此受島民多方的尊敬，甚至到保羅一行人要離開的時候，也把所需用的送到船上。

11~16 節記載保羅一行抵到羅馬。首先他們從米利大，上了亞力山大的船，就向北航行經過西西里島上的敘拉古；接著，他們從義大利南端的利基翁到達部丟利，受到弟兄們迎接(11~15 節)。最後，保羅進了羅馬城，得到恩准，租屋和看守的兵另住一處(16 節)。保羅安抵羅馬，結束他第四次出外盡職的行程。

17~31 節記載保羅傳講神國的道。過了三天，保羅與猶太首領接觸，解釋自己為什麼被捕與上訴該撒的原因，強調他被控告是因他相信有關彌賽亞的預言已應驗在耶穌身上(17~20 節)。接著，他們回答說並無從猶太來控告的音訊，願意聽保羅的講論(21~22 節)。保羅在他的寓處，從早到晚向猶太人講論神國的道，但聽眾反應不一；於是保羅藉先知以賽亞的話，說明救恩如今轉向外邦人(23~29 節)。保羅在羅馬足足有兩年，向所有來訪的人傳講神國的道(30~31 節)。就這樣，《使徒行傳》結束了這段約 30 年左右的歷史，福音由耶路撒冷開始傳揚，直傳到了當時的地極——羅馬。

保羅第四次旅程的總結(《使徒行傳》二十三 31~~二十八 31)

| 地點 | 經節 | 值得注意的事件 |
|--|------------------|---|
| 安提帕底 凱撒利亞 | 二十三 31~二十六 32 | 在腓力斯面前分訴；在監獄 2 年，後來非斯都接任；在非斯都面前分訴；在亞基帕王面前分訴。 |
| 西頓、貼塞浦路斯、基利家、旁非利亞、呂家之每拉、革尼土克里特島(註 2)、撒摩尼佳澳、高大島 | 二十七 1~44 | 離開佳澳時，船遇險，在亞底亞海漂浮；保羅安慰眾人，預言性命一個也不喪失；眾人蒙拯救，終於安然都上了岸。 |
| 米利大島、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亞比烏、三館 | 二十八 1~10 | 在米利大島獲救，但被蛇咬沒死；醫治島長部百流之父和全島的的病人；島民尊敬保羅。 |
| 羅馬 | 二十八 11~31 | 保羅傳講神國的道；在他的寓處傳道兩年。 |



保羅往羅馬 (晚期事工) 路線圖
(AD60 ~ 68) 徒廿七~廿八

鑰節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二十八 30~31)

鑰字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足足兩年」(徒二十八 30)——本書是一本還沒有結束的書，因為復活的主藉著聖靈通過使徒們在地上的工作還沒有結束，還有千萬個使徒要添補進去。全部的《《使徒行傳》》猶待在國度期間方始能夠編寫完全。有人閱讀南洋佈道的歷史，記載宣教士在那裡所經歷的一些可歌可泣的故事，掩卷嘆息說：「這是《信徒行傳》第二十九章」。其實，應該說是第二百九十章，或二千九百章，或二萬九千章。應該這樣看：凡是奉差遣為主傳道的，或是有感動、有託付，為主作見證的，也都在《使徒行傳》的後面續寫了一章。《信徒行傳》是一本還沒有結束的書，你和我是怎樣寫續篇呢？我們是否也成為基督的活見證人，放膽宣揚神的國？

「這記載就結束第五福音書的內容。這樣作結也說明仍有續集。保羅的生平並未終結，他在羅馬仍繼續工作，這使我們明白聖靈的設計，《使徒行傳》永無結語，甚至延續到今代，每一個時代，每一個生命，都是鍊練中的一環，從地上耶路撒冷的小樓，到新耶路撒冷的新房，都是建在一起，由耶穌藉著聖靈繼續啟示與工作。

宣教史不僅從第二十九章繼續寫下去，現在已有五百章或五千章。從保羅生平至現代工人的行跡，其中還應加插多少宣教傳記與軼事，比小說更有趣，比戲劇更生動。

這本書始終沒有完成，總繼續有人不住傳講關於主耶穌基督的事，也一直有教會在主工人的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現在問題是：你曾否為主工作或受苦，你可否再加上幾節經文，使這本書的內容更加充實。現在《使徒行傳》續篇一直書寫著，有天使藉著寫者來從事這項巨著。」——邁爾《珍貴的片刻》

綱要

- (一)保羅在米利大島上的遭遇(1~6 節)——
 - (1) 受米利大的原住民熱情接待(1~2 節)；
 - (2) 保羅被毒蛇咬住，卻不受害，受島上的人多方的尊敬(3~6 節)；
- (二)保羅醫治島長的父親和其餘的病人(7~10 節)；
- (三)保羅抵達羅馬(11~16 節)——
 - (1) 經過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亞比烏市和三館受到弟兄們迎接(11~15 節)；
 - (2) 保羅蒙准租屋和看守的兵另住一處(16 節)；
- (四)保羅傳講神國的道(30~31 節)——
 - (1) 請猶太人的首領來，對他們說明原委(17~20 節)；
 - (2) 他們回答說並無從猶太來的音訊，願意聽保羅的講論(21~22 節)；
 - (3) 約定日子，到他的寓處聽他講論神國的道(23 節)；
 - (4) 有信的，有不信的，彼此不合(24~25 節上)；
 - (5) 保羅藉先知以賽亞的話，說明救恩如今轉向外邦人(25 節下~29 節)；
 - (6) 保羅向所有來訪的人傳講神國的道，並沒有人禁止(30~31 節)。

核心啟示

《《使徒行傳》》記載了聖靈的工作都是藉著忠於基督的人。有名的如彼得、司提反、腓立、保羅等，和無名的如商人、旅客、奴隸、獄卒、教會領袖、男人、婦女、外邦人、猶太人、富人、窮人等，他們所作的生命見證改變了人類的歷史，他們所傳的福音連帝王，仇敵，監獄，鎖鍊都不能阻擋。世世代代以來，許多聖徒繼續順服聖靈，把福音傳遍世界！

然而本書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當我們讀完《《使徒行傳》》二十八章時，會驚訝於突然的結束，好像這一卷書還沒有結束。四福音書都有結論，因為基督在地上的工作已經完成了，正如他在十字架上所宣告的「成了！」(約十九 30)。然而《《使徒行傳》》這一卷書是沒有結束的，因為使徒的行傳是要繼續的。

(一)全部的《《使徒行傳》》並沒有結束。那是因為神的工作還要一直往前去，並且要一直到國度，一直到新天新地。第一世紀的使徒，他們的行傳雖然已經結束了；但是，主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 17) 這告訴我們，自從撒但背叛以來，自從人墮落以來，神作事直到如今，並且主也作事。行傳是甚麼呢？行傳不單是記載保羅的工作，也不單是記載彼得或約翰的工作，行傳是記載神的工作。誰能說神在行傳二十八章之後就不作事了，誰能說神的工作到了行傳二十八章的時候就停止了呢？

(二)《《使徒行傳》》是沒有結束的，那是因為在二十八章以後，還有許多神的器皿在作神的工作。因此復活的主藉著聖靈，通過使徒們在地上的工作還沒有結束，還有千萬個使徒要添補進

去。全部的《《使徒行傳》》猶待在國度期間方始能夠編寫完全。但神作工的時候，祂都需要得著器皿。在《《使徒行傳》》裡，神有祂的器皿；每一次有一個屬靈的復興的時候，神都有祂的器皿。那麼，今天神的器皿在那裡？所以我們要必須拒絕天然的生命，必須在神面前深深受對付，學習順服，學習交通，叫我們有機會作神的器皿。

(三) 《《使徒行傳》》沒有結束，那是因為傳福音的工作還沒有結束，福音的推展還要持續下去。主耶穌吩咐要將福音傳到地極，這是每一世代基督徒的使命。福音的火炬還需要每一位屬神的兒女不斷的往下傳遞。因此我們需要聖靈的澆灌和充滿，並供應我們所需要的恩典和能力，好讓我們與神同工，成為這一個世代的見證人。聖徒阿！你的事奉和生活其實就是《使徒行傳》的一部份，因今日的教會和聖徒，都是活在《《使徒行傳》》之中。

默
想

(一) 路加描述了保羅被毒蛇咬住，卻不受害，而使人看到神的同在及保守的作為，也對他產生尊敬(3~6節)。主掌管我們一切的遭遇，撒但一切的作為都不能勝過祂的同在！

(二) 路加伴隨保羅這次險象環生的旅程，最後奇妙而平靜的敘述，「這樣，我們來到羅馬」(14節)。為主作見證，縱使一切不能凡事順利，但我們儘管專心仰望主，祂必親自引領並保護，扶持我們走完最艱困的旅程！

(三) 《《使徒行傳》》沒有結束，還有許多神的器皿在作神的工作。求聖靈充滿我們，使我們活著為耶穌，放膽宣揚神的國，成為基督復活見證人，好讓我們繼續寫下《《使徒行傳》》的腳蹤！

禱
告

親愛主，感謝祢揀選及使用保羅，成為祢的見證人。我們亦願意獻上自己的一生被祢使用，甘心聽從祢的差遣，延續《使徒行傳》。

詩
歌

【求主給我一顆心】(《迦南詩選》)

求主給我一顆心，為祢而活；

拋開世上所有，不再思索。

給我力量不至滑腳，走餘剩幾里路；

無論在何時、何方，願主來保守。

視聽——[求主給我一顆心~churchinmarlboro](http://churchinmarlboro.com)